

股票代碼：6016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五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 一、公司發言人：康景泰
 職 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irving.kang@concorde.com.tw
 代理發言人：劉坤霖
 職 稱：協理
 電 話：(02)8787-1888
 電子郵件信箱：raymond.liu@concorde.com.tw

二、公司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02)8787-1888
延 平 分 公 司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406號5樓	(02)2556-7222
內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文德路106號1、2樓	(02)2658-8566
台 北 分 公 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4樓	(02)2719-0123
永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312號2樓	(02)8668-5858
板 橋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一段210號3樓	(02)8961-1788
仁 愛 分 公 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85號5樓	(02)2751-1212
東 湖 分 公 司	台北市康寧路三段74之9、16、17號	(02)2630-5999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石牌路一段82號1樓	(02)2825-3188
古 亭 分 公 司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2號4樓之1	(02)2368-5500
新 竹 分 公 司	新竹市四維路130號2樓之1	(03)525-5678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66號	(03)311-9388
台 中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311號2樓之1、之2、之3	(04)2315-0077
太 平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311號2樓之1、之2、之3 (臨時營業所)	(04)2315-0077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興業西路121號1樓	(05)285-1100
新 營 分 公 司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3號5樓	(06)633-6666
台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中西區康樂街156號2樓	(06)220-3371
高 雄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17樓	(07)227-6688
澎 湖 分 公 司	澎湖縣馬公市大仁街9號2樓	(06)926-8858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33號1樓	(02)2998-5111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市中正路123號5樓	(08)734-9999

-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B1
 電話：(02)8787-1888 傳真：(02)2768-6959
 網址：http://www.6016.com.tw/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俊宏、郭政弘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電 話：(02)254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六、公司網址：http://www.6016.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8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8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8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6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5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9
五、勞資關係.....	79
六、重要契約.....	82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245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6
二、財務績效.....	246
三、現金流量.....	24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47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24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5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9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

回顧民國 103 年，國內陸續發生了台灣史上最大石化管線氣爆事件、以餵水油及進口飼料油提煉為食用油的食品安全事件、九合一選舉執政黨選舉失利、近年來最嚴重的空難事件及立法院三讀通過「史上最大加稅案」財政健全方案的相關修法案等，影響沖擊國內財經，但在金管會主委曾銘宗先生陸續推出利多四箭振興股市措施、財政部大戶條款緩徵延後 3 年及美國聯準會主席葉倫延續先前主席柏南克的貨幣寬鬆政策，使得美國道瓊及標普 500 指數來到歷史新高記錄，激勵全球股市，台股也穩健上漲，年底封關收在 9,307 點。整體市場日成交量由 102 年度的 970.16 億，成長 23.6%，來到 103 年度的 1,199.1 億。

本公司 10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2,323,57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07,830 仟元與 74,223 仟元，綜合損益 88,788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1 元。103 年底股東權益總計為 7,663,894 仟元，每股淨值為 11.47 元，流動比率 115.18% 及負債比率 80.04%，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n)，公司整體財務結構穩健。

103 年度經營成果概要

經紀業務方面，本公司年度經紀市占率從 102 年 1.421% 下滑到 103 年 1.334%；總融資餘額較 102 年成長，今年度總融資餘額約 2,630 億左右，康和平均融資餘額為 57.19 億、市占率小幅上升至 2.18%，整體獲利已回升。

債券業務方面，本公司除持續致力於公債及公司債市場的參與，也積極參與債市次級市場，其中債券部在造市者角色表現亮眼，榮獲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上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表揚。

承銷業務方面，本公司延續去年簽約輔導案件快速成長，本公司累計簽約案件數已達五十餘件，其中 F-豐祥、台名保經已於 9 月 25 日及 10 月 28 日掛牌上市，興櫃市占及交易績效穩定，103 年 12 月市占率來到第六名、市占率 3.77%；此外，本公司承銷部亦取得金融業中第一家也是惟一家系統化完成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取得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IPS)導入認證的公司。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本公司發行權證共計 528 檔，發行金額為 35.12 億元，發行檔數位居同業證券商第 15 名。

國際證券分公司(OSU)於 3 月 5 日正式掛牌成立，並由承銷部完成國內第一檔高達美金 3 億元 F-臻鼎 ECB 送件，並於 6 月 6 日申報生效掛牌。

康和期貨取得全球知名交易所(包含 SGX、CME、CBOT、COMEX、Eurex、Euronext...) 的交易會員資格與認證後，客戶下單交易速度及品質大幅提升，交易成本也更低，透過 DMA(Direct Market Access)效益，國外期貨 12 月交易口數創下歷史新高，103 年度創成立以來整體最佳之獲利，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89,720 仟元與 76,244 仟元，綜合損益 76,58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01 元。同時，康和期貨已取得主管機關核准參股大陸國元期貨，成為兩岸第一家參股大陸期貨商的公司。

康和期經在 102 年度 12 月 6 日正式獲得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成立首檔投資台灣、配置全球期信基金，「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募集超過 20 億元的資金認購，康和期經成為期信基金資產規模第一的期貨經理事業公司，在規模經濟效益帶動下，對整體通路的經紀業務及期貨

業務增加穩定收入的來源，發揮整體集團經營之綜效。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5,205仟元與5,014仟元，綜合損益3,999仟元。

康和投顧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4,407仟元與4,406仟元，預計104年將再申請引進新境外基金以擴大基金存量。

康和證券(香港)103年度稅後淨損為港幣18,221仟元，未來將積極發展期貨經紀及利基業務，在開源與節流並行下改善經營績效。

康和保代創成立業務開始第一年就已經超越獲利目標，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3,057仟元與2,631仟元，已展現成為集團業務成長的新動能，康和證券集團將在為客戶規劃投資、理財業務外，積極發展在財富管理領域占相當比重的保險業務，除了為客戶提供更完整的服務，同時也能提升公司同仁在保險規劃上的效益，透過保單健檢及團體躉繳的規劃，提升同仁福利，強調康和證券集團以人為本的文化。

康聯資產103年度稅前及稅後淨損分別為12,149仟元與12,179仟元，未來亦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其他成果：

- 本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102年位列前75家上市櫃公司(參加上市櫃公司家數共1,297家)。
- 連續第4年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
- 電子式交易客戶服務中心取得ISO 9001:2008認證。
- 風險管理評鑑由101年第四等、102年升等為第三等、103年正式升等為第二等，在更精準的風險管理前提下，讓業務內容可更積極的發展，增加公司業務成長的空間。

展望民國104年，本公司將形塑願景成為最能成就客戶價值的投資銀行，承續法人服務，發展利基型業務，以發展成為高獲利的投資銀行、成就有效率的電子商務、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等四大發展策略，發展差異化的服務，滿足廣大客戶更多元的需求，以價值創造為服務主軸，讓客戶從公司、股東到員工，都能透過康和的平台，享受一站式的完整及全面性的服務，含括資訊研究、交易建議、募資、併購、財顧、投資人關係維護、股務、客製化的金融產品及財富管理服務等。

康和證券集團將持續致力於國際化的發展腳步，秉持著「誠信、穩健、服務、永續」的經營原則，以提供優質、專業、差異化的服務為經營理念及核心價值，加強內部控制及風險控管機制，強化公司體質及競爭力，發展成為兩岸三地最佳金融服務的標竿企業。希望所有股東繼續對董事會及經營團隊予以支持與鼓勵，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將會全心齊力為股東創造最佳獲利，並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創造企業價值來回饋所有股東，謝謝大家！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康記



總經理

葉秀惠



會計主管

康景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79 年	07 月	本公司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 80 年	11 月	成立債券部，積極開發店頭市場之債券業務
民國 81 年	10 月	成立台中分公司
民國 82 年	04 月	開辦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民國 83 年	05 月	成立嘉義分公司
	11 月	成立高雄分公司
民國 84 年	05 月	為因應國際化暨拓展國外業務需要，成立香港子公司
	08 月	成立延平分公司
民國 85 年	04 月	成立台南分公司
	08 月	成立忠孝分公司
	12 月	本公司股票上櫃交易
民國 86 年	03 月	成立新營分公司
	04 月	成立萬華分公司
	05 月	成立海外控股公司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統籌海外投資
	05 月	成立新竹分公司
	05 月	成立國際業務部，籌辦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與籌辦發行權證業務
	07 月	成立內湖、永和分公司
民國 87 年	05 月	成立台中太平分公司
	06 月	成立苗栗分公司
	07 月	成立板橋分公司
民國 88 年	08 月	成立信義分公司
民國 89 年	05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公司
	10 月	合併大元證券公司成立仁愛、三重、松山分公司
	12 月	成立澎湖分公司
民國 90 年	07 月	原總公司經紀部更名為台北分公司，原信義分公司更名為總公司經紀部
	09 月	裁撤萬華、苗栗分公司
	10 月	營業受讓弘太證券公司成立石牌、社子、南崁分公司
民國 91 年	09 月	增加期貨自營商業務
	12 月	由忠孝分公司遷址並改名為新店分公司
民國 92 年	03 月	成立資產管理中心
	04 月	增加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
	04 月	成立北高雄分公司
民國 92 年	09 月	投資成立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 月	投資成立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3 年	04 月	成立南科分公司
民國 94 年	06 月	成立板新分公司
民國 94 年	06 月	成立員林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1 月	將原社子分公司遷至城中區設立城中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南科分公司併入台南分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將北高雄分公司併入高雄分公司
民國 96 年	11 月	成立財富管理部，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民國 96 年	12 月	與 KBC 集團合資入主台陽投信
民國 97 年	03 月	轉投資之台陽投信更名為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3 月 香港惠理集團收購 KBC 集團比利時聯合資產管理公司之康和比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獲金管會核准，正式更名為「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 06 月 成立新莊分公司

民國 101 年 05 月 成立屏東分公司

民國 102 年 01 月 原新店分公司遷至台北市並更名為古亭分公司

民國 102 年 02 月 城中分公司併入延平分公司

民國 102 年 03 月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准許兼營期貨信託事業

民國 102 年 09 月 康和保險代理人獲准開業

民國 103 年 03 月 康和證券取得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核准

民國 103 年 08 月 營業讓與員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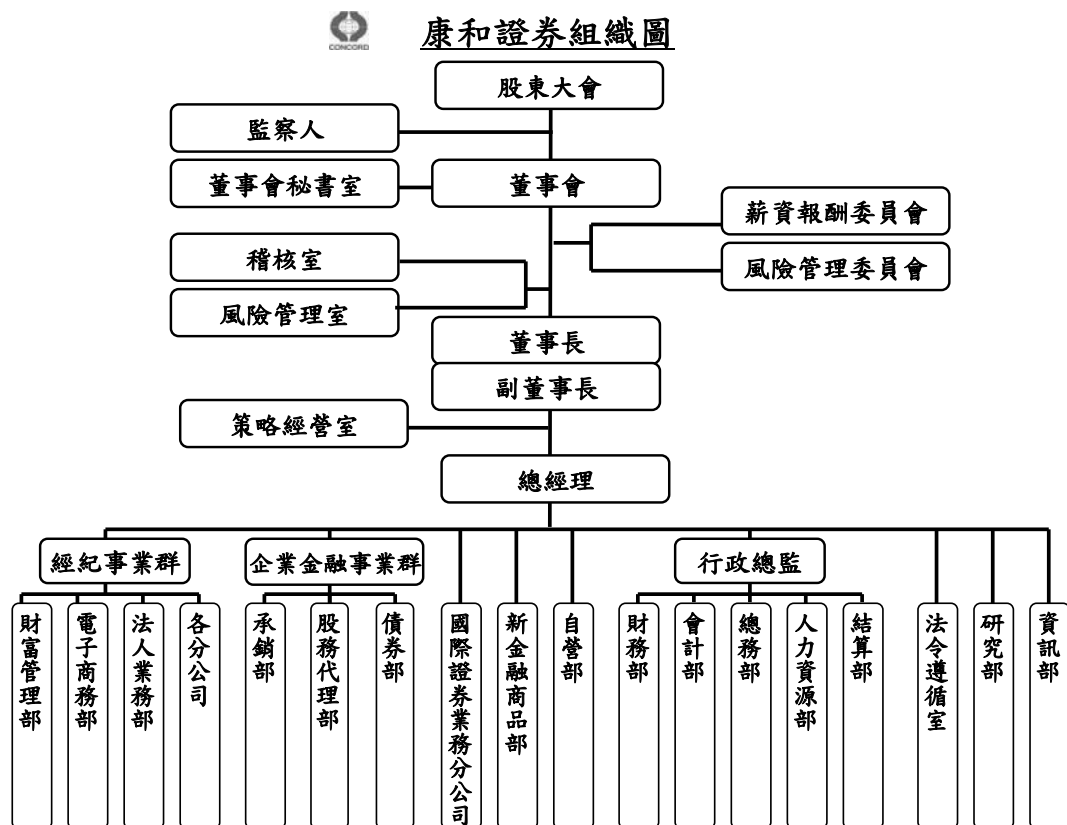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01 月 板新分公司併入板橋分公司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之情形：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轉投資關係企業：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辦理重整之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 內控制度內稽細則之修訂及申報 ◦ 稽核作業申報
風險管理室	◦ 建置風險衡量模型、估算各類型風險之曝險值 ◦ 評估並監控風險曝險及集中程度 ◦ 公司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申報
策略經營室	◦ 企媒體聯繫、公共關係、CIS 規劃 ◦ 集團政策宣達、業務評估、外部評鑑、大型行銷活動、獎金制度審議、揭露事項維護 ◦ 海外業務事務、預算績效追蹤、投資管理 ◦ 新事業體籌備
法人業務部	◦ 產品整合與行銷規劃執行 ◦ 跨部門資源整合提供法人服務
電子商務部	◦ 電子業務規劃與拓展 ◦ 下單系統開發規劃 ◦ 行銷活動規劃與執行 ◦ 0800 客服中心
財富管理部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承銷部	◦ 辦理國內外發行公司上市上櫃輔導及送件 ◦ 企業上市櫃後之籌資規劃及送件 ◦ 企業重整、合併、收購及分割等財務顧問業務 ◦ 有價證券之承銷及配售
股務代理部	◦ 股東及股本相關事務之管理 ◦ 股東會規劃、召開及相關作業之執行 ◦ 股務代理 ◦ 委託書徵求、受託代理及委託書事務處理
債券部	◦ 固定收益商品自營、承銷、經紀業務 ◦ 債券附條件交易業務 ◦ 可轉換公司債自營業務 ◦ 利率衍生性商品暨結構式商品相關業務
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 外幣有價證券與金融商品自營、經紀業務 ◦ 境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 ◦ 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代理客戶辦理與證券相關之外匯業務
自營部	◦ 以自有資金在集中交易市場與店頭市場從事股票等有價證券之交易 ◦ 以期貨、選擇權進行現貨部位避險操作 ◦ 依主管機關法令許可下已開放之商品進行海外有價證券投資
新金融商品部	◦ 國內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發行及交易
結算部	◦ 各相關商品之給付結算交割循環作業 ◦ 分公司後檯作業辦法訂定與人員管理及養成
研究部	◦ 提供總體經濟研究與證券相關投資資訊，並協助各部門業務之推展
資訊部	◦ 整體資訊架構與網路基礎設施之策略擬定與管理 ◦ 確保與管理業務支援之應用系統與資訊設施的正常運作與穩定性 ◦ 應用系統規劃、設計與開發建置 ◦ 電腦與網路資源統籌運用及規劃管理 ◦ 資訊安全與通訊安全規劃及控管 ◦ 軟硬體採購之評估與建議 ◦ 資訊與科技產品技術研究及引進 ◦ 委外資訊作業評估、規劃與管理 ◦ 支援期貨、投顧、海外子公司等各項資訊系統與軟硬體設施

部門	主要職掌
財務部	◦ 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 現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會計部	◦ 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 會計制度訂定及執行 ◦ 定期編製管理報表及財務分析報告 ◦ 公司年度預算彙編事宜 ◦ 各項財務報表之公告及上傳等作業
總務部	◦ 財產設備採購、維護及管理 ◦ 總、分公司營業場所籌設規劃建置 ◦ 重大機電設備與電信設施安全管控
人力資源部	◦ 人力資源管理、策略發展與研究 ◦ 公司人事章程、規則訂定 ◦ 員工招募、訓練與發展 ◦ 員工福利與管理及工作關係之維護
法令遵循室	◦ 訴訟處理 ◦ 契約審核 ◦ 法律遵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 華 民 國	德勝開發(股)公司	101.6.22	3 年	92.05.30	11,650,774	1.69	11,650,774	1.6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周康記	102.6.24	2 年	102.06.24	200,000	0.03	200,000	0.03	100,000	0.01	0	0	美國明尼蘇達州勝湯瑪士大學國際企管碩士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董事 嘉實建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鄭大宇	101.6.22	3 年	95.06.09	1,310,383	0.19	1,850,383	0.27	147,611	0.02	0	0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貴管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期貨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康和期貨(股)公司副董事長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證券公會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集人 期貨公會信託業務委員會召集人	董事	蘇慧芬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蘇慧芬	101.6.22	3 年	95.01.03	40,611	0.01	147,611	0.02	1,850,383	0.27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碩士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副董事長	鄭大宇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徐國安	101.6.22	3 年	98.06.19	83,052	0.01	83,052	0.01	0	0	0	0	國立浙江大學化學工程系	和桐化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鄭英華	102.12.16	2 年	102.12.16	1,899,960	0.28	1,899,960	0.28	574,030	0.08	0	0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董事協理	鄭玉華 吳瓊輝	姐妹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鄭玉華 (註1)	101.6.22	3 年	92.05.30	173,105	0.03	466,105	0.07	106,233	0.02	0	0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無	董事 董事	賴弘鈞 鄭英華	母子 姐妹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廖文雄	102.7.24	2 年	102.07.24	0	0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董事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葉公亮 (註2)	104.1.20	0.5 年	104.01.20	380,000	0.06	500,000	0.07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EMBA 逢甲大學國貿系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長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中 華 民 國	鴻琪投資(股)公司	101.6.22	3 年	92.05.30	6,316,822	0.92	6,316,822	0.92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陳弘雷	101.6.22	3 年	95.04.14	0	0	0	0	1,437,450	0.21	0	0	多明尼肯大學教育行政碩士 廈門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董事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行政副校長	監察人	鄭珮琪	配偶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趙高深	101.6.22	3 年	95.06.09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礦冶工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有發(股)公司	101.6.22	3 年	92.05.30	605,208	0.09	605,208	0.09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康聯投資 (股)公司	101.6.22	3 年	85.04.25	8,456,046	1.23	8,456,046	1.23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賴弘鈞 (註 3)	101.6.22	3 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 碩士	無	董事	鄭玉華	母子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進益 (註 4)	103.6.12	1 年	103.06.12	0	0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帝國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馬佩君	101.6.22	3 年	96.06.15	622,531	0.09	622,531	0.09	0	0	0	0	0	0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ECONOMICS	泰豐輪胎(股)公司董事 大元建設(股)公司董事 元龍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 大天投資(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德業投資 (股)公司	101.6.22	3 年	101.06.22	150,000	0.02	150,000	0.02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吉森	101.6.22	3 年	93.05.27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北師專國校師資科	和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德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蘇明仁	101.6.22	3 年	92.07.01	0	0	0	0	0	0	0	0	0	0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和新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和新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標準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和新小貨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建新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元太外匯經紀(股)公司副董事長 和鑫生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金和裕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翔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嘉宜(股)公司	101.6.22	3 年	101.06.22	889,204	0.13	889,204	0.13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蔡松坡	101.6.22	3 年	101.06.22	0	0	0	0	0	0	0	0	0	0	大同商專保險科	明怡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明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勝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資全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任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白俊男	101.6.22	3 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交通銀行副總經理 京華證券投信公司董事長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班兼任教授 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碩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法學 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經濟研究所	第一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柏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英濟(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公司 副董事長 中華工程(股)公司董事 京華城(股)公司董事 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董 事長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總經理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明泰	101.6.22	3 年	98.06.19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 一屆理事長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及 會計室主任 審計部諮詢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 博士(主修會計) 美國奧克蘭荷馬市立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杏昌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日高工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藥華醫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恆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第 一屆理事長 文化大學會計系主任及 會計室主任 審計部諮詢委員 朝陽科技大學管理學院院長 美國聯邦國際大學企管 博士(主修會計) 美國奧克蘭荷馬市立大學 會計碩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博士 文化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畢 高考會計師及格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永然	101.6.22	3 年	100.06.15	0		0		0		0		中華人權協會常務理事 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北市府市政顧問(都市發展、法政、環保)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 總府人權諮詢委員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 財團法人永然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救助總會理事 世界宗教博物館發展基金會董事 行政院原住民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康聯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立台灣大學校友會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國軍暨家屬扶助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黃啟瑞先生獎學金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監察人 財團法人黎明文教基金會董事 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王永慶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暉盛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兩岸經貿交流權益促進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喬大文化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鄭珮琪	101.6.22	3 年	92.05.30	1,304,450	0.19	1,437,450	0.21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	鴻琪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弘宙	配偶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劉建君	101.6.22	3 年	99.06.15	167,487	0.02	167,487	0.02	0	0	0	0	逢甲大學電子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大元建設(股)公司	101.6.22	3 年	92.05.30	741,547	0.11	741,547	0.11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代表人：江長文	101.6.22	3 年	92.05.30	1,017,223	0.15	1,017,223	0.15	397,424	0.06	0	0	文化大學戲劇系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柯文惠	101.6.22	3 年	96.06.15	0	0	0	0	0	0	0	0	加州州立大學聖地牙哥分校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註 1：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董事鄭玉華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解任。

註 2：德勝開發(股)公司代表人：董事葉公亮於 104 年 1 月 20 日新任。

註 3：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事賴弘鈞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解任。

註 4：康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董事洪進益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新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1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瓊珠 24%、鄭大宇 25.34%、林綉城 9.43%、鄭珮琪 14%、鄭安琪 14%、蘇慧芬 4.29%、鄭英華 5%、張蓓麗 3.37%、鄭玉華 0.57%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69.5%、鄭珮琪 15%、鄭安琪 15%、林一蓮 0.5%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贊仁 7.5%、陳贊升 0.5%、姜愛琪 15%、廖寶珠 12%、陳文智 5%、陳鴻智 51.75%、陳思樺 7.50%、陳文欽 0.75%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 16.67%、震華開發(股)公司 11.62%、德業投資(股)公司 7.07%、明怡投資(股)公司 5.4%、和泰汽車(股)公司 5%、純青實業(股)公司 5%、吳勝進 4%、中宇投資(股)公司 2.83%、賴博文 2.50%、陳田興 2.0%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崑岳 50%、陳紫娥 50%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王現 21.42%、劉桂香 15.72%、蔡岳林 7.14%、蔡松坡 22.86%、蔡閔嘉瑾 12.85%、蔡丕顯 7.14%、麥秀林 4.28%、蔡宗源 4.29%、蔡岳全 4.29%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蕭祥玲 38%、馬瑞辰 38%、馬佩君 24%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4年3月13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正(股)公司 7.54%、康超(股)公司 7.46%、匯豐銀行託管高林基金有限合夥投資專戶 7.35%、康清(股)公司 7.09%、康發投資有限公司 5.89%、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2.01%、康俊(股)公司 1.97%、康遠(股)公司 1.92%、康勝投資有限公司 1.70%、康權(股)公司 1.67%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麗珠 21.1%、帝國建設(股)公司 19.26%、鄭英華 15.69%、陳瓊珠 16.22%、志鴻投資(股)公司 6.9%、鄭大宇 7.76%、鄭玉華 5.01%、鄭天華 4.5%、鄭大成 2.34%、鄭文文 0.94%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崑岳 50%、陳紫娥 50%
明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海墾社會福利基金會 27.21%、捷成有限公司 21.17%、創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44%、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18.36%、庫爾曼公司 10.80%、陳蘋華 1.51%、謝玉書 1.51%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和裕投資(股)公司 8.84%、豐田自動車株式會社 8.13%、 豐岡企業(股)公司 6.87%、金山元投資(股)公司 6.60%、 金山貿易(股)公司 4.50%、神榮投資(股)公司 3.11%、 明怡投資(股)公司 2.80%、資耕開發實業(股)公司 2.47%、 金桔投資實業(股)公司 2.44%、泰彰投資(股)公司 2.26%
純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耕開發(股)公司 9.55%、和昱投資(股)公司 4.08% 泰彰投資(股)公司 11.14%、瀚齡投資(股)公司 11.76% 萬駱投資(股)公司 10.93%、南怡企業(股)公司 13.14% 明怡投資(股)公司 10.78%、金德美投資(股)公司 3.37% 上耀投資(股)公司 4.22%、勝全投資(股)公司 4.22%
中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康宇投資(股)公司 52.38%、康和投資(股)公司 47.62%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4年3月13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5）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註1)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註2)				✓	✓		✓	✓	✓	✓	✓	✓	✓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			✓	✓		✓		✓	✓	✓		✓		無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	✓		✓	✓	✓	✓	✓	✓	✓		無
有發(股)公司				✓	✓		✓	✓	✓	✓	✓	✓	✓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註3)				✓	✓		✓		✓	✓	✓		✓		無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註4)				✓	✓		✓	✓		✓	✓	✓	✓		無
馬佩君				✓	✓		✓	✓		✓	✓	✓	✓	✓	無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			✓	✓		✓	✓	✓	✓	✓	✓	✓		無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	✓		✓	✓	✓	✓	✓	✓	✓		無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	✓		✓	✓	✓	✓	✓	✓	✓		無
白俊男	✓			✓	✓	✓	✓	✓	✓	✓	✓	✓	✓	✓	1
陳明泰				✓	✓	✓	✓	✓	✓	✓	✓	✓	✓	✓	無
張進德	✓	✓		✓	✓	✓	✓	✓	✓	✓	✓	✓	✓	✓	1
李永然		✓		✓	✓	✓	✓	✓	✓	✓	✓	✓	✓	✓	無
鄭珮琪		✓		✓	✓		✓		✓	✓	✓		✓	✓	無
劉建君				✓	✓		✓	✓	✓	✓	✓	✓	✓	✓	無
柯文惠				✓	✓		✓	✓	✓	✓	✓	✓	✓	✓	無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	✓		✓	✓	✓	✓	✓	✓	✓		無

註1：董事鄭玉華於104年1月20日解任。

註2：董事葉公亮於104年1月20日新任。

註3：董事賴弘鈞於103年6月13日解任。

註4：董事洪進益於103年6月13日新任。

註5：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秀惠	101.02.07	60,000	0.01	0	0	0	0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群益金融證券-資深執行副總裁 富邦金融控股-綜合企劃處處長 富邦綜合證券-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證券交易所-組長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行政總監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康景泰	103.04.01	1,411,761	0.21	0	0	0	0	政治大學 EMBA 康和證券-管理本部資深副總經理 德勤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華和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監察人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自營部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廖繼弘	103.03.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統一證券自營部副總	無	無	無	無
自營部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倉賢	103.03.27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第一金證券投資處經理	無	無	無	無
新金融商品部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格文	102.04.29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財務管理系 群益證券企業金融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昭珊	102.07.01	53,445	0.01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 Baruch, CUNY-MBA 國泰世華銀行-財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債券部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陳成同	102.07.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應用統計所 台證證券債券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素玲	101.03.2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阿靈頓分校財務碩士 群益金融證券-企業金融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煜	104.03.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投資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承銷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育儒	101.03.27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會計系 群益金鼎證券-企業金融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承銷部業務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宜霖	101.04.20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管理碩士 富邦證券-總公司承銷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王科	101.02.08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勝崇	103.08.05	0	0	0	0	0	0	僑光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元大寶來證券稽核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琳	92.07.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味全公司-法務室專員	無	無	無	無
風險管理室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許淑雯	101.12.18	0	0	0	0	0	0	交通大學財金所 大眾銀行金融同業部-資深專員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翠芝	103.08.05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 未來資產投信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協理	中華民國	鄭宏泰	100.09.29	356	0.0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所 統一證券-經紀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協理	中華民國	何博明	99.06.11	13,825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統計系 群益證券-戰情中心經理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尉	102.10.01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 Hofstra University 統一證券海外事業部專業經理	無	無	無	無
策略經營室協理	中華民國	劉坤霖	99.02.01	0	0	0	0	0	0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統一證券-財務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總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立靜	96.03.01	5,000	0.00	0	0	0	0	台北商業銀行保險科 康和證券-通路事業總部協理、人力資源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人力資源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玲	103.02.20	0	0	0	0	0	0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 群益證券-人力資源室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法令遵循室協理	中華民國	丁永康	102.07.01	11,587	0.00	0	0	0	0	文化大學法律系 新利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會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余需甄	98.09.01	31,767	0.0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 康和證券-財務部、總經理室副理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結算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秀靜	102.06.01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企管系 群益金鼎證券-結算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豪	101.03.01	0	0	0	0	0	0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BA 群益金鼎證券-研究部資深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研究部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慶鐘	103.06.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系 群益金鼎證券-研究部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清吉	102.07.01	97,791	0.01	0	0	0	0	東吳大學電算系 群益證券-資訊部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白正憲	100.02.08	130,000	0.02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系 元富證券-電子商務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遵嚴	103.06.03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富邦銀行(香港)證券服務部主管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一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信魁	102.12.26	0	0	0	0	0	0	東南工專電機科 台證證券-忠孝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二區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志隆	100.04.28	43,790	0.01	0	0	0	0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富邦證券-中正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三區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鎰柱	101.12.1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海洋系 凱基證券-經紀部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鶯珍	103.01.01	0	0	0	0	0	0	嘉義師專幼兒保育科 第一銀證券-南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事業群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燦堂	97.01.01	1,000	0.00	0	0	0	0	銘傳大學管理系 日盛證券-經理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財富管理部副理	中華民國	郭昱良	101.12.18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國貿系 國泰世華銀行財富部-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電子商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霖	99.04.01	0	0	0	0	0	0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統一證券-延平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人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	張永慶	103.03.27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系 兆豐證券-新莊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楊光程	99.04.01	10,961	0.00	0	0	0	0	政治大學金融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紀業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吳瓊煒	96.07.01	574,030	0.08	1,899,960	0.28	0	0	台北商專 康和證券-經紀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經紀業務部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明義	94.10.26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 華南永昌證券-經紀部業務副總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黃世昌	87.05.15	54,719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員林證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王康毅	95.03.01	0	0	0	0	0	0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會計系 統一證券-營業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楊登貴	99.01.19	6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統一證券-板橋分公司櫃檯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淑玲	101.12.18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財金所 凱基證券-經紀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許傳訓	101.12.18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數學系 統一證券-松江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林應龍	101.12.18	0	0	0	0	0	0	海洋技術學院航海系 凱基證券-屏東分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允謙	99.04.01	552	0.0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大華證券-營業部主管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董郭淑黎	94.12.09	109,130	0.02	0	0	0	0	崇右企業管理科 日盛證券-經紀部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鴻麟	87.07.27	227	0.00	0	0	0	0	輔仁大學經濟系 永昌證券-業務主任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許正旺	103.09.01	10,556	0.00	0	0	0	0	政治作戰學校體育科 大眾證券-松江分公司法人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旭升	87.05.15	0	0	0	0	0	0	華夏工專機械科 統一證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101.09.0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經濟系 凱基證券-和平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宇鴻	96.05.17	0	0	0	0	0	0	國立屏東技術學院農園生產技術系 康和證券-澎湖分公司副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江振益	96.07.01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農業機械系 康和證券-嘉義分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林助育	99.12.03	10,104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企管所 康和證券-新營、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錦嬌	94.05.17	1,00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日盛證券-八德分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馬偉桓	103.09.01	0	0	0	0	0	0	陸軍軍官學校管理科學系 元大寶來證券楊梅分公司襄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張世民	104.04.01	0	0	0	0	0	0	實踐大學企管系 統一證券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志鵬	104.01.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康和證券-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富邦證券北港新營分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王致鵬	102.09.26	0	0	0	0	0	0	燴東科大實管系 康和證券-員林分公司經理人 金鼎證券營業部業務襄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協理	中華民國	陳有景	104.03.19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系 華南永昌證券豐理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莊屏薇	103.01.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高階經營班 金鼎證券經紀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分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軒	104.03.19	0	0	0	0	0	0	私立龍華大學財務金融系 凱基證券內湖分公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1.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給付司機報酬1,02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J
低於 2,000,000 元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代表人：鄭大宇、 蘇慧芬、徐國安、廖文雄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代表人：趙高深 康聯代表人：賴弘鈞、 洪進益 有發(股)公司 有發代表人：林亨晟 嘉宜代表人：蔡松坡 德業代表人：林吉森、 蘇明仁 馬佩君、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代表人：鄭大宇、 蘇慧芬、徐國安、廖文雄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代表人：趙高深 康聯代表人：賴弘鈞、 洪進益 有發(股)公司 有發代表人：林亨晟 嘉宜代表人：蔡松坡 德業代表人：林吉森、 蘇明仁 馬佩君、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代表人：蘇慧芬、 徐國安、廖文雄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代表人：趙高深 康聯代表人：賴弘鈞、 洪進益 有發(股)公司 有發代表人：林亨晟 嘉宜代表人：蔡松坡 德業代表人：林吉森、 蘇明仁 馬佩君、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	德勝開發(股)公司 德勝代表人：蘇慧芬、徐國 安、廖文雄 鴻琪投資(股)公司 鴻琪代表人：趙高深 康聯代表人：賴弘鈞、 洪進益 有發(股)公司 有發代表人：林亨晟 嘉宜代表人：蔡松坡 德業代表人：林吉森、 蘇明仁 馬佩君、白俊男、陳明泰、 張進德、李永然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德勝代表人：鄭大宇	德勝代表人：鄭大宇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 (不含)	德勝代表人：周康記	德勝代表人：周康記	德勝代表人：周康記	德勝代表人：周康記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 計	20 人	20 人	20 人	20 人

2.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大元建設(股)公司									
監察人	代表人：江長文									
監察人	柯文惠									
監察人	鄭珮琪									
監察人	劉建君									
		0	0	0	0	1,865	1,865	2.63	2.63	無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大元建設(股)公司 大元代表人：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劉建君	大元建設(股)公司 大元代表人：江長文 柯文惠 鄭珮琪 劉建君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5 人	5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葉秀惠																	
執行長	李文柱																	
副總經理	陳王科																	
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副總經理	呂素玲																	
副總經理	辛日祺																	
副總經理	陳志豪																	
資深副總經理	董淑淑黎	44,007	41,186	1,595	1,595	0	399	0	0	0	0	64.27	65.08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吳信魁																	
副總經理	李錦珍																	
副總經理	李錦柱																	
副總經理	邱昭珊																	
副總經理	王秀靜																	
副總經理	莊遵嚴																	
副總經理	賴勝崇																	

註1：係經董事會通過之擬議數。

註2：給付司機報酬528千元。

註3：車輛租金支出316千元。

註4：退職退休金1,595千元均為實際支付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辛日祺、莊遵嚴、賴勝崇	辛日祺、莊遵嚴、賴勝崇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李文柱、陳王科、康景泰、廖繼弘、呂素玲、陳志豪、董郭淑黎、吳信魁、李藹珍、李鎗柱、邱昭珊、王秀靜	李文柱、陳王科、康景泰、廖繼弘、呂素玲、陳志豪、董郭淑黎、吳信魁、李藹珍、李鎗柱、邱昭珊、王秀靜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葉秀惠	葉秀惠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 計	16 人	16 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03 年度並無配發員工紅利。

(四)分別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比較本公司與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說	明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74.03	29.19	103年度稅後淨利較102年度增加，故相關酬金占稅後純益比率較102年度減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89.46	32.59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9.83	2.63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9.83	2.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260.71	64.2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263.42	65.08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悉依公司章程、股利政策相關規定及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

董事、監察人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報酬（公司章程第21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參與本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盈餘分配之酬勞（公司章程第25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並依法提公積如下：

一、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二、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項目及標準如下：

(1)報酬：依各職級之內外部薪資標準核定，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2)績效獎金：依經營績效及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紅利：本公司當年度有盈餘時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百分之一至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定期提報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檢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止共計召開 9 次 (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9	0	100	無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9	0	100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9	0	100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8	0	100	104 年 1 月 20 日解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1	0	100	104 年 1 月 20 日新任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9	0	100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9	0	100	無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9	0	100	無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8	1	89	無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9	0	100	無
董事	有發(股)公司	9	0	100	無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弘鈞	4	0	100	103 年 6 月 12 日解任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5	0	100	103 年 6 月 12 日新任
董事	馬佩君	9	0	100	無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8	0	89	無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9	0	100	無
董事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8	0	89	無
獨立董事	白俊男	8	1	89	無
獨立董事	陳明泰	9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張進德	7	2	78	無
獨立董事	李永然	8	0	89	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珮琪	8	0	89	無
監察人	劉建君	9	0	100	無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9	0	100	無
監察人	柯文惠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9 日止，並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案。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 9 屆第 11 次 103 年 2 月 20 日董事會

案由三：為董事長薪酬核定案，主席說明討論案由三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周康記董事長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並指派董事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先生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追溯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第 9 屆第 12 次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

案由十七：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主席說明討論案由十七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周康記董事長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並指派董事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先生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八：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主席說明討論案由十八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廖文雄董事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擬請免除董事長擔任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本公司授信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及保證責任、案由二十二：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主席說明討論案由二十一、二十二與利害關係人有關，周康記董事長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並指派董事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大宇先生為代理主席，案由二十一、二十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3 次 103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

案由六：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主席說明討論案由六與利害關係人有關，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廖文雄董事不參與討論並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7 次 103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

案由二：本公司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諮詢顧問服務契約期滿擬續約，案由三：擬參與本公司子公司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建君監察人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與討論案由二、三有利害相關，請趙高深董事、劉建君監察人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案由二、三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擬指派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案，主席說明廖文雄董事擬派任為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有利害相關，請廖文雄董事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9 屆第 18 次 103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

案由十二：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立人力資源業務委任契約案，主席說明趙高深董事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董事，劉建君監察人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鄭大宇副董事長、廖文雄董事擔任康和期貨(股)公司董事、蘇慧芬董事擔任康和期貨(股)公司監察人，與討論案由十二有利害相關，請趙高深董事、劉建君監察人、鄭大宇副董事長、廖文雄董事、蘇慧芬董事暫時離席，

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擔任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十四有利害相關，請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六：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主席說明本人與討論案由十六有利害相關，本人將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並指派陳明泰獨立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9屆第19次104年3月19日董事會

案由十八：為業務需要，擬修訂調整本公司組織案如附件，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與討論案由十八有利害相關，請鄭大宇副董事長，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主席說明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擔任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與討論案由二十一有利害相關，請鄭大宇副董事長、蘇慧芬董事暫時離席，不參與討論及迴避表決，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決議資訊透明度，於康和證券之網站內，皆有揭露董事會會議記錄，以強化公司治理，提高投資人對於本公司之認同。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3月19日止共計召開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鄭珮琪	8	89	無
監察人	劉建君	9	100	無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9	100	無
監察人	柯文哲	9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由董事會執行秘書負責溝通聯繫之管道，必要時執行秘書召集有關之員工、股東或關係人與監察人洽談溝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監察人除定期列席董事會，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外，亦不定時以直接詢問或調閱相關資料方式與主管及會計師等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於董事會決議事項均經充分溝通協調，自103年1月1日至104年3月19日止並無監察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議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03年10月訂定並揭露「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為保障股東權益，目前由本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相關事宜，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提供股東相關資訊，並設有股東聯繫窗口及投資人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話或傳送電子郵件，由相關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	無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依據股東停止過戶後，向集保結算所申請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員依規定每月向公司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本公司股東持股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之財務、業務均各自獨立作業運作，依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強化子公司內部控制、經營管理、財務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	無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 19 位具有豐富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專長及豐富經驗的董事所組成(含獨立董事 4 名)，成員中男性 16 人、女性 3 人，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無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管理各項業務之風險限額。	無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未來將評估規劃訂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係選擇專業且具獨立性之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至少請監察人評估一次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評估文件留底備查。如經評估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將會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對應窗口，並於本公司網站設有『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提供最新訊息予利害關係人下載，利害關係人亦可直接提供意見，本公司將透過發言人對應窗口即時妥善處理並回覆，必要時並召集相關人員研擬因應措施。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無
摘要說明 由符合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資格之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無
摘要說明 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1. 財務訊息揭露情形：包含營收報告、營業利益、年報及財務報告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查詢網址為： http://www.6016.com.tw/about/financial/index.htm 2. 業務訊息揭露情形：各部門業務情形或相關活動訊息，定期更新供股東查閱，康和證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about/index.htm 3. 公司治理揭露情形：公司網站均有揭露公司治理，含董事會議事錄、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公司治理自評報告等，並定期更新，康和證券企業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bod.htm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無
摘要說明 本公司股務單位、策略經營室及會計部共同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以提供便利管道。 1. 英文網站 http://www.6016.com.tw/english/index.htm 2. 發言人服務窗口 http://www.6016.com.tw/about/financial/index.htm 3. 法人說明會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InvestorConference.htm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員工權益</u> 1. 本公司於內部網站設置『員工提案』專區，並鼓勵員工對於公司有任何的建議皆可踴躍提出；透過該網站機制提案，由人力資源部按提案可行程度評估執行。 2. 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並加強工作之效率及品質，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每年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以期達到培訓優秀專業人才，進而提高營運績效且有效開發利用人力資源。 3. 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本公司設立員工提案及申訴制度，提供溝通管道，讓員工充分反應意見。 4. 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以集團各子公司為單位，為員工投保相關保險，以控制職業安全衛生風險及改善績效。 <u>僱員關懷</u> 1. 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 2. 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u>投資者關係</u> 本公司向來重視股東權益，由本公司發言人、策略經營室及法令遵循室負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股務室負責答覆股東個人股權投資情形。 <u>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u> 本公司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有迴避。 <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u> 有關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資訊揭露請參閱下頁附表。 <u>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u> 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為召集人，委員由董事會選任之，參加列席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本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額上限額，亦需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始得調整。本公司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之限制，以及各項業務之授權與控管，均明訂於相關之風險管理辦法及各商品風險管理準則，並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各利潤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議，除了績效檢討、業務管理之外，並且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控制並掌握風險暴露之程度。如有重大突發狀況，隨時呈報總經理，並建議適當之處置。 <u>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u>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針對證券商管理之相關規定，處理經紀業務違約暨交易之糾紛，並備有多音軌錄音系統等設備來保障公司、消費者及客戶之權益，同時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專線隨時提供客戶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資訊已揭露於： 1. 本公司網站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InvestorConference.htm 2. 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3. 金融產業鏈簡介(證券專區) http://ic.gretai.org.tw/company_basic.php?stk_code=6016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 101-102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揭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10 (自 103 年 10 月 13 日起已停止上傳) 本公司 104 年 1 月已完成證基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初步自評分數為 90.15 分，除自評結果將供證基會參考比對外，希望公司藉由自評自我檢視、改善並強化公司治理。 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核作業證基會預計於 104 年 4 月下旬完成、公布評鑑結果。 為落實資訊充分揭露，提升本公司治理情形，每年由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執行資訊揭露評鑑系統相關作業，本公司自 98 年起至 103 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基會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 A + 等級評等，於 104 年更邁前一步榮獲最優「A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等級公司，並對其缺失或建議事項進行追蹤及改善以落實公司治理。 於 104 年 1 月已完成證基會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作業，榮獲「第一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中名列前 5%最優級排名。 本公司歷屆評鑑結果請參閱證基會歷屆相關資訊 http://www.sfi.org.tw/E/Plate.aspx?ID=112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10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102.06.24	103.09.09	103.09.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是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玉華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102.12.16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102.07.24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鴻琪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有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亨晟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康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103.06.12	103.12.22	103.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0	是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103.07.08	103.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是
董事	馬佩君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0	是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德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董事	嘉宜(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獨立董事	白俊男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註1)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明泰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獨立董事	張進德	101.06.22	103.04.01	103.04.0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所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新增查核之注意事項	3.0	是
獨立董事	李永然	101.06.22	103.11.20	103.1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3.0	是
監察人	鄭珮琪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監察人	劉建君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監察人	柯文惠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101.06.22	103.09.30	103.09.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3.0	是

註1：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揭露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3年12月31日

公司治理訓練日期	委託辦理訓練單位	公司治理課程主題	受訓經理人部門/職稱	受訓經理人姓名	受訓時數
103.02.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對於企業舞弊偵測之實務運用	承銷部/專案經理	許清華	3小時
103.03.12		全球重大貨幣政策之影響與雙率之議題探討	承銷部/經理	紀秀鳳	
103.05.07		企業在全球化經營下之法律責任議題與案例	承銷部/業務協理	林宜霖	
103.04.16		台商大陸投資經常發生之糾紛與風險因應	承銷部/協理	李育儒	
103.06.11		企業併購法新修正議題研討	承銷部/副總經理	呂素玲	
103.06.11		企業併購法新修正議題研討	承銷部/經理	蘇靖棋	
103.07.30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承銷部/經理	謝亦偉	
103.07.30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	財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103.08.20		賦稅政策所面臨之挑戰	財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103.09.24		從企業接軌 IFRSs 看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會計部/副理	葉欣怡	
103.11.19		商業賄賂之法律責任與案例探討	財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財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康景泰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會計部/協理	余霽甄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稽核室/資深副總經理	賴勝崇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總經理室/協理	劉坤霖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法令遵循室/協理	丁永康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股務代理部/副總經理	陳玉科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人力資源部/協理	黃美玲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資訊部/資深協理	鍾清吉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總務部/協理	楊立靜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新金融商品部/協理	廖格文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債券部/副總經理	邱昭珊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自營部/執行副總經理	廖繼弘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財富管理部/副理	郭昱良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結算部/副總經理	王秀靜	

公司治理 訓練日期	委託辦理 訓練單位	公司治理 課程主題	受訓經理人部門/職稱	受訓經理人 姓名	受訓 時數
103.09.30	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 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法人業務部/經理	張永慶	3小時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莊遵嚴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吳信魁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經紀事業群/副總經理	李鎗柱	
103.09.30		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及服務業國際化的機會與挑戰	財務部/經理	葉志賢	
103.10.22		港滬通股市互聯互通機制對台灣資本市場之影響	承銷部/經理	黃志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白俊男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張進德	✓	✓	✓	✓		✓	✓	✓	✓	✓	✓	1	無
獨立董事	陳明泰			✓	✓		✓	✓	✓	✓	✓	✓	無	無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職責範圍：

- (1)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01年7月3日至104年7月2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白俊男	9	0	100	無
委員	張進德	6	3	66.7	無
委員	陳明泰	9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本公司將規劃擬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制度。本公司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已編製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康和證券企業網站之公司治理專區，請參閱康和證券網址： http://www.concords.com.tw/about/about/index.htm	本公司已於103年10月29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辦理公司治理相關法規探討課程，對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相關法令宣導訓練，以強化正確的公司治理觀念。將規劃擴大為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無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本公司將由董事會指導，並由策略經營室協助各部門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履行，並由各部門主管負責對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於100年8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明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本公司績效考核目的為客觀與公正評鑑同仁之工作表現及精神，以作為獎懲、育才、晉升、獎金發放之依據，進而謀求人事管理之公平、公正及營運績效之提昇。每年定期辦理一次年終考評及一次晉升甄審，依員工的特質、專長、職能、工作績效與領導發展之潛力予以晉升，晉升時由用人單位提名，鼓勵同仁追求工作表現，另依各部門或同仁對公司之貢獻，訂定各項績效獎金辦法，以激勵同仁，為共同目標創造公司獲利而努力。 為達獎懲公平公正之原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相關規章辦法訂定員工獎懲辦法，相關規範除公告全體同仁外，並定期宣導，期同仁各項作業合法合規。 本公司於103年度設置獎懲委員會，審議員工獎懲事項，若為懲處事項，除由本人或相關人員陳述說明外，並責請相關單位查證後提報委員會審議，並依獎懲實施要點辦理，獎善罰惡，勿枉勿縱，獎勵模範，懲戒為惕。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有關本公司於各項資源再利用效率的提升情形說明如下： 1. 耗能用品回收再利用，包括宣導與推動紙類回收利用、再生紙回收。 2. 妥善處理廢棄物，每樓層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3.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由總務部定期檢驗內部消耗品使用情形並嚴格控管，將環境負荷衝擊降低至最低。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為維護公司環境管理，本公司環境管理措施如下： 1. 各樓層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設置紙張回收處，供再生紙利用。 2. 茶水供應以瓷杯、玻璃杯取代紙杯。 3. 內部傳送公文袋重複使用，內部公文、簽呈全面E化管理。 4. 馬桶水箱加放實特瓶以達省水效果，並定期保養以免漏水。 5. 無人使用之空間主動關上空調。 6. 各樓層照明由T8逐一換成T5節電之燈管。 7. 規定辦公室內主機空調設定為攝氏26度以及硬性規定於盤後必需關掉電視牆及照明等設備。 8. 辦公室全面禁煙、吸煙者需至戶外之指定場所，以符合公司規定。 9. 為維護全體員工身體健康，由總務部不定期委外進行消毒、滅鼠及除蟲害等消毒工作。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本公司為呼籲員工要能節約能源，愛護地球，已成立節能減碳小組擬訂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專案實施計畫，各單位節能減碳專案計畫內容涵蓋： 1. 節約用水，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排等環保作為之成果。 2. 各部門可節能減碳控制費用定義。 3. 節能減碳點檢表。 4. 由節能減碳小組依管理報表檢視各單位成效並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新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同時，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勞基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範，於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僱用上不歧視弱勢人員，給予相同工作機會。 本公司已提供員工溝通管道，加強勞資合作關係及協助員工解決工作上有關個人權益或不公平待遇等事項，於103年5月制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員工如有權益受損，或有其他意見時，得以員工申訴表申請，申訴受理單位應對被訴人視情節輕重將調查結果送交「獎懲委員會」審議。另外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已於內部網站公告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由人力資源部專責管理。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員工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消防火管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公司所建構的數位學習網(e-learning)，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課程有勞工安全衛生概論、職業性下背痛、勞工噪音作業危害預防等。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正確性；教育訓練告一段落時則運用總結性評量，以評量員工的整體學習成效，衡量受訓者在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上的獲得，來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為促進員工身體健康，每日下午15:00辦理『國民健康操』運動時間，讓員工暫時離開電腦，站起來動一動身體，同時養成員工對健康重視概念，並定期辦理主管及員工健康檢查以加強管理員工健康狀況。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本公司定期於內部刊物-風雲電子報中，刊登總經理的談話(康和日記)及公司內部活動資訊，以期透過互動溝通機制，強化同仁對公司之文化了解及認同感，並於公司內部網站即時揭露公司重大組織異動或經營管理變動，使員工能隨時掌握公司經營動態。	無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致力於打造全員工學習的環境，鼓勵同仁自我學習，於教育訓練辦法中明訂教育訓練體系為職前訓練、內部訓練、派外訓練，內部訓練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練依員工之職能別分別辦理職能別訓練、階層別訓練及專案訓練，除實體訓練外，另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多元的課程，不斷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競爭能力，協助員工攀上職涯的高峰，隨時迎接職場的挑戰。 為保護客戶權益政策以及就其產品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提供透明之情形，預防不法情事以損害客戶權益及企業形象，本公司於103年12月訂定通過「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且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公司建置客戶專屬客戶服務窗口專責處理客戶問題，如遇客戶申訴則通報相關權責單位，並於期限內處理並不定期檢討其成效，俾使客戶權益獲得保障。	無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本公司已於103年12月訂定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對於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無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於104年4月起，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雙方需先行簽訂「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以確保對環境及社會無不良影響。	無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明訂於「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連結網址： http://www.6016.com.tw/download/康和證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df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落實法令遵循，防範不誠信之行為，強化誠信經營及公司治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服務、永續」之經營理念，以提高服務品質、保障客戶權益、創造公司利潤、回饋股東及員工，本公司近年來亦不斷參與公益活動與社會責任運作情形如下： (一)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置客戶與股東服務專線、專屬郵電地址與專人，提供客戶及投資大眾的問題解答或申訴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人權：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均無性別之差別待遇，優先進用殘障人士及尊重兩性平等，訂定「員工申訴處理辦法」與「性騷擾申訴」辦法，保障人權。 (三)安全衛生：本公司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 (四)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本公司對於社會公益活動不遺餘力，堅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一貫理念，希望以身作則帶領著健康和全體員工默默行善、回饋社會，在創造盈餘之外亦擔負起部分之社會責任。 (五)充分揭露經營資訊：本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於104年更邁前一步榮獲最優「A++」等級公司。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有關本公司最新的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係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3年11月7日修正後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另衡酌本公司實際內部管理情況及需要，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故在誠信經營之基本精神與原理原則方面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訂本旨一致。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無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參照本公司守則與程序指南，說明如下：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需依程序指南第17條第2項列舉事項，對商業往來對象進行查核，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如本公司與上述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契約，該契約內容需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守則第9條第3項，以及程序指南第20條均有明文要求。	承上，延續一致的基本精神與原理原則意旨，建立本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機制，以期在後續實際商業交易中推行實踐，累積案例。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守則第17條第2項規定，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就其掌理事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守則第19條揭示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如上述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提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需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應予迴避。此外，該利害關係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之間不得互相支援。再者，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落實誠信經營制度，本公司守則第20條要求，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需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另外，由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上述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交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查程序指南第21條規定，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如經查證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經營政策與規定，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請求損害賠償。至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本公司要求內部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而專責單位應向董事會報告該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	無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按本公司守則第22條第2項，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之，使其充分了解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於104年3月訂定「吹哨內部作業程序」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稽核室主管擔任受理專責人員，依此程序執行，其說明如下： 為使外部人士及內部同仁均能舉報，並提高公司監理之功能，於公司外部網頁及公司內網(intra)設置檢舉信箱，前開信箱由稽核室主管統籌處理，並設置代理人。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吹哨內部作業程序」第四項保護制度執行，其說明如下： 1. 設置專屬檢舉信箱，僅前開人員及總經理(含)以上層級之長官可收信。 2. 對吹哨者提供之資料等檔案予以加密保護。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依「吹哨內部作業程序」第七～八項獎懲規定執行，其說明如下： 第七項獎懲規定之第3項： 獲悉吹哨者身分而洩漏者：非屬故意洩漏者，如有違背本作業程序，除願接受公司人事規章議處，並願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倘造成公司損害應負擔賠償之責。如屬故意者加重懲處。 第八項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提醒：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將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罰則之適用。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103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放置於公司網站具體規範所有人員應共同遵守。 公司網址：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本公司於103年4月30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應共同遵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治理\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上櫃公司，公司代號：6016

2.公司網站：

規章已設置於本公司網頁之『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專區，提供投資人查詢下載。

查詢網址為 <http://www.6016.com.tw/about/Company/announcements.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於104年更邁前一步榮獲最優「A＋＋」等級公司，104年位列前73家上市櫃公司(參加上市櫃公司家數共1,393家)。

2.為建立良好內部重大資訊控管程序、防止資訊不當外洩與內線交易，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由專責單位定期對公司內部人員辦理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並將此作業程序上傳至本公司網站，供公司全體內部人員遵循之，以避免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並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由適任及適當人數之成員組成，並經董事會通過，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一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二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三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四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四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五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六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七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之檢查發現業務範圍外之下列重大缺失：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有本公司業務範圍外，以私人借貸等名義誘騙投資人資金匯入其指定帳戶等情事，前揭缺失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56條、第66條第3款、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37條等規定，於103年12月5日對新竹分公司自104年1月1日至104年3月31日止，停止其所營業務3個月之處分。
- 六、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前項所述者外，其餘係屬有效。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周康記

簽章



總 經 理：葉秀惠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本公司於 103.08.12 經董事會決議，預定 103.08.13-103.10.09 買回庫藏股。公司雖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對外公告，惟未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前，已委託證券經紀商買回公司股份。

改善情形：

為杜絕申報與執行買回同日進行之情事發生，日後將於董事會通過買回公司股份在未經核報主管機關前不予執行。會計部將於主管機關收到書面申報文件後，將蓋有收文章之函文會請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會簽同意後，再傳遞該文件予買回股份執行單位，據以執行下單程序。

(103.11.05 金管證交罰字第 1030043462 號函，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2.交易所派員赴新竹分公司進行專案查核，發現經理人及業務人員有與客戶款項借貸及隱瞞、詐欺或其他足以致人誤信、有代客戶保管印鑑及存摺、利用客戶帳戶買賣有價證券、傳送不實訊息致他人誤信之行為、對客戶作贏利之保證與分享利益、以親屬名義提供客戶買賣有價證券、受理非本人買賣有價證券及未具高級業務員資格之人員代理受託買賣業務主管等情事。

改善情形：

公司已於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所有總、分公司實地專案查核並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稽核人員除懲處外另調離稽核職位。公司日後將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之執行，更加强從業人員之督導管理與教育宣導。

(103.12.05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501046 號函，處新竹分公司停業 3 個月)

3.櫃買對本公司進行 102 年第 4 季承銷詢圈配售作業抽查，及檢查局於 103.07.14 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發現下列作業缺失：

(1)轉投資申報作業(2)承銷詢圈配售作業(3)自營買賣分析報告作業(4)受託買賣交易作業。

改善情形：

(1)本公司日後就轉投資事業之流程，於轉投資之前，依規定取得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函文後，始得為之。(2)配售處除依「可控制」之關係列禁止配售名單外，將加列本公司股務所列以間接投資關係認列之關係人，全部納入禁止配售對象。目前已建立內部人資料並加強控管。(3)自營部將依規定撰寫並定期更新買賣分析報告。(4)本公司已於每 3 個月舉辦一次內控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另要求各分公司經理人及請稽核人員不定期查核並落實遵守規定外，並已實施每月稽核抽核二名營業員錄音，做成專案報告陳核，另建立回報等制度。

(104.02.11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04495 號函，公司予以警告)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摘要及執行情形如下：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3.06.20 股東常會	1.一〇二年度 決算表冊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234,15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82,75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80%，反對權數 30,67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0,67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1%，棄權權數 1,590,39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590,39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2.一〇二年度 盈虧撥補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233,02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81,61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80%，反對權數 31,81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1,810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1%，棄權權數 1,590,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590,39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相關表冊已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3.修訂本公司 「公司章程」 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231,218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79,81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80%，反對權數 33,614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3,614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1%，棄權權數 1,590,39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590,39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4.修定本公司 「股東會議事 規則」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228,836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77,429 權)占出席總權數 98.80%，反對權數 35,995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5,995 權)占出席總權數 0.01%，棄權權數 1,590,39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590,397 權)占出席總權數 0.30%，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5.修定本公司 「董事及監察 人選舉辦法」 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161,16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09,75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79%，反對權數 37,13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7,13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1%，棄權權數 1,656,93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656,93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6.修定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 資產處理程 序」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6,163,54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912,13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79%，反對權數 34,751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4,751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1%，棄權權數 1,656,937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656,937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已依修訂後之法規運作。
	7.擬解除本公 司董事競業禁 止之限制案	本案經投票表決，贊成權數 514,542,510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24,601,486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98.72%，反對權數 344,803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344,803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06%，棄權權數 1,657,532 權(其中以電子投票 1,657,532 權)占出席總權數比 0.31%，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解除鄭大宇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2.董事會重要決議：(103年1月至104年3月19日)

會議次別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九屆 第十一次董事會	103年2月20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提本公司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增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案由二：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案由三：決議通過為董事長薪酬核定案。
第九屆 第十二次董事會	103年3月27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案由三：決議通過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擬揭露本公司102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案由五：決議通過呈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六：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案由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案由八：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九：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案由十：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十一：決議通過重新訂定本公司股務單位「委託書統計驗證作業程序」。 案由十二：決議通過為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由本公司出具 LOC(LETTER OF COMFORT)。 案由十三：決議通過擬開辦『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本公司擬進行保險合作推廣業務。 案由十五：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設置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組織作業要點」、「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作業程序」及「資料銷毀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六：決議通過擬撤銷本公司「期貨自營」牌照案。 案由十七：決議通過擬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案由十八：決議通過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案由十九：決議通過為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暨集團組織調整案。
第九屆 第十三次董事會	103年4月30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辦理康和期貨(股)公司普通股釋股辦法」及辦理轉讓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員林分公司營業讓與案。 案由五：決議通過指派葉公亮君擔任康和期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推任董事長。 案由六：決議通過本公司轉投資公司董事之指派。 案由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事務分層核決權限表案。 案由八：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九屆 第十四次董事會	103年5月27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案由三：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紛爭處理作業程序」。 案由四：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防制洗錢作業程序」。 案由五：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外幣有價證券及外幣金融商品之買賣交易處理程序」。 案由六：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外幣資金運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案由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訂定本公司「業務人員兼任兼職管理辦法」。

會議次別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九屆 第十五次董事會	103年7月3日	案由二：決議通過提報本公司自行清查業務人員執行業務作業情形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改善計畫。 案由三：決議通過提報本公司組織調整案。
第九屆 第十六次董事會	103年8月12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第二十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以轉讓予員工案。 案由三：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擬分別與第一證券(香港)公司及康和證券(香港)公司開立交易帳戶。 案由五：決議通過指派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董事案。 案由六：決議通過指派葉一豐君擔任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並推任董事長。
第九屆 第十七次董事會	103年10月29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委任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諮詢顧問服務契約期滿擬續約。 案由四：決議通過本公司擬增加複委託上手之交易商。 案由五：決議通過擬制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案由六：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案。 案由七：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稽核作業準則。 案由八：決議通過擬訂定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與目標案。
第九屆 第十八次董事會	103年12月25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預算案。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交易單位授權額度申請及各項風險限額分配案。 案由三：決議通過本公司 104 年度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信用額度暨衍生性商品交易對手信用額度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擬定本公司 104 年度稽核計畫。 案由五：決議通過擬增訂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會計制度。 案由六：決議通過擬增訂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公開發行公司適用版」案。 案由七：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程序」案。 案由八：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案由九：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案。 案由十：決議通過增訂本公司個人資料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 案由十一：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辦法」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 案由十五：決議通過本公司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 案由十六：決議通過金融機構融資貸款額度案。 案由十七：決議通過板新分公司終止營業案。 案由十八：決議通過本公司台中太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址案。

會議次別	召開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第九屆 第十九次董事會	104年3月19日	案由一：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 案由二：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案由三：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案由四：決議通過選舉第十屆董事案。 案由五：決議通過股東常會受理股東之提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相關事宜。 案由六：決議通過呈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案由七：決議通過揭露本公司 103 年度風險管理品質化資訊。 案由八：決議通過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規範」。 案由九：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吹哨內部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案由十一：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案由十二：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案由十三：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案由十四：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案由十五：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案由十六：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及保證作業程序」案。 案由十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案由十八：決議通過為業務需要，擬修訂調整本公司組織案。 案由二十一：決議通過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擬向永豐銀行香港分行申請貸款融資額度美金伍佰萬元案。 案由二十二：決議通過呈本公司自行清查受僱人員執行業務作業查核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改善計畫。 案由二十三：決議通過本公司台中太平分公司營業處所遷址案。 案由二十四：決議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4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資深協理 內部稽核主管	陳坤琳	92.07.01	103.08.13	職務異動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103 全年度	-
	郭政弘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	—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2,680	2,670	5,35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	—	—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	2,680 千元	—	—	—	2,670 千元	2,670 千元	103 年全年度	其他：FATCA 及個資法公費等。
	郭政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康記	0	0	0	0
副董事長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0	0	540,00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慧芬	0	0	107,00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國安	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公亮	0	0	500,00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英華	0	0	0	0
董事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文雄	0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弘宙	0	0	0	0
董事	鴻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高深	0	0	0	0
董事	有發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	康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0	0	0	0
董事	嘉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坡	0	0	0	0
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吉森	0	0	0	0
董事	德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明仁	0	0	0	0
董事	馬佩君	0	0	0	0
獨立董事	白俊男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明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進德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永然	0	0	0	0
監察人	鄭珮琪	0	0	123,000	0
監察人	劉建君	0	0	0	0
監察人	大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長文	0	0	0	0
監察人	柯文惠	0	0	0	0
總經理	葉秀惠	0	0	(140,000)	0
副總經理	康景泰	0	0	0	0
副總經理	吳信魁	0	0	0	0
副總經理	董郭淑黎	(9,000)	0	(91,000)	0
副總經理	李藹珍	(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王科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志豪	0	0	0	0
副總經理	呂素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李鎗柱	0	0	0	0
副總經理	王秀靜	0	0	0	0
副總經理	邱昭珊	0	0	0	0
副總經理	廖繼弘	0	0	0	0
副總經理	莊遵嚴	0	0	0	0
副總經理	賴勝崇	0	0	0	0
協理	陳坤琳	0	0	0	0
協理	鍾清吉	(9,000)	0	(53,000)	0
協理	楊立靜	0	0	0	0
協理	王燦堂	(26,000)	0	(4,584)	0
協理	楊光程	0	0	0	0
協理	吳瓊煒	0	0	0	0
協理	黃世昌	0	0	0	0
協理	林旭升	0	0	0	0
協理	朱鴻麟	0	0	0	0
協理	顏志隆	(9,000)	0	0	0
協理	陳錦嬌	0	0	950	0
協理	江振益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協理	王康馥	0	0	0	0
協理	何博明	0	0	0	0
協理	黃允謙	0	0	0	0
協理	余霈甄	0	0	0	0
協理	白正憲	0	0	0	0
協理	劉坤霖	(9,897)	0	0	0
協理	莊屏蔽	0	0	0	0
協理	楊登貴	0	0	0	0
協理	林助育	(7,000)	0	0	0
協理	鄭宏泰	0	0	0	0
協理	李育儒	0	0	0	0
協理	林宜霖	0	0	0	0
協理	許傳訓	0	0	0	0
協理	陳淑玲	0	0	0	0
協理	林應隴	0	0	0	0
協理	廖格文	0	0	0	0
協理	丁永康	0	0	0	0
協理	陳威同	0	0	0	0
協理	陳銘尉	0	0	0	0
協理	黃美玲	0	0	0	0
協理	鄭驊展	0	0	0	0
協理	林倉賢	0	0	0	0
協理	陳翠芝	0	0	0	0
協理	洪慶鐘	0	0	0	0
協理	鄭明義	0	0	0	0
協理	陳家煜	0	0	0	0
協理	陳有景	0	0	0	0
經理	賴木湧	(5,195)	0	0	0
經理	朱敏恒	(13,000)	0	0	0
經理	楊宇鴻	0	0	0	0
經理	陳永霖	0	0	0	0
經理	林雲錦	0	0	0	0
經理	徐鉞森	0	0	0	0
經理	黃宜珍	(60,000)	0	0	0
經理	許正旺	0	0	0	0
經理	鄔力民	0	0	0	0
經理	楊文忠	0	0	0	0
經理	楊貽婷	0	0	0	0
經理	蘇弘哲	0	0	0	0
經理	陳仁杰	(60,000)	0	0	0
經理	惠寶蓀	0	0	0	0
經理	何映緯	0	0	0	0
經理	蔡宜蓁	0	0	0	0
經理	張麗嬌	0	0	0	0
經理	高小媛	0	0	0	0
經理	黃政達	0	0	0	0
經理	謝蕙蓬	0	0	0	0
經理	陳信良	0	0	0	0
經理	魏義展	0	0	0	0
經理	鄭恩伶	(13,413)	0	0	0
經理	蔡志鵬	0	0	0	0
經理	黃秋榮	0	0	0	0
經理	林斯郁	0	0	0	0
經理	徐春榮	(106,228)	0	0	0
經理	簡正浩	0	0	0	0

職稱	姓 名	1 0 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持 有 股 數 增（減）數	質 押 股 數 增（減）數
經理	郭逸立	0	0	0	0
經理	傅坤泰	0	0	0	0
經理	姚懿珊	0	0	0	0
經理	許清華	0	0	0	0
經理	黃志雄	0	0	0	0
經理	紀秀鳳	0	0	0	0
經理	曹伯瑄	0	0	0	0
經理	楊永聖	0	0	0	0
經理	謝亦偉	0	0	0	0
經理	蘇靖棋	0	0	0	0
經理	張永慶	0	0	0	0
經理	郭昱良	0	0	0	0
經理	許淑雯	0	0	0	0
經理	高贈朋	0	0	0	0
經理	周慧明	0	0	0	0
經理	陳孝全	0	0	0	0
經理	范才武	0	0	0	0
經理	陳虹蓓	0	0	0	0
經理	王效鵬	0	0	0	0
經理	黃士軒	0	0	0	0
經理	葉志賢	0	0	0	0
經理	許懷千	0	0	0	0
經理	黃春蘭	0	0	0	0
經理	張永和	0	0	0	0
經理	陳盈達	0	0	0	0
經理	鄭世偉	0	0	0	0
經理	周豐欽	0	0	0	0
經理	馬偉桓	0	0	0	0
經理	張世民	0	0	0	0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資料基準日：104年4月14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股數	持股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震華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世昌	40,686,527	5.91	0	0	0	0	帝國建設(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庫藏股專戶)	20,000,000	2.91	0	0	0	0	無	無	無
大天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蕭祥玲	16,332,359	2.37	0	0	0	0	無	無	無
和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麗華	16,259,595	2.36	0	0	0	0	無	無	無
帝國建設(股)公司 代表人：洪進益	14,016,440	2.03	0	0	0	0	震華開發(股)公司	法人董事	無
涂水城	13,973,002	2.03	0	0	0	0	無	無	無
高祿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陳仁杰	12,472,000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德勝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綉城	11,650,774	1.69	0	0	0	0	無	無	無
賴博文	10,167,000	1.48	0	0	0	0	無	無	無
李明賢	9,300,000	1.35	0	0	0	0	無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0	0	10,000,000	100.00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21,333,000	100.00	0	0	21,333,000	1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2,262,830	95.71	1,571,087	2.08	73,833,917	97.79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65,750,000	100.00	165,750,000	100.00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450,000	100.00	0	0	36,450,000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60.00	12,000,000	40.00	30,000,000	100.00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25.00	0	0	7,500,000	25.00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38,364,481	47.62	38,364,481	47.62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0	0	5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或新台幣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9.07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5,600,000	1,356,000,000	創 立	—	
84.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49,160,000	1,491,600,000	盈餘轉增資13,560,000股	—	
8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2,143,200	1,521,432,000	盈餘轉增資1,789,92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3,280股	—	
86.04	17	2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0	現金增資47,856,800股	—	
86.08	10	264,000,000	2,640,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0	盈餘轉增資16,000,000股	—	
87.06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291,600,000	2,916,000,000	盈餘轉增資54,000,0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21,600,000股	—	
88.08	10	370,000,000	3,700,000,000	309,096,000	3,090,960,000	盈餘轉增資6,123,6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11,372,400股	—	
89.05	12	370,000,000	3,700,000,000	370,000,000	3,700,000,000	現金增資60,904,000股	—	89.2.2 台財證（二）第 11436 號
89.10	10	605,000,000	6,050,000,000	429,400,000	4,294,000,000	合併增資59,400,000股	—	89.9.20 台財證（二）第 78118 號
90.02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50,870,000	4,508,700,000	盈餘轉增資21,470,000股	—	90.1.5 台財證（二）第 104787 號
90.07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95,957,000	4,959,700,000	盈餘轉增資9,874,053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35,212,947股	—	90.6.20 台財證（二）第 139265 號
90.09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506,000	4,785,060,000	註銷庫藏股17,451,000股	—	90.9.10 台財證（三）第 154279 號
90.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59,006,000	4,590,060,000	註銷庫藏股19,500,000股	—	90.10.19 台財證（三）第 164781 號
91.0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7,326,000	4,473,260,000	註銷庫藏股11,680,000股	—	91.1.2 台財證（三）第 177130 號
91.06	—	805,000,000	8,050,000,000	445,419,000	4,454,190,000	註銷庫藏股1,907,000股	—	91.4.2 台財證（三）第 109651 號
91.0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900,675	4,779,006,750	盈餘轉增資32,481,675股	—	91.7.10 台財證二第 0910137803 號
91.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2,900,675	4,729,006,750	註銷庫藏股5,000,000股	—	91.10.18 台財證三第 091015671 號
91.11	—	805,000,000	8,050,000,000	467,900,675	4,679,006,750	註銷庫藏股5,000,000股	—	91.11.11 台財證三第 0910160880 號
92.08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486,493,975	4,864,939,7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593,300股	—	92.7.1 台財證(二)第 0920129195 號
92.10	—	805,000,000	8,050,000,000	482,747,975	4,827,479,750	註銷庫藏股3,746,000股	—	92.11.11 經投商字第 0920130611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2.12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8,058,975	4,780,589,750	註銷庫藏股4,689,000股	—	92.12.16 經授商字第09201332290號
93.03	—	805,000,000	8,050,000,000	477,343,975	4,773,439,750	註銷庫藏股715,000股	—	93.3.26 經授商字第09301051720號
93.09	10	805,000,000	8,050,000,000	500,421,875	5,004,218,750	盈餘轉增資15,231,414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7,846,486股	—	93.8.10 金管證(二)字第0930135581號
93.12	10.5	805,000,000	8,050,000,000	505,517,104	5,055,171,04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5,095,229股	—	94.1.17 經授商字第09401008390號
94.06	—	885,000,000	8,850,000,000	505,117,104	5,051,171,040	註銷庫藏股400,000股	—	94.7.7 經授商字第09401119740號
94.08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266,404	5,252,664,040	盈餘轉增資20,149,300股	—	94.7.21 金管證二字第0940129683號
96.07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25,645,890	5,256,458,90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379,486股	—	96.7.21 經授商字第09601176590號
96.10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546,656,586	5,466,565,860	盈餘轉增資21,010,696股	—	96.8.8 金管證二字第0960042207號
96.11	10	885,000,000	8,850,000,000	614,358,228	6,143,582,280	康和一可轉債轉換股份67,701,642股	—	96.11.20 經授商字第09601283760號
97.12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55,425,090	6,554,250,900	盈餘轉增資33,098,665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7,968,197股	—	97.11.06 金管證二字第0970058942號
99.0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81,642,190	6,816,421,900	盈餘轉增資26,217,100股	—	99.7.20 金管證二字第0990037797號
100.09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91,866,890	6,918,668,900	盈餘轉增資5,453,20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4,771,500股	—	100.7.18 金管證發字第1000033360號
100.11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91,803,792	6,918,037,920	註銷庫藏股63,098股	—	100.11.07 經授商字第10001252050號
102.05	10	1,500,000,000	15,000,000,000	688,336,792	6,883,367,920	註銷庫藏股3,467,000股	—	102.06.17 經授商字第10201109000號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上 櫃)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688,336,792股	811,663,208股	1,500,000,000股	庫藏股20,000,000股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1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0	90	35,236	70	35,397
持有股數	10	0	206,876,342	457,125,579	24,334,861	688,336,792
持股比例(%)	0.00	0	30.05	66.41	3.5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14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17,170	3,402,495	0.49
1,000至 5,000	8,774	20,990,007	3.05
5,001至 10,000	3,428	23,901,734	3.47
10,001至 15,000	1,912	22,706,392	3.30
15,001至 20,000	817	14,380,391	2.09
20,001至 30,000	1,045	25,452,790	3.70
30,001至 50,000	873	33,821,849	4.91
50,001至 100,000	684	47,358,738	6.88
100,001至 200,000	366	51,327,902	7.46
200,001至 400,000	146	40,797,342	5.93
400,001至 600,000	65	31,716,367	4.61
600,001至 800,000	36	24,931,640	3.62
800,001至 1,000,000	8	7,111,386	1.03
1,000,001以上	73	340,437,759	49.46
合計	35,397	688,336,792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前十名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4月14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例(%)
震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686,527	5.91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專戶)	20,000,000	2.91
大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32,359	2.37

主要 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和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9,595	2.36
帝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4,016,440	2.03
涂水城	13,973,002	2.03
高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2,472,000	1.81
德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50,774	1.69
賴博文	10,167,000	1.48
李明賢	9,300,000	1.3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年 度 項 目		102年 (103年分配)	103年 (104年分配)	當年度截至 104年03月31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78	9.58	8.39
	最 低	6.54	7.36	7.85
	平 均	7.76	8.49	8.14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1.26	11.47	11.44
	分 配 後	11.26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88,337	680,675
	每 股 盈 餘 (註3)	調整前	0.03	0.10
		調整後	0.03	(註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無	(註9)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無	(註9)
		資本公積配股	無	(註9)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無	(註9)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258.67	84.90
	本利比 (註6)		無	(註9)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無	(註9)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截至104年3月底止，103年度分配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

(2)特別盈餘公積百分之二十。（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五以內。

(2)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二。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分配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票股利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八十。

2.執行狀況：

本公司103年度僅擬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之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派。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不分配股利。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請詳本公司股利政策。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如下：

(1)所得稅稅率：以有效稅率計算。

(2)估計分配成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分紅係以董事會提議經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估計之。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視為估計改變，並調整當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103年度僅擬依公司章程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僅先行彌補以往虧損，因是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有關本公司股利分派情形，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4 年 4 月 14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二十二次買回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申 報 買 回 期 間	103.08.13~103.10.09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元)	6.00~12.00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 20,000,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元)	170,855,733 元
已 辦 理 銷 除 或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量 (股)	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股)	20,000,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2.91%

-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承銷有價證券。
-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業務。
-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 各子公司主要業務內容請詳P.73-75。

2.營業比重

茲將合併公司最近兩年度各項營業收入之比重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部 門 別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比 重 %	金 額	比 重 %
經紀部門	1,674,038	72.05	1,490,771	71.55
自營部門	467,065	20.10	435,385	20.90
承銷部門	118,984	5.12	113,718	5.46
其他部門	63,485	2.73	43,645	2.09
合計	2,323,572	100.00	2,083,519	100.00

3.主要業務之服務內容

(1)經紀部門

-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2)承銷部門

-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
-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 企業購併事宜。
-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 創櫃板達人業務。
- 其他承銷相關業務。

(3)自營部門

-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期貨避險操作。

(4)債券部門

- 債券買賣斷交易。
- 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交易。
- 債券投資諮詢服務。

(5)新金融商品部門

- 發行認購(售)權證，及避險部位操作。
- 發行結構型商品(保本型及股權連結型)，及避險部位操作。
- 因應投資人之多元需求，提供多樣化之投資工具與避險管道。
- 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發與交易。

(6)財富管理部門

- 客戶財富管理之專業財務顧問服務。
- 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及財務規劃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配合政府法令開放，已核准開辦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並陸續研發有關權益互換及其它多種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整合集團資源，全力參與各項新業務之拓展，增加客戶的多樣化投資選擇。

(二)總體經濟環境與公司所處的產業趨勢概況：

1.總體經濟環境分析：

台灣為一個外貿出口導向的經濟體，2014 年出口對經濟增長的拉動為 3.96%，貢獻度達到 105.88%(資料來源：主計處)，因此極易受到外部環境，尤其是主要出口國美國、歐洲和中國總體經濟環境的影響，故全球總體環境走勢為預測台灣 2015 年經濟方向的關鍵。

在美國方面，雖然近期美國經濟數據開始出現些雜音，如零售銷售連續兩個月月資率呈現負增長、2014 年第四季 GDP 季增年率 2.6%，低於市場預期的 3%。不過在消費者信心指數攀上 2007 年 8 月以來新高、以及非農就業人數連續 11 個月成長超過 20 萬人，平均時薪較去年同期成長 2.2%，呈現溫和成長，我們認為部分美國經濟數據的疲弱僅是因為物價下跌所引起消費者觀望的心態，預期消費遞延不會持續太久，加上油價下跌帶來的財富效果，支持美國部份經濟數據下滑僅是短期現象。預期 2015 年第二季後美國經濟可望恢復先前高速增長的動能。

在歐洲方面，在 2014 年中 ECB 陸續推出一連串寬鬆措施(如負利率、TLTRO、CBPP 和 ABSPP)、以及 2015 年 3 月執行大規模 QE 下，歐元區經濟已開始有谷底回升的態勢，亦使得歐盟執委會年初調高對 2015 年增長的預估。雖然歐元區目前仍有通縮疑慮、希臘退出歐元區的風險、以及俄烏地緣政治危機，不過在貨幣供給增速已開始上揚，預料將使歐元區脫離通縮風險、希臘與歐盟終將達成妥協，退出歐元區的機率不高、以及德法烏俄四方停火協議達成，地緣政治危機緩步化解下，配合著 2015 年下半年歐盟執委會將啟動 3,150 億歐元的歐洲投資計畫下，歐元區經濟將可望在下半年正是從谷底回升。

中國方面，受制於房地產景氣不佳，壓抑投資增速、消費增速回升速度緩慢、以及淨出口貢獻不大下，我們認為 2015 年中國經濟增長將持續放緩，2015 年中國政府的經濟增長目標預估將從 7.5% 下調至 7~7.2%，而市場普遍預測區間在 6.8~7.2% 之間。然而在「穩增長」的壓力加大下，中國人民銀行自 2014 年 11 月中旬開始運用寬鬆貨幣手段，如不對稱降息、調整存貸比分子和分母、以及 2015 年 2 月全面降準，預估將使中國經濟不至於陷入「硬著陸」的窘境。展望 2015 年下半年中國經濟，在執行兩年多的反貪腐政策可望告一段落，將有利民間消費動能增速加快、先前不對稱降息、存貸比分子分母的調整和全面降準的效應將在下半年發酵、以及 10 月中國將推出十三五規畫下，我們認為中國經濟有望柳暗花明，邁向「新型增長」。

綜合上述，考量全球經濟復甦動能趨穩，有利台灣外貿及投資增溫，主計處上修台灣 2015 全年 GDP 成長率由原先的 3.5% 至 3.78%；其中預估 2015 年各季 GDP 年增率分別為 3.5%、3.93%、3.76% 和 3.9%，逐步攀升。配合美國、歐元區與中國經濟後市樂觀，2015 年台灣經濟成長將有表現。

產業趨勢概況

受惠於 2014 年台灣經濟表現亮眼，全年經濟增長達到 3.74%，近三年來新高，使得 2014 年台股上漲 8.08%，優於韓國的 -4.22%，惟受制證所稅大戶條款陰影，2014 年下半年集中市場日成交金額僅 895.35 億元，第四季更只有 824.75 億元，較上半年的 966.42 億元顯著下滑，使得 2014 年券商仍處在營運艱困期。

展望 2015 年，國際和台灣景氣可望逐步邁向高峰下，配合著立法院決議將證所稅的大戶條款暫延三年、以及金管會多項股市振興方案，預期 2015 年台股將可望呈現價量齊揚的走勢。再者，金管會和央行陸續擴大券商經營項目，如境外證券業務(OSU)、財富管理、以及部份外匯業務，長期將有助於國內券商朝多元化發展和出路，因此 2015 年將為台灣整體證券業由谷底翻揚的一年。

2.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上市公司總家數為 854 家，總資本額約 67,834 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 685 家，總資本額約 6,796 億元，上市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15.42，上市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84.63%，上櫃證券市場本益比為 26.08，上櫃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 241.94%。我國期貨市場，103 年成交契約總數約為 202,411,093 口。

最近3年證券事業服務家數表

項目	證券商家數		自營商	承銷商	經紀商	投資信託公司	投資顧問公司	外國證券商在臺	
	總公司	分公司						分公司	辦事處
101年	120	1031	80	55	83	38	109	20	0
102年	121	993	81	54	82	38	103	18	0
103年	119	964	80	57	78	37	96	18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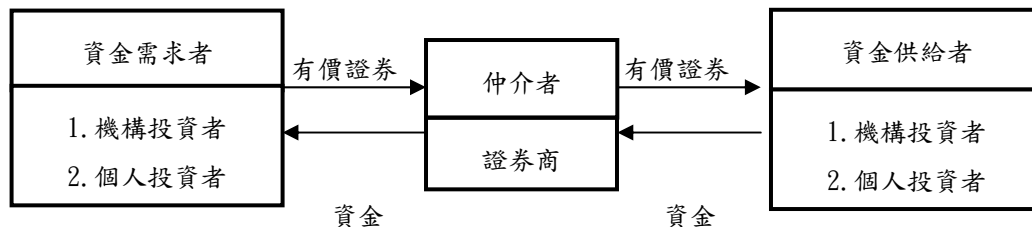
最近3年證券交易概況表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單位：億元

時間	項 目							
	上 市 公 司			上 櫃 公 司			受益憑證 成交值	債券 成交值
	家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家數	成交值	成交量 (億股)		
101年	809	202,382	5,302	638	29,519	772.57	154	652,000
102年	838	189,409	5,432	658	40,309	972.77	116	518,950
103年	854	218,985	5,670	685	63,559	1,223.76	99	504,504

103年度全體專營證券商稅後獲利為313億元、EPS為0.988元、ROE為6.52%，相較於102年的稅後獲利204億元，大幅成長53%，回升的市場成交值直接貢獻整體證券產業獲利。未來台灣證券市場走向OSU業務及大陸市場開放，證券業體質及獲利結構才能有機會獲得實質的改善。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已形大者恆大的現象，中小型券商獲利及生存空間之持續被壓縮，業界挖角以及削價競爭之情形持續存在，本公司已針對經紀通路，進行組織變革與改造，全面啟動新的業務經營佈局，加強法業、電商、複委託、財富管理及保代業務，對內持續成本管控、據點效益化，對外也持續開發新業務，尋找可併購對象。同時藉由跨部門的整合行銷小組，整合公司內所有單位提供全新的法人服務及通路服務，以價值創造為法人服務的主要任務，透過整合創新的法人服務及通路，讓法人客戶從公司、股東到員工，都能享受完整服務，進一步提升各分公司在各地區之競爭力。

(2) 自營業務

回顧103年的加權指數從102年年底收盤的8611.51點，到今年底收盤的9307.26點，總共上漲了695.75點，漲幅為8.08%，而櫃買指數從102年年底收盤的129.57點到今年底收盤140.38點，上漲了10.81點，漲幅8.34%。台股在蘋果推出新機等有利因素中，帶動上市櫃公司獲利成長，創下歷史新高紀錄；外資全年買超金額達3,546億元，係自2010年以來的新高，推升行情穩中走堅，以9,307點的相對高點封關，創台股自1990年來封關日最高的紀錄。但是年中亦受到F股遭禿鷹鎖定放空、財政部提出證所稅「大戶條款」之衝擊及基亞事件導致生化股大跌，9月大跌469點、第三季共下跌426點，本公司自營交易獲利亦受影響，本公司將持續加強風險控管及曝險部位，穩定自營交易獲利模式。

(3) 承銷業務

103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102年的1,496家，成長至1,539家，較前一年度增加43家；上市櫃公司市值則由102年的26.84兆元增加至103年29.57兆元，較前一年增加2.73兆元；

103年度初次登錄興櫃的公司計有79家，較前一年度增加29家；IPO家數創近五年新低僅50家，整體集資金額新台幣313.7億元。而103年度上市櫃公司(不含興櫃公司)現金增資計有115件，募集總金額新臺幣920.7億元較102年之新臺幣1,343.2億元減少422.5億元。

(4) 衍生性商品業務

103年發行上市(櫃)權證共25,361檔，較102年權證上市(櫃)發行檔數20,046檔，增加了5,315檔，發行權證檔數續創歷史新高。103年權證的總成交金額為8,412億元，較102年的5,024億元增加67%。

(5) 債券業務

103年政府債券發行5.44兆元，較102年5.21兆元增加2,307億元，公司債及金融債方面，103年發債規模分別為1.87兆元及1.05兆元，合計2.92兆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387億元及589.9億元。央行持平利率自100年7月1日到現在為止維持重貼現率1.875%、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為2.25%、短期融通利率為4.125%不變，10年公債利率從103年初(1/3)的最低點1.7074%開始走跌，12月中來到全年最低點1.5787%，年底收在1.6015%(12/31)，全年利差點數區間非常小，但本公司債券業務連續三年仍維持穩定之獲利。

(6) 康和期貨

主要經營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103年國內期貨業務市占2.89%、排名第八；選擇權業務市占4.53%、排名第四；國外期貨業務市占6.27%、排名第六。103年累計稅前獲利8,932萬元，同業排名第七，年度稅前獲利及每股盈餘皆創成立以來歷史新高。

(7) 康和期經

主要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在全委業務方面，康和期經市占率一直都領先同業；102年12月6日正式獲主管機關核准正式成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募集超過20億的資金認購，康和期經目前是期信基金資產規模第一的期貨經理事業公司。

(8) 康和投顧

主要經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目前以海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為主，未來仍持續洽談新總代理合約及期貨顧問執照，以增加業務多元化及獲利穩定性。

(9) 康和香港

主要經營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在現有平台及系統建置完備後，在資產管理、經紀業務將能有更顯著的發揮空間。

(10) 康聯資產

主要經營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業務，將穩定發展現有之業務。

(11) 康和保代

主要經營保險代理及推廣業務，主要以銷售符合客戶人身風險規劃需求之保障型保險商品為主，以加強客戶的保障需求，同時也透過理財講座的推廣，以更優質的服務、提升通路價值。

本公司自101年在新經營團隊及主管進駐後，今年(103年)已是連續第三年獲利，主要業務單位包括債券部、經紀事業群、承銷部及新金部都有穩定之獲利，其中債券部延續102年之優異表現，再度榮獲櫃檯買賣中心103年上半年度優良中央公債造市商之表揚；本公司承銷部申報輔導國內外IPO（初次上市櫃）案件數累計簽約案件數已達五十餘件，其中以協助

F-豐祥、台名保經掛牌上市。深耕1800家台灣上市櫃(含興櫃及創櫃板)公司，提供客戶完整性的服務，本公司已開始積極提升金融服務及創新技術水平，在橫跨證券、投信、期貨、投顧、期經等業務合作的基礎上，透過香港平台延伸到海外及國際市場，建構橫跨兩岸三地之金融服務網絡，是本公司未來致力於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服務的使命及任務，也是我們核心競爭力之所在。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證券行業屬於金融特許行業，新種商品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才能發行，技術及研發概況之揭露事項，並不適用於證券行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提升營收及獲利能力：發展高獲利的投資銀行、成就有效率的電子商務、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等四大發展策略，強化集團資源整合之綜效。
- (2)提升國際化能力：策略聯盟，取得資訊及技術，提升全球銷售能力，增加案源。
- (3)提升管理風控能力：落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確保內控有效執行。

2.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經紀業務：提升通路競爭力，達成證券經紀、融資及期貨、選擇權等業績全面提升的目標，建立有效率的電子商務及推展財富管理專業服務及形塑紀律積極銷售文化，強化培養營業員具備銷售基金、保險等理財工具的實力及海外複委託業務，藉由整合行銷優化專業之法人服務，進一步拓展市占率、提升市占率的排名。

電子交易：推出電子商務行銷交易平台，提升電子交易平台功能及安全性；因應多元化產品銷售，全方面服務客戶，並提供高端客戶VIP客制化服務並滿足客戶電子交易需求，提供投資人全方位的策略交易，為投資人創造最大的收益，全力衝刺電子交易業務。

承銷業務：透過員工再教育及經驗之累積，提升承銷部未來可輔導案件之數量，並藉由相對優勢的海外承銷案件，建立承銷市場排名及品牌知名度，吸引體質優秀及獲利佳或大型企業，進一步達到獲利質與量的提升。擴大法人服務範疇，有效將客戶分級管理，瞭解客戶需求與問題所在，提供更優質的客製化服務。

自營業務：持續強化投資策略之深度及廣度，嚴格遵守風險管理規定，控制市場曝險追求最佳化之報酬。目標在於自營交易能穩定獲利，並成為支撐公司獲利之另一支支柱。

債券業務：在公債業務方面，持續深入利率分析，強化固定收益商品之研究，把握利率變化之獲利機會，並建立固定收益商品之配銷管道；而在公司債業務方面，也將加強造市及自營交易業務。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積極在市場上發行權證，提升市占率，並發展新種交易模式。

財富管理業務：持續引進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如基金、信託借券及加強法人服務及提供客戶資產健檢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國際證券分公司業務：康和證券已於103年3月取得OSU設立核准，未來也將增加外幣計價衍生性商品及金融商品之交易業務。

後勤行政單位：提升同仁工作效率，除提供最完善的行政支援服務，更能有效控制成本，充分發揮各單位效能，追求卓越，協助公司營運順利。

康和期貨：提供外期電子交易備援服務，與行動平台下單服務，提升電子下單品質；建置大戶專用海外期貨交易系統，提供客製化服務、提升交易效能，搶攻海外期貨市場

之主要客群。

康和期經：提高全委業務之客戶數及資金，增加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及穩定性；藉由基金募集，提高公司管理資產規模，並為公司通路創造收入、提高集團獲利。

康和投顧：提高現有基金效售金額，同時開發總代理基金業務，參與政府基金代操標案及新增期貨顧問事業，期提升公司營業收入來源及穩定性。

康和香港：透過組織再造及人員的調整，有效控制成本，待增資金額到位後，可持續發展資產管理、國際期貨及股票之相關業務，以提升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

康和保代：對通路同仁教育訓練以提升銷售實力，也以內部訓練提升員工福利及員工對保代的認同感。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1)主要服務項目及服務對象

A.主要服務項目：

提供投資人在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交易之仲介服務。

輔導公司上市、上櫃及協助公司利用資本市場籌措企業發展所需之資金。

提供投資人從事債券附買回及附賣回業務。

提供投資人之信用交易服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主要服務對象：

本公司以國內外之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服務據點遍及國內各大都會區，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此外，本公司電子交易下單系統提供投資人更快速便捷的理財資訊與服務，不再受時間、空間限制。

(2)本公司103年度經紀營業收入之提供地區及市占率

區 域	營業收入		市 占 率(%)
	金額(仟元)	百分比(%)	
北 區	675,750	64.79	0.8828
中 、 南 區	367,268	35.21	0.4511
合 計	1,043,018	100.00	1.3339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政府與大陸簽定「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及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基礎下，行政院規劃黃金十年之金融發展策略，將「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之跨國資產管理業務」納入主軸政策，金管會亦積極推動證券公司往亞洲市場邁進，並強調具兩岸特色的金融業務，及以台灣為主的國人理財平台，目前開放之具體措施包括證券公司可在大陸投資設立子公司、證券商得開立人民幣帳戶、證券商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海外標的股票(含: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開放金融機構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得連結大陸地區利率與股價等標的、投信事業可以發行人民幣或多幣別基金。金管會已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國際證券業務，將目前海外金融機構辦理之業務，由證券公司之國際證券子公司辦理，以增加國內證券商業務發展空間，將為券商帶來新的獲利商機，使證券商未來可承作之業務更為多元，並持續強化本國金融機構的國際競爭力。

3.競爭利基

本公司因股權集中、單純，業務注重差異化，及專注利基市場，因此公司在業務發展上具有極大的彈性與發揮空間。以國際化的承銷及法人服務提供差異化及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是我們的核心競爭力，也是我們未來成長動力之來源。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具備國際承銷團隊及完整之期貨業務架構。

組織單純且權責分明，經營決策相較於大型金融機構顯得相當明快，加上各層級溝通管道暢通，營運戰術的執行也較易落實。

董、監事持股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決心相當堅定，經營階層對公司的中、長期發展計畫較為明確。

無大型金融集團或金控公司的整合難題，或是各公司間截長補短的困擾，本公司持續在證券本業「質的提升」，並且已與各金融領域的優質機構接洽，不但有機會選擇優質金融機構結盟，並且同樣可創造出跨業經營之綜效。

股票、期貨、債券、權證、新金融商品等各交易單位採取精兵政策，以同業中經歷豐富的主管，領導各領域的菁英份子，依循公司的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創造最大、最穩定的獲利，效益極高。

大部分營業據點為經營多年之據點，在各地區紮下深厚基礎，業績、獲利穩定度高。

不利因素：

相較於金融機構資本大型化的趨勢，本公司由於資本額較小，業務量受到些許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目前仍處於市場跟隨者(market follower)角色。

券商與銀行、保險業等策略聯盟，或加入金控集團者，金融產品顯得較為完整。

因應對策：

- (1)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前景不明，降低營運成本。
- (2)強化通路銷售能力，提升競爭力，拓展市占率與排名。
- (3)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4)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 (5)發展利基業務，有效與競爭者區隔市場。
- (6)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7)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經紀部門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銷售海外基金業務。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自營部門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期貨避險操作。
承銷部門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評估及承銷業務。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企業購併事宜。 ●興櫃推薦券商業務。 ●創櫃板達人業務。
債券部門	●在集中市場自行買賣可轉換公司債。 ●在店頭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
新金融商品部	●在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發行權證。 ●發行衍生性金融商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之原物料需求與產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或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進(銷)貨達本公司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非一般製造業，所營業及所提供服務無實體產品組合。

僅說明本公司自行研發產品之發行檔數及金額如下表所示：

自行研發產品	發行檔數(生產量)		發行金額(生產值)	
	102年	103年	102年	103年
認購權證	513檔	528檔	6,397,616千元	3,511,714千元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請參閱前述營業收入比重。

(七)具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PI指標)：

本公司主要業務關鍵績效指標列表如下：

業 務 別	101年	102年	103年
經紀市占率/排名	1.68% / 14	1.505% / 13	1.3214% / 16
承銷件數/排名	31件 / 16	30件 / 8	27件 / 12
債券市占率/排名	4.99% / 5	5.58% / 3	5.59% / 5
融資市占率/排名	2.16% / 13	2.15% / 13	2.15% / 14
認購權證檔數/排名	423檔 / 15	513檔 / 14	528檔 / 13
期貨業務市占率/排名	3.69% / 7	3.37% / 7	2.89% / 8
選擇權業務市占率/排名	2.39% / 7	4.56% / 5	4.53% / 4
期貨經理事業市占率/排名	45.31% / 1	35.07% / 2	2.23% / 4
電子交易市占率/排名	0.45% / 19	0.54% / 17	0.53% / 17
信用評等	A-(tw)	A-(tw)	A-(tw)
資訊揭露評鑑等級	A+	A+	A++
每股稅後盈餘	0.01元	0.03元	0.10元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佈比率：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 紀	600	582	585
	自 營	8	8	7
	承 銷	63	73	75
	債 券	10	12	12
	新金融商品	7	8	7
	其 他	177	182	186
	子 公 司	326	299	292
	合 計	1,191	1,164	1,164
平均年歲		42.85	41.61	41.33
平均服務年資		7.21	7.00	6.9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26%	0.26%	0.17%
	碩 士	13.86%	14.35%	14.52%
	大 專	70.28%	70.62%	68.82%
	高 中	15.52%	14.35%	15.29%
	高中以下	0.08%	0.42%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污染環境之顧慮，另有關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本公司亦不適用。惟本公司為提升各項資源再利用之效率並降低對環境之負荷，已年成立節能減碳小組並擬訂節能減碳專案實施計畫，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採用節能燈具、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與措施，對公司內部各項作業流程與文件簽核，逐項建構以電子流程方式，降低紙張用量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為謀求全體股東與員工之福利而努力，以人性管理、雙向溝通及共同參與管理，將個人目標與公司策略緊緊相連，以符合市場架構的敘薪制度給予員工安定的保障，並提供完善的員工保險及各項福利，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員工旅遊及各項補助等。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使勞資雙方在和諧及理念取得一致共識下，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共創企業願景。相關措施如下：

(一)福利措施：

1.保險福利：

A.法規之勞保與健保：為保障同仁權益，凡新進員工報到當日起，公司主動按規定予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享受保險給付權利，並由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其保險費。

B.新進員工自報到當日起，享有公司提供之意外險、定期壽險以及醫療險等保險保障，並於出差時給予高額的意外險保障。

2.職工福利委員會：

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提供員工康樂、社團、子女教育補助、急難救助及員工旅遊等福利，並提供員工各項合作廠商之餐飲、旅遊及購物優惠等服務。

(二)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制訂員工退休辦法，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以書面徵詢員工選擇適用新制或舊制退休制度，自民國 99 年 7 月以後之新進同仁則一律依新制退休制度辦理，按月向勞工保險局提繳薪資總額 6%至其個人退休金帳戶。對選擇適用舊制退休制度員工，則按月提撥薪資總額 2%為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並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三)勞資協議情形：

本公司依法推派勞方、資方代表，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處理完善。

(四)進修與訓練：

1. 為提升員工之專業素質與技能及兼顧員工職涯發展並符合法規規定，本公司均訂定相關教育訓練辦法與配套措施，提供員工學習與發展機會。
2. 配合主管機關及法令規定，本公司均於規定期限前主動派員參加各項專業訓練課程，並全額支付訓練費用。更為提供多元化的學習管道，除安排實體內外部教育訓練課程外，並於公司內部網頁建置線上教學系統「企業學習網」，提供各類多媒體訓練課程，讓員工進行線上學習，使員工及公司共同成長。

3.103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類別	項目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元)
內部訓練	1.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167	501.00	0
	2.專業職能訓練	6,009	11,958.50	587,165
	3.主管才能訓練	593	2,608.92	685,764
	4.通識訓練	3,562	3,697.00	229,006
	5.公司治理	137	411.00	82,580
	6.企業學習網（線上學習）	1,523	2,603.13	0
	小計	11,991	21,779.55	1,584,515
外部訓練	1.防火人員及勞安訓練	6	48.00	13,000
	2.專業研討會	96	764.50	0
	3.資格取得與進修課程	31	596.00	94,480
	4.專業研習課程	102	677.20	328,040
	5.證券職前.在職及其他相關訓練	295	4,398.00	594,240
	6.期貨職前.在職訓練	316	2,814.00	384,000
	小計	846	9,297.70	1,413,760
其他訓練費用：交通費、測驗報名補助				60,361
總計		12,837	31,077.25	3,058,636

4.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截至104年03月06日

證照名稱	稽核室 (30人)	財務部 (6人)	會計部 (14人)	風險管理室 (3人)
證券業務員	21	1	5	0
證券高級業務員	21	6	9	3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 買賣融資融券人員訓練	20	1	2	0
期貨業務員	27	1	4	3
公開發行公司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0	1	0	0
證券商內部稽核 作業研習班	26	0	0	0
資本適足進階計算法 申報資格	1	0	6	3
企業評價師	0	1	0	0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 專業能力測驗	0	0	0	1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制訂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辦法，並訂有員工服務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

(1)工作服從：

- A.凡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本公司所訂定之一切規章，並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與監督。
- B.員工應依個人之工作職掌，完成經辦之工作，並達成公司設定之績效目標與工作標準。
- C.各級主管對其所屬員工，應本分層負責精神，適切指導員工完成工作，不得違反本規則及法令之規定。
- D.員工對於工作上的意見，除緊急或特殊狀況外，均應循級向直接主管反應，不得越級呈報或有任何隱瞞。

(2)工作場所管理：

- A.員工進出公司應親自打卡，工作時間內因公外出，需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外出。
- B.未經權責主管核可，不得私帶親友進入公司之工作場所，如確因緊急或特殊情形，應於指定之場所會客。
- C.禁止攜帶槍械彈藥、易燃易爆等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進入工作場所。
- D.本公司之工作場所內，全面禁止吸煙及喝酒。
- E.員工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害或遺失公物者，照價賠償。
- F.員工於工作時間內應保持環境清潔，下班時所用之工具物品應收拾安置後始得離去。
- G.未經公司許可嚴禁私自攜出公司所有物品，一經查獲依法嚴處。
- H.員工應遵守薪資保密的精神，不得故意洩漏討論，造成管理的困擾。
- I.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本公司訂定性騷擾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3)執行業務管理：

- A.員工對於經辦之工作應依相關管理規章辦理，對經營之文件、財物及貨品應妥為保管，不得攜外、毀損或遺失，如遇非常事故時，應盡力做適當之處置。
- B.員工使用公司設備依相關管理辦法規定，妥善使用車輛、辦公設備、電腦、電話及其他生財設備。
- C.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D.員工不得從事任何與公司業務上有競爭性質的工作，包括個人的時間在內，不得利用公司之機器設備、資源或內部消息，在外從事兼差的工作，亦不得利用公司的資訊，從事個人的業務或爭取個人的客戶。
- E.員工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兼職。
- F.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G.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H.員工不得與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往來。
- I.因職務需要，員工應配合往返或派駐其他工作場所。
- J.員工執行業務應有廉潔之操守，以維護公司之聲譽，不得利用職務上的關係，要求客戶或廠商予以招待或饋贈，亦不得藉機收取任何佣金及謀取其他不當利益。
- K.有關員工因執行業務需著制服或便服者，依規定穿著。
- L.本公司於103年新增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同時簽署員工行為規範聲明書。

(4)個人電腦軟體使用管理：

A.未經授權之複製軟體程式或使用盜版軟體程式係屬非法之行為，將使個人及公司負擔著作權法所規定的民事及刑事責任。

B.未經本公司資訊部門許可，不得為任何理由或目的，將任何程式軟體安裝於公司之個人電腦上，或複製已安裝於個人電腦上的軟體程式予公司以外之第三者使用，包括個人或公司客戶等，一經查證屬實，將受到公司嚴厲之處分。

(5)本項宗旨，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6016.com.tw/about/about/missions.htm>

6.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公共安全設備檢查。且遴選員工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制定工作場所之消防計劃，維護工作場所消防設備安全。本公司之工作場所，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並投保僱主意外責任險及職業災害保險以維護員工權益。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暨相關法令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各分公司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人員及急救人員，並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本公司有鑑於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重要性，另在公司所建構的數位學習網(e-learning)，對員工進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系列」教育訓練，共有：職業性下背痛預防、工作壓力預防、健康促進管理等三種課程。在教育訓練過程中也運用學習評量，來確認員工學習方向的正確性；教育訓練告一段落時則運用總結性評量，以評量員工的整體學習成效，衡量受訓者在知識、技能、態度與行為上的獲得，來確保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之觀念的落實。

7.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為綜合券商，因應業務需要訂有委託買賣契約、承銷契約及營業據點租賃契約等一般性契約，尚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一)金融機構短期借款契約

授信項目	短期擔保放款(不動產)	短期放款	發行商業本票契約
當事人	第一銀行、國泰世華、兆豐銀行、玉山銀行共計 4 家訂約	第一銀行等數十家金融機構訂約	國際票券等數家金融機構訂約
額度	新台幣 626,000 千元整	新台幣 7,960,000 千元整	新台幣 4,500,000 千元整
利率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逐筆議價
契約起訖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主要內容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依借款約定事項

(二)轉融通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額度	借款利率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轉融通契約	元大證券金融(股)公司	82.04.17起生效	2,200,000 千元整	逐筆議價	融資融券業務有款券需求時可向該公司申請轉融通。	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
	環華證券金融(股)公司	84.07.19起生效	900,000 千元整	逐筆議價		

(三)海外子公司(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借款契約：

授信項目	短期放款
當事人	永豐銀行香港分行
額度	美金\$5,000 千元整
利率	逐筆議價
契約起訖	依契約簽訂日起一年
主要內容	依借款約定事項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3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流動資產		30,422,016	30,038,919	35,364,919	35,870,163
不動產及設備(註2)		1,276,618	1,239,685	1,193,453	1,191,189
無形資產		87,625	81,704	69,695	65,539
其他資產(註2)		2,008,743	2,021,945	1,990,640	1,861,569
資產總額		33,795,002	33,382,253	38,618,707	38,988,4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849,486	25,311,314	30,702,903	31,086,908
	分配後	25,849,486	25,311,314	註4	-
非流動負債		173,376	280,753	209,394	211,10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22,862	25,592,067	30,912,297	31,298,017
	分配後	26,022,862	25,592,067	註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733,547	7,749,246	7,663,894	7,647,325
股 本		6,918,038	6,883,368	6,883,368	6,883,368
資本公積		15,421	17,761	17,761	17,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527	850,120	916,810	930,345
	分配後	842,527	850,120	註4	-
其他權益		(10,109)	(2,003)	16,811	(13,293)
庫藏股票		(32,330)	-	(170,856)	(170,856)
非控制權益		38,593	40,940	42,516	43,11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72,140	7,790,186	7,706,410	7,690,443
	分配後	7,772,140	7,790,186	註4	-

註1：上開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IFRSs)，並依IFRS1編製101年度比較資訊。

註2：本公司101年至104年3月31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5,609,982	24,241,917	30,169,713
不動產及設備 (註2)		999,830	971,528	935,942
無形資產		31,100	22,921	16,303
其他資產 (註2)		3,459,731	3,456,493	3,562,486
資產總額		30,100,643	28,692,859	34,684,4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2,201,413	20,675,392	26,824,529
	分配後	22,201,413	20,675,392	註 3
非流動負債		165,683	268,221	196,02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67,096	20,943,613	27,020,550
	分配後	22,367,096	20,943,613	註 3
股 本		6,918,038	6,883,368	6,883,368
資本公積		15,421	17,761	17,76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42,527	850,120	916,810
	分配後	842,527	850,120	註 3
其他權益		(10,109)	(2,003)	16,811
庫藏股票		(32,330)	-	(170,8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733,547	7,749,246	7,663,894
	分配後	7,733,547	7,749,246	註 3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本公司 101 年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項 目	年 度	99 年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9,991,333	19,862,634	24,344,350
基金及投資		662,573	672,661	659,382
固定資產（註 2）		1,151,252	1,314,502	1,288,715
無形資產		43,288	44,582	87,625
其他資產		1,470,939	1,356,966	1,345,330
資產總額		23,319,385	23,251,345	27,725,40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82,941	15,129,703	19,764,152
	分配後	14,782,941	15,129,703	19,764,152
長期負債		179,928	179,924	-
其他負債		514,178	198,559	212,77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5,477,047	15,508,186	19,976,930
	分配後	15,477,047	15,508,186	19,976,930
股 本		6,816,422	6,918,038	6,918,038
資本公積		63,922	15,421	1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9,896	818,598	826,462
	分配後	975,364	818,598	826,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14)	(6,573)	3,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2)	(7,673)	(21,33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842,338	7,743,159	7,748,472
	分配後	7,842,338	7,743,159	7,748,472

註 1：上開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99 年至 101 年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16,266,696	15,652,364	19,532,341
基金及投資		2,062,386	2,224,515	2,227,396
固定資產（註 2）		907,479	1,030,483	1,010,135
無形資產		26,032	25,843	31,100
其他資產		1,401,813	1,238,497	1,229,382
資產總額		20,664,406	20,213,722	24,033,33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199,505	12,137,785	16,118,228
	分配後	12,199,505	12,137,785	16,118,228
長期負債		179,928	179,924	-
其他負債		421,104	191,196	205,30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2,857,120	12,508,905	16,323,530
	分配後	12,857,120	12,508,905	16,323,530
股 本		6,816,422	6,918,038	6,918,038
資本公積		63,922	15,421	15,4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29,896	818,598	826,462
	分配後	975,364	818,598	826,46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414)	(6,573)	3,5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3,462)	(7,673)	(21,33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7,807,286	7,704,817	7,709,809
	分配後	7,807,286	7,704,817	7,709,809

註 1：上開民國 99 年度至 101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99 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824,600	2,083,519	2,323,572	538,446
營業 (損) 益	(160,144)	(86,445)	(32,804)	5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3,138	126,249	140,634	16,541
稅前淨利(淨損)	(47,006)	39,804	107,830	17,0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715	21,836	74,223	14,137
本期淨利 (損)	14,715	21,836	74,223	14,1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70	(4,055)	14,565	(30,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585	17,781	88,788	(15,96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2,878	19,249	70,954	13,5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	2,587	3,269	60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748	15,268	85,504	(16,5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837	2,513	3,284	602
每股盈餘(註 2)	0.02	0.03	0.10	0.02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註 3：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 3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1,310,172	1,414,479	1,571,930
營業 (損) 益	(113,436)	(40,632)	(6,1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50	63,302	96,574
稅前淨利(淨損)	(52,686)	22,670	90,43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2,878	19,249	70,954
本期淨利 (損)	12,878	19,249	70,9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870	(3,981)	14,5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748	15,268	85,504
每股盈餘(註 2)	0.02	0.03	0.10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簡明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虧)為元

年 度 項 目	99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2,435,795	3,347,725	2,611,554
營業(損)益	104,218	(440,816)	(129,17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7,805	202,942	143,389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8,350	106,360	62,47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23,673	(344,234)	(48,25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21,080	(367,527)	9,608
本期(損)益	121,080	(367,527)	9,608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18	(0.54)	0.01

註1：上開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簡明個體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虧)為元

年 度 項 目	99年至101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收入	1,852,537	2,754,008	2,087,769
營業(損)益	87,999	(399,665)	(84,50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3,379	96,381	104,64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34,416	64,475	74,41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6,962	(367,759)	(53,82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19,010	(369,610)	7,864
本期(損)益	119,010	(369,610)	7,864
每股盈餘(虧損)(註2)	0.17	(0.54)	0.01

註1：上開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發行在外流通股數加權平均計算，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鍾丹丹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俊宏、郭政弘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最近3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註2)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7.00	76.66	80.04	8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605.78	625.10	642.16	64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7.69	118.68	115.18	115.39
	速動比率	117.58	118.57	115.12	115.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5	0.07	0.21	0.04
	權益報酬率(%)	0.19	0.28	0.96	0.18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68)	0.58	1.57	0.25
	純益(損)率(%)	0.81	1.05	3.19	2.63
	每股盈餘(元)(註3)	0.02	0.03	0.10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62	註4	註4	註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8.54	註4	註4	註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63	註4	註4	註4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336.49	330.25	232.95	242.0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4.64	4.71	3.84	3.8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2.66	13.92	1.61	註5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01	66.98	75.34	80.09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96	8.03	9.78	5.91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股市較為活絡，合併經紀手續費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1：上開民國101年度至10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101年1月1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IFRSs)，並依IFRS1編製101年度比較資訊。

註2：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註3：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惟104年3月31日之每股盈餘係依104年第一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4：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5：因104年度季報並未核閱包銷總額，故包銷總額占營運資金比率不予計算。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1)		最 近 3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4.31	72.99	77.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及設備比率	773.49	797.63	818.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5.35	117.25	112.47
	速動比率	115.24	117.13	112.4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4	0.07	0.22
	權益報酬率(%)	0.17	0.25	0.92
	稅前純益(損)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0.76)	0.33	1.31
	純益(損)率(%)	0.98	1.36	4.51
	每股盈餘(元)(註2)	0.02	0.03	0.10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4.66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60.46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75	註 3	註 3
特殊規定之 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89.22	270.27	182.17
	不動產及設備占資產總額比率	3.32	3.39	3.22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5.04	17.25	1.89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1.01	66.98	75.3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96	8.03	9.78
最近二年度重要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 獲利能力各項比率均較上期增加：主係本年度股市較為活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註 1：上開民國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簡稱 IFRSs)，並依 IFRS1 編製 101 年度比較資訊。

註 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99年至101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31	66.70	72.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96.83	599.83	598.2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5.23	131.28	123.17
	速動比率		134.97	131.14	123.0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6	(1.58)	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6	(4.74)	0.1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53	(6.37)	(1.87)
		稅前純益(損)	3.28	(4.98)	(0.70)
	純益(損)率（%）		4.67	(10.35)	0.27
	每股盈(虧)（元）（註2）		-	(0.54)	0.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17.74	5.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979.92	1,334.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33.06	12.55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95.06	201.28	259.11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5.80	6.64	5.71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3.93	6.74	83.99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6.47	64.99	61.2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6.02	18.88	17.36

註1：上開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99年至101年度財務分析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1.18	61.88	67.9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0.15	765.15	763.2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3.34	128.96	121.18
	速動比率		133.03	128.79	121.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63	(1.81)	0.0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4	(4.77)	0.10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9	(5.78)	(1.21)
		稅前純益(損)	3.04	(5.32)	(0.78)
	純益(損)率（%）		5.93	(12.97)	0.36
	每股盈(虧)（元）（註2）		0.17	(0.54)	0.01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3	23.64	3.2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3	1,288.77	2,423.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3	35.79	6.62
特殊規定 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161.93	162.35	211.72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5.09	5.85	5.08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5.04	9.08	112.67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96.47	64.99	61.20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16.02	18.88	9.99

註1：上開民國99年度至101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追溯調整後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3：當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5.特殊規定比率：

(1)負債占資本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承作政府債券買賣所發生之負債）／股東權益。

(2)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不動產及設備(固定資產)總額／資產總額。

(3)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包銷有價證券總額／（流動資產－預付費用）。

(4)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資總金額／股東權益。

(5)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融券總金額／股東權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與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察。

謹 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劉 建 君



江 長 文



鄭 珮 琪



柯 文 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341,224 仟元及 1,355,51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47%及 4.0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 79,046 仟元及 151,66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益之 3.40%及 7.28%。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479,122 仟元及 499,95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4%及 1.50%；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為淨損失 21,505 仟元及淨利益 3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9.94%）及 0.8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3年度及1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18,947	3	\$	1,518,992	5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6,813,652	43		11,412,674	34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766,814	7		1,820,098	6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5,772,375	15		5,188,110	16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9,400	-		6,189	-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四及十一）		2,916,976	8		3,568,511	11
11408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二）		525	-		825	-
114090	債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
114100	債券保證金（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
114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十三及三一）		3,672,686	9		4,460,355	13
114150	預付款項		19,714	-		28,14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13,650	-		18,644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829,295	2		898,977	3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39,904	-		34,022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908	-		101,81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5,364,919	92		30,038,919	90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656	-		40,75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479,122	1		499,958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1,193,453	3		1,239,685	4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七及三二）		240,465	1		239,049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69,695	-		81,704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69,171	-		58,371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040,959	3		1,065,804	3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53,788	8		3,343,334	10
906001	資產總計	\$	38,618,707	100	\$	33,382,253	100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	497,000	1	\$	80,000	-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二十及三二）		4,979,068	13		4,083,233	12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8,410	6		1,481,665	5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一及三一）		13,273,990	34		9,265,430	2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82,678	1		406,125	1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2,967,913	8		3,539,448	11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		4,959,794	13		5,416,773	16
214170	其他應付款		305,293	1		264,385	1
2146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004	-		7,59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2,341	-		19,825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4,253	-		124,535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30,702,903	79		25,311,314	76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4,599	-		12	-
229030	存入保證金		1,260	-		640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184,819	1		175,887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394	1		280,753	1
906003	負債總計		30,912,297	80		25,592,067	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301000	股本		6,883,368	18		6,883,368	21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2		892,140	2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2		850,120	2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	170,856)	-		-	-
300000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663,894	20		7,749,246	23
306000	非控制權益		42,516	-		40,940	-
906004	權益總計		7,706,410	20		7,790,186	23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618,707	100	\$	33,382,2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 （附註三一）	\$ 1,328,763	57	\$ 1,193,174	57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3	91,269	4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 益	171,845	7	125,654	6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	11,913	-	8,674	-
421200	利息收入	663,198	29	606,856	29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3	36,806	2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損失）	(109,028)	(5)	76,827	4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回補淨利益 （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 融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淨損失	(8,755)	-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 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 期貨	60,455	3	19,981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 櫃檯	(3,161)	-	(152,227)	(7)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 註三一）	61,158	3	41,409	2
400000	收益合計	2,323,572	100	2,083,519	100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69,824)	(7)	(140,550)	(7)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三一）	(130,024)	(6)	(118,182)	(5)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	(76,877)	(3)	(62,192)	(3)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	(10,148)	-	(16,640)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81,153)	(3)	(65,356)	(3)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18,992)	(1)	(14,97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 1,184,922)	(51)	(\$ 1,058,741)	(5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0,052)	(4)	(105,469)	(5)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594,384)	(26)	(587,863)	(28)
5XXXXX	營業損失	(32,804)	(1)	(86,445)	(4)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21,505)	(1)	325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五)	162,139	7	125,924	6
902001	稅前淨利	107,830	5	39,804	2
7010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33,607)	(2)	(17,968)	(1)
902005	本期淨利	74,223	3	21,836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 四及二六)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9,325	1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淨損失	(6,744)	-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 失	(4,911)	-	(12,577)	(1)
805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利益 份額	669	-	763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六)	(3,774)	-	(1,224)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一稅 後淨額	14,565	1	(4,055)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788	4	\$ 17,781	1
	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70,954	3	\$ 19,249	1
913200	非控制權益	\$ 3,269	-	\$ 2,587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85,504	4	\$ 15,268	1
914200	非控制權益	\$ 3,284	-	\$ 2,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00	基 本	\$ 0.10		\$ 0.03	
985000	稀 釋	\$ 0.1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母	公司	業	生	權 益 (附 註 二 四)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421	\$ 900	\$ 817,698	\$ 23,929	\$ 13,664	\$ 3,555	\$ 32,330	\$ 7,733,547	\$ 38,593	\$ 7,772,140
B3	依金管證券字第101001388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66,933	(66,933)	-	-	-	-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6	-	(786)	-	-	-	-	-	-
B3	提列及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	7,078	(7,078)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19,249	-	-	-	19,249	2,587	21,836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12,087)	8,011	95	-	(3,981)	(74)	(4,055)
L3	庫藏股註銷	(34,670)	2,340	-	-	-	-	32,330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66)	(166)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31	-	-	-	-	431	-	431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61	1,686	892,140	(43,706)	(5,653)	3,650	-	7,749,246	40,940	7,790,186
B15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27,927)	27,927	-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15,779)	15,779	-	-	-	-	-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70,954	-	-	-	70,954	3,269	74,22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4,264)	24,889	(6,075)	-	14,550	15	14,56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0,856)	(170,856)	-	(170,856)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1,708)	(1,7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761	1,686	846,434	66,690	19,236	2,425	(170,856)	7,663,894	42,516	7,706,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107,830	\$ 39,80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177	77,219
A20200	攤銷費用	25,875	29,273
A20300	呆帳提列（轉列收入）數	1,621	(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1,913	81,625
A20900	利息費用	130,024	118,182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713,931)	(659,373)
A21300	股利收入	(77,224)	(40,67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505	(3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234	(2,2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0,192)	(3,27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304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0,887)	(880,52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190	客戶保證金專戶	651,535	(1,083,523)
A61200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	380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250	應收帳款	\$ 835,043	(\$ 891,401)
A61270	預付款項	8,435	48
A61290	其他應收款	19,487	106,004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69,682	13,515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12,809	(65,68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52,574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00	期貨交易人權益	(571,535)	1,060,262
A62230	應付帳款	(456,579)	(1,442,280)
A62270	其他應付款	40,836	(12,569)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21	6,836
A62300	負債準備	2,516	(709)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0,282)	83,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57,714)	(1,976,29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55,625	632,1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73,947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0,352)	(112,9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062)	(73,4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2,556)	(1,493,7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1,963)	(20,3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9	4,429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3,805	32,686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463)	(27,4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214	(1,01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992)	(14,94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2)	(21,5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040	3,87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9,221)	(53,04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79,227)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20	(1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08)	(1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3,056</u>	<u>1,595,64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76</u>	<u>9,17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0,045)	57,9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18,992</u>	<u>1,461,00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18,947</u>	<u>\$1,518,9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須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包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在內的 22 家分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計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合併公司預期不會有重大之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

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IAS 11 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95.71%	95.71%	
本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投顧）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聯資產管理）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期貨經理）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00%	100%	註
本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保代）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開曼）	投資控股	100%	1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香港）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100%	100%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和資產管理（香港））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100%	100%	

註：本公司直接持股均為 60%，綜合持股均為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

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三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

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四) 證券融資及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五) 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合併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

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資產。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六) 客戶保證金專戶及期貨交易人權益

子公司康和期貨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保證金及權利金時，借記客戶保證金專戶，貸記期貨交易人權益；並每日依公允價值結算差額調整之。當期貨交易人發生超額損失，致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則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除同一期貨交易人之相同種類帳戶外，期貨交易人權益不得相互抵銷。

(十七)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八)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九)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合併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二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二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二)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三十。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七及十八。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六。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8	\$ 149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444,866	561,582
外幣存款	545,189	643,38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6,500	49,0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122,164	264,878
	<u>\$1,118,947</u>	<u>\$1,518,992</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0.940%	0.350%~1.35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124,677	\$ 53,916
營業證券－自營	15,677,247	10,509,620
營業證券－承銷	196,831	222,093
營業證券－避險	543,043	538,252
投資有價證券	32,074	11,201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	29,456	17,152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995	641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 23,982	\$ 22,8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5,347	36,999
	<u>\$16,813,652</u>	<u>\$11,412,67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905,935	\$ 454,73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14,688	1,693,2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127,011)	(1,602,274)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1,115	-
應回補債券	548,711	547,158
應付借券－避險	255,778	118,58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13,885	1,1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397,997	228,799
	<u>2,211,098</u>	<u>1,441,37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117,312	40,290
	<u>\$ 2,328,410</u>	<u>\$ 1,481,6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4,039	\$ 89,137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29,487	\$ 53,407
評價調整	(4,810)	509
	<u>\$124,677</u>	<u>\$ 53,916</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0,991,071	\$ 6,604,157
公 司 債	711,532	860,813
上市公司股票	597,208	241,41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 換公司債	2,527,839	2,546,085
興櫃股票	421,578	155,184
國外股票	546,279	92,844
受益證券	<u>10,000</u>	<u>10,000</u>
	15,805,507	10,510,501
評價調整	(<u>128,260</u>)	(<u>881</u>)
	<u>\$15,677,247</u>	<u>\$10,509,62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125%	1.000%~6.125%
公 司 債	1.230%~1.550%	1.195%~1.880%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327,500 仟元及 8,781,3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 換公司債	\$195,584	\$220,908
評價調整	<u>1,247</u>	<u>1,185</u>
	<u>\$196,831</u>	<u>\$222,093</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283,215	\$379,700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230,238</u>	<u>147,614</u>
	513,453	527,314
評價調整	<u>29,590</u>	<u>10,938</u>
	<u>\$543,043</u>	<u>\$538,252</u>

(五) 投資有價證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	\$ 30,728	\$ 10,739
評價調整	<u>1,346</u>	<u>462</u>
	<u>\$ 32,074</u>	<u>\$ 11,201</u>

(六)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904,871	\$454,475
評價調整	<u>1,064</u>	<u>257</u>
	<u>\$905,935</u>	<u>\$454,732</u>

(七)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386,812	\$3,032,57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72,124</u>)	(<u>1,339,375</u>)
	<u>1,214,688</u>	<u>1,693,20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1,682	2,527,89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94,671</u>)	(<u>925,625</u>)
	<u>1,127,011</u>	<u>1,602,27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u>\$ 87,677</u>	<u>\$ 90,930</u>

(八) 應付借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避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799	\$113,554
評價調整	<u>12,979</u>	<u>5,031</u>
	<u>\$255,778</u>	<u>\$118,585</u>

(九) 期貨及選擇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559	\$ 972
未平倉損失	(<u>564</u>)	(<u>331</u>)
公允價值	<u>\$ 995</u>	<u>\$ 6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賣出選擇權負債－非避險		
指數選擇權	(\$ 1,081)	\$ -
未平倉損失	(<u>34</u>)	<u>-</u>
公允價值	(\$ <u>1,115</u>)	\$ <u>-</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 允 價 值
期 貨 契 約	股票期貨		買		28	\$ 75,177 \$ 78,020
	小型台指期貨		買		280	126,108 129,934
	SGX 星 A50		買		15	5,004 5,531
	CBT 迷你道瓊		買		1	2,840 2,809
	股票期貨		賣		102	25,903 26,141
	台指期貨		賣		73	135,379 135,503
	LIFT-100		賣		4	12,656 12,854
	EUX 藍籌 50		賣		5	6,058 6,026
	CME 日元		賣		1	3,305 3,303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15	705 760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90	854 235
		台指選擇權－買權	賣		425	(911) (1,087)
		台指選擇權－賣權	賣		40	(170) (28)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約金額或		
				買／賣方	契 約 數	支付（收取）之權利金 公 允 價 值
期 貨 契 約	小型台指期貨		買		240	\$ 100,327 \$ 103,596
	股票期貨		買		108	54,946 58,064
	SGX 星日經		買		4	9,257 9,230
	台指期貨		賣		55	94,966 94,963
	EUX 法蘭克		賣		1	9,418 9,867
	東京橡膠		賣		5	1,964 1,948
	股票期貨		賣		2	677 668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買權	買		129	432 398
選擇權契約		台指選擇權－賣權	買		180	540 24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29,456 仟元及 17,152 仟元。

(十)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金 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		
約	\$4,385,100	\$2,677,700
結構型商品	120,800	129,4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8,000	8,000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2,656	2,65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	8,500
	<u>\$ 40,656</u>	<u>\$ 40,75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集保公司及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業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合併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合併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於民國 101 年底到期，帳列投資本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收回。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9,073</u>	<u>\$ 7,344</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u>\$120,267</u>	<u>\$118,00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2,766,814</u>	<u>\$1,820,098</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0012%~0.5000%	0.585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前以 1,820,150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1,983,458	\$2,140,202
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681,370	1,242,408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u>252,148</u>	<u>185,901</u>
客戶保證金專戶餘額	2,916,976	3,568,511
調整項目：		
手續費收入及期交		
稅等待轉出	(48,949)	(24,091)
收受客戶入金時間		
差	<u>99,886</u>	(<u>4,972</u>)
期貨交易人權益	<u>\$2,967,913</u>	<u>\$3,539,448</u>

十二、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0 年度受託從事期貨交易，因期貨交易市場行情巨幅波動，客戶未及平倉致產生違約交割。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相關備抵呆帳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 575	\$ 875
減：備抵呆帳	(50)	(50)
	<u>\$ 525</u>	<u>\$ 825</u>

十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3,334,788	\$4,167,929
應收債券利息	163,166	112,380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122,701	99,107
其 他	52,031	80,939
	<u>\$3,672,686</u>	<u>\$4,460,355</u>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829,295</u>	<u>\$898,997</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0%~3.30%	0.64%~1.42%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 資 關 聯 企 業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6,075	47.62	\$396,282	47.62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3,047	25.00	103,676	25.00
	<u>\$479,122</u>		<u>\$499,958</u>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u>\$3,057,699</u>	<u>\$2,781,888</u>
總負債	<u>\$1,955,898</u>	<u>\$1,616,13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029</u>	<u>\$ 27,258</u>
本年度淨損	<u>(\$ 65,767)</u>	<u>(\$ 14,60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469</u>	<u>(\$ 34)</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875,730	\$ -	\$ -	(\$ 1,571)	\$ -	\$ 874,159
建築物	341,812	-	-	(1,047)	-	340,765
設備	174,360	18,396	(33,671)	-	1,423	160,508
租賃權益改良	<u>180,970</u>	<u>3,567</u>	<u>(76,641)</u>	<u>-</u>	<u>314</u>	<u>108,210</u>
	<u>1,572,872</u>	<u>\$ 21,963</u>	<u>(\$ 110,312)</u>	<u>(\$ 2,618)</u>	<u>\$ 1,737</u>	<u>1,483,64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14,467	\$ 6,086	\$ -	(\$ 149)	\$ -	120,404
設備	104,820	29,294	(32,835)	-	1,106	102,385
租賃權益改良	<u>113,473</u>	<u>27,744</u>	<u>(74,535)</u>	<u>-</u>	<u>291</u>	<u>66,973</u>
	<u>332,760</u>	<u>\$ 63,124</u>	<u>(\$ 107,370)</u>	<u>(\$ 149)</u>	<u>\$ 1,397</u>	<u>289,762</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u>	<u>\$ -</u>	<u>\$ -</u>	<u>42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239,685</u>					<u>\$1,193,453</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匯率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874,945	\$ -	\$ -	\$ 785	\$ -	\$ 875,730
建築物	341,288	-	-	524	-	341,812
設備	179,298	11,563	(23,155)	6,107	547	174,360
租賃權益改良	<u>174,142</u>	<u>8,780</u>	<u>(15,580)</u>	<u>13,504</u>	<u>124</u>	<u>180,970</u>
	<u>1,569,673</u>	<u>\$ 20,343</u>	<u>(\$ 38,735)</u>	<u>\$ 20,920</u>	<u>\$ 671</u>	<u>1,572,872</u>
累計折舊						
建築物	108,304	\$ 6,096	\$ -	\$ 67	\$ -	114,467
設備	94,634	32,909	(23,047)	-	324	104,820
租賃權益改良	<u>89,690</u>	<u>37,191</u>	<u>(13,472)</u>	<u>-</u>	<u>64</u>	<u>113,473</u>
	<u>292,628</u>	<u>\$ 76,196</u>	<u>(\$ 36,519)</u>	<u>\$ 67</u>	<u>\$ 388</u>	<u>332,760</u>
累計減損	<u>427</u>	<u>\$ -</u>	<u>\$ -</u>	<u>\$ -</u>	<u>\$ -</u>	<u>427</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276,618</u>					<u>\$1,239,685</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設備	2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至1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十七、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08,242	\$ -	\$ -	\$ 1,571	\$ 209,813
建築物	<u>68,161</u>	<u>-</u>	<u>-</u>	<u>1,047</u>	<u>69,208</u>
	<u>276,403</u>	<u>\$ -</u>	<u>\$ -</u>	<u>\$ 2,618</u>	<u>279,021</u>
累計折舊	<u>22,821</u>	<u>\$ 1,053</u>	<u>\$ -</u>	<u>\$ 149</u>	<u>24,023</u>
累計減損	<u>14,533</u>	<u>\$ -</u>	<u>\$ -</u>	<u>\$ -</u>	<u>14,533</u>
淨額	<u>\$ 239,049</u>				<u>\$ 240,465</u>

102年度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部移轉	年底餘額
成本					
土地	\$ 209,027	\$ -	\$ -	(\$ 785)	\$ 208,242
建築物	<u>68,685</u>	<u>-</u>	<u>-</u>	<u>(524)</u>	<u>68,161</u>
	<u>277,712</u>	<u>\$ -</u>	<u>\$ -</u>	<u>(\$ 1,309)</u>	<u>276,403</u>
累計折舊	<u>21,865</u>	<u>\$ 1,023</u>	<u>\$ -</u>	<u>(\$ 67)</u>	<u>22,821</u>
累計減損	<u>22,035</u>	<u>\$ -</u>	<u>(\$ 7,502)</u>	<u>\$ -</u>	<u>14,533</u>
淨額	<u>\$ 233,812</u>				<u>\$ 239,04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5年
-----	-----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335,697 仟元及 363,25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十八、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32,164	\$ 40,162
會員席位費	33,392	33,392
交易權權利金	4,080	3,842
網站建置費	59	75
商 譽	-	4,233
	<u>\$ 69,695</u>	<u>\$ 81,704</u>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 部 移 轉	匯率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97,373	\$ 16,992	(\$ 40,159)	\$ -	\$ -	\$ 74,206
商 標 權	474	-	(474)	-	-	-
商 譽	4,233	-	-	-	261	4,494
交易權權利金	4,980	-	-	-	308	5,288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80	-	-	-	-	80
	<u>140,532</u>	<u>\$ 16,992</u>	<u>(\$ 40,633)</u>	<u>\$ -</u>	<u>\$ 569</u>	<u>117,460</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7,211	\$ 23,878	(\$ 39,047)	\$ -	\$ -	42,042
商標權	474	-	(474)	-	-	-
網站建置費	5	16	-	-	-	21
	<u>57,690</u>	<u>\$ 23,894</u>	<u>(\$ 39,521)</u>	<u>\$ -</u>	<u>\$ -</u>	<u>42,063</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138	\$ -	\$ -	\$ -	\$ 70	1,208
商 譽	-	4,304	-	-	190	4,494
	<u>1,138</u>	<u>\$ 4,304</u>	<u>\$ -</u>	<u>\$ -</u>	<u>\$ 260</u>	<u>5,702</u>
淨 額	<u>\$ 81,704</u>					<u>\$ 69,695</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內 部 移 轉	匯率調整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102,901	\$ 14,861	(\$ 26,648)	\$ 6,259	\$ -	\$ 97,373
商 標 權	474	-	-	-	-	474
商 譽	4,127	-	-	-	106	4,233
交易權權利金	4,856	-	-	-	124	4,980
會員席位費	33,392	-	-	-	-	33,392
網站建置費	-	80	-	-	-	80
	<u>145,750</u>	<u>\$ 14,941</u>	<u>(\$ 26,648)</u>	<u>\$ 6,259</u>	<u>\$ 230</u>	<u>140,532</u>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6,594	\$ 27,260	(\$ 26,648)	\$ 5	\$ -	57,211
商標權	421	53	-	-	-	474
網站建置費	-	5	-	-	-	5
	<u>57,015</u>	<u>\$ 27,318</u>	<u>(\$ 26,648)</u>	<u>\$ 5</u>	<u>\$ -</u>	<u>57,690</u>
累計減損						
交易權權利金	1,110	\$ -	\$ -	\$ -	\$ 28	1,138
淨 額	<u>\$ 87,625</u>					<u>\$ 81,70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商標權	9 年
網站建置費	5 年

子公司康和期貨認為會員席位費因預期產生非確定耐用年限之淨現金流入，故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該會員席位費之耐用年限在確定為有限之前將不會攤銷，惟無論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孫公司康和香港本年度評估商譽已有減損之跡象，因是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4,304 仟元。

十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6,477	\$ 780,282
交割結算基金	235,478	234,015
存出保證金	40,164	41,378
遞延費用	3,817	5,797
其 他	5,023	4,332
	<u>\$1,040,959</u>	<u>\$1,065,804</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47,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u>150,000</u>	<u>-</u>
	<u>\$497,000</u>	<u>\$ 8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5%~1.31%	1.08%~1.10%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983,000	\$4,085,000
未攤銷折價	(3,932)	(1,767)
	<u>\$4,979,068</u>	<u>\$4,083,233</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1.160%	0.978%~1.01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合併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二。

二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1,313,741	\$ 6,896,723
公 司 債	<u>1,960,249</u>	<u>2,368,707</u>
	<u>\$13,273,990</u>	<u>\$ 9,265,43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53%~0.57%	0.56%~0.59%
公 司 債	0.63%~0.82%	0.685%~0.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前以 9,269,425 仟元陸續買回。

二二、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款	\$4,083,542	\$4,343,595
應付經紀交易款	846,984	1,033,487
其 他	<u>29,268</u>	<u>39,691</u>
	<u>\$4,959,794</u>	<u>\$5,416,773</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康和香港及康和資產管理（香港）之員工退休辦法係採用確定提撥制，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確定福利計畫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8%	1.9%	2.3%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0.5%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9%	2.3%

102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康 和 期 貨	康 和 期 經
折 現 率	1.8%	2.0%	2.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1.0%	1.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2.0%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369	\$ 18,468
利息成本	4,023	3,17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1,018</u>)	(<u>1,014</u>)
	<u>\$ 11,374</u>	<u>\$ 20,633</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淨損失 4,911 仟元及 12,577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9,082 仟元及 4,171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40,087)	(\$246,54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55,268</u>	<u>70,65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84,819)</u>	<u>(\$175,88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46,541	\$227,431
當期服務成本	8,369	18,468
利息成本	4,023	3,179
精算損失	4,776	14,460
福利支付數	(<u>23,622</u>)	(<u>16,997</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40,087</u>	<u>\$246,54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0,654	\$ 70,9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018	1,014
精算利益（損失）	(<u>135</u>)	1,883
雇主提撥數	2,910	4,856
福利支付數	(<u>19,179</u>)	(<u>8,056</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268</u>	<u>\$ 70,654</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 883 仟元及 2,897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50%	45%
現金	19%	23%
債券	12%	9%
固定收益類	14%	18%
其他	5%	5%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40,087)</u>	<u>(\$246,54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5,268</u>	<u>\$ 70,654</u>
提撥短絀	<u>(\$184,819)</u>	<u>(\$175,88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923)</u>	<u>(\$ 1,000)</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35)</u>	<u>\$ 1,883</u>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27,431)</u>	<u>(\$218,13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0,957</u>	<u>\$ 70,435</u>
提撥短絀	<u>(\$156,474)</u>	<u>(\$147,69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4,258</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40)</u>	<u>\$ -</u>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15,000,000</u>	<u>\$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8,337</u>	<u>688,337</u>
已發行股本	<u>\$ 6,883,368</u>	<u>\$ 6,88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 他	<u>1,296</u>	<u>1,296</u>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50%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80%。

民國103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512仟元及2,558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民國102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1010028514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20日及民國102年6月14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102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虧損撥補案</u>	<u>盈餘分配案</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92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6

（接次頁）

(承前頁)

	虧損撥補案	盈餘分配案
	102年度	101年度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445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2,633
	<u>(\$ 43,706)</u>	<u>\$ 7,864</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2 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民國 101 年度於提列盈餘公積後，金額並不重大，因是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 6,669
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653)	(\$ 13,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9,325	9,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相關 所得稅	(4,436)	(1,640)
年底餘額	<u>\$ 19,236</u>	<u>(\$ 5,6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650	\$ 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6,744)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份額	<u>669</u>	<u>763</u>
年底餘額	<u>(\$ 2,425)</u>	<u>\$ 3,650</u>

(五) 庫藏股票

	103年度	單位：仟股 102年度
年初股數	-	3,467
註銷庫藏股	-	(3,467)
買回庫藏股	<u>20,000</u>	<u>-</u>
年底股數	<u>20,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共計 3,467 仟股，減資金額為 34,67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83,368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 170,856 仟元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

二五、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 740,210	\$ 648,058
期貨手續費收入	564,153	525,770
融券手續費收入	13,950	12,369
其 他	10,450	6,977
	<u>\$1,328,763</u>	<u>\$1,193,174</u>

(二)承銷業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28,987	\$ 26,902
承銷輔導費收入	26,626	28,474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3,984	22,154
其 他	2,100	13,739
	<u>\$ 71,697</u>	<u>\$ 91,269</u>

(三)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自 營	\$132,303	\$ 90,796
避 險	29,599	11,691
承 銷	9,943	23,167
	<u>\$171,845</u>	<u>\$125,654</u>

(四)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339,017	\$287,053
債券利息收入	309,617	303,173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7,204	9,089
其 他	7,360	7,541
	<u>\$663,198</u>	<u>\$606,856</u>

(五)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自 營	(\$127,424)	\$ 74,982
避 險	18,652	(372)
承 銷	62	2,084
應回補債券	(318)	133
	<u>(\$109,028)</u>	<u>\$ 76,827</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3,959,348	\$6,635,4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6,971	(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3,824,879)	(5,667,688)
未實現	(94,671)	(925,6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24,162)	(21,892)
	<u>\$ 22,607</u>	<u>\$ 20,148</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56,721	(\$ 381)
選擇權交易利益	<u>3,734</u>	<u>20,362</u>
	<u>\$ 60,455</u>	<u>\$ 19,981</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一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3,200	\$ 20,642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失	(39)	-
債券選擇權	(2,044)	703
結構型商品	(4,389)	(3,019)
資產交換選擇權	(9,889)	(170,553)
	<u>(\$ 3,161)</u>	<u>(\$152,227)</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理費收入	\$ 28,265	\$ 25,737
佣金收入	27,482	-
顧問費收入	2,796	710
其他	<u>2,615</u>	<u>14,962</u>
	<u>\$ 61,158</u>	<u>\$ 41,409</u>

(九)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155,508	\$129,352
自營經手費支出	13,977	10,496
其 他	339	702
	<u>\$169,824</u>	<u>\$140,550</u>

(十)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71,553	\$ 74,37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3,998	34,744
融券利息	1,968	1,782
銀行借款利息	1,371	3,414
其 他	1,134	3,872
	<u>\$130,024</u>	<u>\$118,182</u>

(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0,784	\$ 34,226
確定福利計畫	11,374	20,633
	<u>52,158</u>	<u>54,859</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019,386	903,757
勞健保費用	75,158	69,800
其他用人費用	38,220	30,325
	<u>\$1,184,922</u>	<u>\$1,058,741</u>

(十二)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u>折 舊</u>		
不動產及設備	\$ 63,124	\$ 76,196
投資性不動產	1,053	1,023
	<u>\$ 64,177</u>	<u>\$ 77,219</u>
<u>攤 銷</u>		
無形資產	\$ 23,894	\$ 27,318
遞延費用	1,981	1,955
	<u>\$ 25,875</u>	<u>\$ 29,273</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149,887	\$124,500
租 金	93,855	97,036
電腦資訊費	83,290	83,115
郵 電 費	37,038	39,693
勞務費用	29,087	61,016
水 電 費	27,448	26,220
修 繕 費	21,787	21,746
交 際 費	20,745	22,718
其 他	<u>131,247</u>	<u>111,819</u>
	<u>\$594,384</u>	<u>\$587,863</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58,958	\$ 49,673
財務收入	50,733	52,517
淨外幣兌換淨利益	29,173	101
股利收入	11,509	3,87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39)	3,273
其 他	<u>12,105</u>	<u>8,986</u>
	<u>\$162,139</u>	<u>\$125,924</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4,110	\$ 31,8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16</u>)	(<u>2,481</u>)
	<u>43,594</u>	<u>29,32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0,831)	(11,35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44</u>	<u>-</u>
	(<u>9,987</u>)	(<u>11,35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07</u>	<u>\$ 17,96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費用	\$ 32,518	\$ 23,2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587	2,915
免稅所得	(9,502)	(8,29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	(1,8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328	(2,481)
其 他	<u>2,686</u>	<u>4,48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607</u>	<u>\$ 17,96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36	\$ 1,64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u>662</u>)	(<u>416</u>)
	<u>\$ 3,774</u>	<u>\$ 1,224</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904</u>	<u>\$ 34,02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04</u>	<u>\$ 7,59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182	672	662	30,516
備抵呆帳	852	(844)	-	8
應付休假給付	-	275	-	275
其他	20	4	-	24
	<u>\$ 58,371</u>	<u>\$ 12,237</u>	<u>(\$ 1,437)</u>	<u>\$ 69,1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	\$ 2,250	\$ -	\$ 2,2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12</u>	<u>\$ 2,250</u>	<u>\$ 2,337</u>	<u>\$ 4,59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16,092	\$ 10,126	\$ -	\$ 26,2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39	-	(1,640)	2,0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655	1,111	416	29,182
備抵呆帳	753	99	-	852
其他	17	3	-	20
	<u>\$ 48,256</u>	<u>\$ 11,339</u>	<u>(\$ 1,224)</u>	<u>\$ 58,37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5	(\$ 13)	\$ -	\$ 12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7,710</u>	<u>\$ 7,710</u>
虧損扣抵	<u>\$ 40,501</u>	<u>\$ 35,173</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92,806</u>	<u>\$532,56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本公司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48%</u>	<u>-</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截至民國 10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康和期貨經理、康和投顧、康聯資產管理及康和保代截至民國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稅 後	股數（分母） （ 仟 股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後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淨利	<u>\$ 19,249</u>	<u>688,337</u>	<u>\$ 0.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另於民國 102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八、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23,695</u>	<u>\$ 21,817</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85,686	\$ 49,419
1~5 年	<u>94,327</u>	<u>75,458</u>
	<u>\$180,013</u>	<u>\$124,87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 ~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1,200</u>	<u>\$ 60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內	\$ 150	\$ 3,600
1~5 年	<u>-</u>	<u>10,800</u>
	<u>\$ 150</u>	<u>\$ 14,400</u>

二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三十、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5,900,233	\$ 913,419	\$ -	\$ 16,813,652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299,573</u>	<u>\$ 913,419</u>	<u>\$ -</u>	<u>\$ 17,212,99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9,216	\$ 411,882	\$ -	\$ 2,211,09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9,216</u>	<u>\$ 533,233</u>	<u>\$ -</u>	<u>\$ 2,332,4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0,499,517	\$ 913,157	\$ -	\$ 11,412,674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125,351	-	-	125,351
	<u>\$ 10,624,868</u>	<u>\$ 913,157</u>	<u>\$ -</u>	<u>\$ 11,538,02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211,405	\$ 229,970	\$ -	\$ 1,441,37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9,427	-	129,427
	<u>\$ 1,211,405</u>	<u>\$ 359,397</u>	<u>\$ -</u>	<u>\$ 1,570,802</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無重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重大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期初餘額	\$ 85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39)
購買	48
處分／結清	(168)
期末餘額	\$ -

民國 103 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6,813,652	\$11,412,674
放款及應收款	\$18,207,668	\$18,454,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9,996	\$ 166,1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332,449	\$ 1,570,8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28,316,155	\$23,678,339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 間之差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21,351	\$129,427
到期應付金額	(<u>123,982</u>)	(<u>135,059</u>)
	(<u>\$ 2,631</u>)	(<u>\$ 5,632</u>)

合併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

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

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

準 99%之 1 日風險

值)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依風險類型						
權益證券	\$53,890		\$20,790	\$81,356	\$ 37,321	\$ 18,465
利 率	8,222		4,360	19,359	8,114	8,396
風險分散	(13,644)				(11,615)	(8,106)
曝險風險值合計	\$48,468				\$ 33,820	\$ 18,755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1,806 仟元及 1,586 仟元。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876,020	\$10,944,351
－金融負債	20,238,671	14,289,5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604,837	5,190,809
－金融負債	2,967,913	3,539,448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合併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合併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合併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818,735	-	1,260	-		6,819,995
浮動利率工具	2,967,913	-	-	-		2,967,913
固定利率工具	20,242,603	-	-	-		20,242,603
	<u>\$ 31,127,967</u>	<u>\$ -</u>	<u>\$ 1,260</u>	<u>\$ -</u>		<u>\$ 31,129,227</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9,729	\$ -	\$ -	\$ -	\$	319,729
固定利率工具	368,529	-	-	-		368,529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6,969,206	-	640	-		6,969,846
浮動利率工具	3,539,448	-	-	-		3,539,448
固定利率工具	14,291,287	-	-	-		14,291,287
	<u>\$ 25,488,199</u>	<u>\$ -</u>	<u>\$ 640</u>	<u>\$ -</u>		<u>\$ 25,488,839</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13,244,250</u>	<u>\$14,206,025</u>
未動用額度	<u>\$ 9,842,250</u>	<u>\$12,436,025</u>

三一、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3,133	\$ -
關聯企業	10	12
	<u>\$ 3,143</u>	<u>\$ 12</u>

應收帳款主係合併公司經理基金之經理費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2. 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法人董事	\$ -	\$ 1,003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400,000
其他關係人	36,064	72,325
	<u>\$ 36,064</u>	<u>\$473,328</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 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u>\$182,811</u>	<u>\$403,204</u>

	103年度	102年度
4. 經紀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59,277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
其他關係人	814	901
	<u>\$ 60,092</u>	<u>\$ 901</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3年度	102年度
5. 其他營業收益		
關聯企業	<u>\$ 131</u>	<u>\$ 566</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簽訂境外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基金代銷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6.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經理之期貨		
信託基金	\$ 504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	3
其他關係人	366	409
	<u>\$ 879</u>	<u>\$ 412</u>

7.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641	\$ 67,113
退職後福利	<u>3,301</u>	<u>8,941</u>
	<u>\$ 78,942</u>	<u>\$ 76,054</u>

合併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35,200</u>	<u>\$751,1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811,850</u>	<u>\$811,850</u>
建築物	<u>\$193,394</u>	<u>\$198,894</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u>\$180,921</u>	<u>\$180,921</u>
建築物	<u>\$ 21,259</u>	<u>\$ 21,926</u>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美國明富環球控股公司（明富環球控股）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破產保護，子公司康和期貨之上手期貨商新加坡明富環球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明富環球）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進入解散程序，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自營業務之期貨交易保證金轉列應收帳款，並針對上述期貨交易保證金及經紀業務之客戶保證金提列損失。

子公司康和期貨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將對明富環球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客戶保證金債權以 40,735 仟元全數出售予 MF Global Finance USA Inc.，並認列損失 664 仟元。

(二)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板新分公司之營運，金管會已核准最後營業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三五、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子公司康和期貨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期貨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其明細如下：

計 算 公 式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 業主權益	991,581	=9.41 倍	954,846	=10.45 倍	≥1	符 合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105,425		91,365			
(2) 流動資產	3,690,372	=1.19 倍	4,419,130	=1.14 倍	≥1	符 合
流動負債	3,106,767		3,878,464			
(3) 業主權益	991,581	=150.24%	954,846	=144.67%	≥60%	符 合
最低實收資本額	660,000		660,000		≥40%	
(4) 調整後淨資本額	761,985	=149.59%	735,345	=59.56%	≥20%	符 合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 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509,381		1,234,626		≥15%	

三六、專屬期貨自營、經紀業務及經理事業之特有風險

期貨自營業務

子公司康和期貨從事期貨交易時，其特有風險係該標的物之市場價格風險，合併公司於操作時已依風險設定停損點，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交易係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交易，故期貨交易之風險包括：當期貨市場行情不利於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時，期貨商為維持保證金額度，得要求追繳額外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於期限內補繳，期貨商有權代為沖銷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及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交易人所持期貨契約可能無法了結，以致增加損失等。

期貨經理事業

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係指子公司康和期貨經理接受客戶委任，對客戶交付之委託資金，就有關期貨交易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期貨交易。客戶於委託康和期貨經理進行全權委託期貨交易前，須注意期貨交易之低保證金及高財務槓桿特性，於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之損失，客戶應審慎考慮本身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此類交易。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並非絕無風險，康和期貨經理以往之經理績效並不能保證委託交易資金之最低收益，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交易資金盈虧，亦不保證最低收益。

三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7,441	31.650	\$ 868,508	\$ 13,888	29.805	\$ 413,920
港 幣		23,953	4.080	97,728	5,613	3.843	21,570
人 民 幣		10,931	5.092	55,661	-	-	-
日 圓		196,501	0.2646	51,994	169,341	0.2839	48,076
歐 元		760	38.47	29,237	-	-	-
英 鎊		93	49.27	4,582	353	49.28	17,392
非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99,986	5.092	509,129	-	-	-
美 金		1,005	31.650	31,808	-	-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5,217	31.650	481,618	12,091	29.805	360,384
港 幣		47,294	4.080	192,960	13,116	3.843	50,405
歐 元		570	38.47	21,928	686	41.09	28,178
英 鎊		71	49.27	3,498	345	49.28	17,007
日 圓		178,873	0.2646	47,330	154,515	0.2839	43,867
人 民 幣		4,366	5.092	22,232	-	-	-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二。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九、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三。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四。
- (三)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五。
-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 (五)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提供之勞務種類。依主要業務收入來源，合併公司之應報導自營、經紀及承銷等部門。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並從事期貨避險操作；經紀部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及辦理融資融券等業務；承銷部門從事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等服務。應報導部門營業結果如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年度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328,395		\$ -	\$ 368	\$ 1,328,763
借券收入	1	1,595		-	-	1,596
承銷業務收入	-	-		71,697	-	71,697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1,902	-		9,943	-	171,845
股務代理收入	-	-		11,913	-	11,913
利息收入	317,191	339,030		-	6,977	663,198
股利收入	40,346	-		25,369	-	65,715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9,090)	-		62	-	(109,02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損失	(14,431)	-		-	-	(14,431)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55)	-		-	-	(8,755)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2,607	-		-	-	22,607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57,294	-		-	-	57,294
其他營業收益	-	5,018		-	56,140	61,158
	<u>467,065</u>	<u>1,674,038</u>		<u>118,984</u>	<u>63,485</u>	<u>2,323,572</u>
手續費支出	(13,977)	(155,787)		(60)	-	(169,824)
財務成本	(71,571)	(2,418)		-	(314)	(74,303)
期貨佣金支出	(2,805)	(74,072)		-	-	(76,877)
證券佣金支出	-	(10,148)		-	-	(10,14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5,635)	(75,518)		-	-	(81,153)
其他營業支出	(122)	(710)		-	(18,160)	(18,992)
營業費用	(<u>168,823</u>)	(<u>942,028</u>)		(<u>137,226</u>)	(<u>153,034</u>)	(<u>1,401,111</u>)
部門損益	<u>\$ 204,132</u>	<u>\$ 413,357</u>		(<u>\$ 18,302</u>)	(<u>\$ 108,023</u>)	<u>491,164</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支）						(<u>383,334</u>)
稅前淨利						107,830
所得稅費用						(<u>33,607</u>)
本期淨利						74,223
其他綜合損益						<u>14,56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8,788</u>

		102年度											
項	目	自	營	經	紀	承	銷	其	他	部	門	合	計
直屬各部門損益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	\$	1,192,667	\$	-	\$	507			\$	1,193,174
	借券收入		2,143		5,666		-		-				7,809
	承銷業務收入		-		-		91,269		-				91,269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13,963		-		11,691		-				125,654
	股務代理收入		-		-		8,674		-				8,674
	利息收入		312,615		287,079		-		7,162				606,856
	股利收入		36,806		-		-		-				36,806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74,743		-		2,084		-				76,827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回補淨利益		11,408		-		-		-				11,408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淨損失	(	4,269)		-		-		-			(	4,269)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												
	益		20,148		-		-		-				20,148
	衍生工具淨損失	(	132,246)		-		-		-			(	132,246)
	其他營業收益		74		5,359		-		35,976				41,409
			<u>435,385</u>		<u>1,490,771</u>		<u>113,718</u>		<u>43,645</u>				<u>2,083,519</u>
	手續費支出	(	10,496)	(	129,994)	(	60)		-			(	140,550)
	財務成本	(	74,400)	(	2,420)		-	(	5,260)			(	82,080)
	期貨佣金支出	(	269)	(	61,923)		-		-			(	62,192)
	證券佣金支出		-	(	16,640)		-		-			(	16,64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1,197)	(	64,159)		-		-			(	65,356)
	其他營業支出	(	1,194)	(	4,729)		-	(	9,048)			(	14,971)
	營業費用	(	<u>156,432</u>)	(	<u>894,470</u>)	(	<u>124,103</u>)	(	<u>242,967</u>)			(	<u>1,417,972</u>)
部門損益		\$	<u>191,397</u>	\$	<u>316,436</u>	(	<u>10,445</u>)	(	<u>213,630</u>)				<u>283,758</u>
非屬各部門直接產生之各項收													
(支)													
												(	<u>243,954</u>)
稅前淨利													39,804
所得稅費用													(<u>17,968</u>)
本期淨利													21,836
其他綜合損益													(<u>4,05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7,781</u>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期 始 期	投 資 金 額 年 末 數 比	持 有 金 額 本 期 末 比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72,262,830	\$ 949,065	\$ 76,244	72,975 (註)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36,450,000	396,591	(12,179)	(註) 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21,333,000	441,854	(71,358)	(註) 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8,000,000	184,664	5,014	(註) 子公司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0,000,000	100,289	(4,406)	(註)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00	7,079	2,631	(註) 子公司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7,500,000	93,047	(42,650)	(註)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165,750,000	US\$ 13,964 仟元	(US\$ 2,349 仟元)	(US\$ 2,349 仟元) 孫公司 (註)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HK\$ 7,601 仟元	(HK\$ 792 仟元)	(HK\$ 792 仟元) 曾孫公司 (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38,364,481	386,075	(23,117)	(10,843)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康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二)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三)	交 易 科 目	往 來 金 額 (註一)	交 易 條 件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 1 1 1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貨交易保證金 應收帳款 應付帳款 存入保證金 期貨佣金收入	\$ 29,725 12,879 1,835 1,071 1,321 17,238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與非關係人約當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0.08 0.03 - - - 0.74
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證券佣金支出	11,714 10,800	與非關係人約當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0.50 0.46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1,667	易可供比較	0.07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益	5,764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0.25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費用	1,600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0.07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支出	1,213	易可供比較	0.05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1,941	依合約，無非關係人交	0.26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期貨佣金支出	2,647	易可供比較 與非關係人約當	0.11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三：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

註五：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2	-	\$ 3	-
其他應收款	1	-	1	-
預付費用	-	-	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u>	<u>-</u>	<u>17</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3</u>	<u>-</u>	<u>25</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3,964</u>	<u>100</u>	<u>11,288</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27</u>	<u>-</u>	<u>\$ 23</u>	<u>-</u>
股東權益				
股 本	21,333	153	16,333	144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7,482)	(53)	(5,127)	(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0</u>	<u>-</u>	<u>65</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13,960</u>	<u>100</u>	<u>11,29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營業費用	\$ 10	-	\$ 7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345</u>	<u>100</u>	<u>2,000</u>	<u>100</u>
支出合計	<u>2,355</u>	<u>100</u>	<u>2,007</u>	<u>100</u>
本期淨損	(<u>2,355</u>)	<u>100</u>	(<u>2,007</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u>	<u>-</u>	(<u>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330</u>)	<u>100</u>	(\$ <u>2,016</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帳數			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未備值	註
				數	帳	面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3,964	\$	13,964	\$	13,964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被投資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餘額分別為921,083仟元及836,395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66%及2.91%，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分別為92,706仟元及59,051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102.51%)及(260.4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康和聯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140,121	-	\$ 332,650	-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16,691,151	48	11,338,466	48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279,073	1	7,344	1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	2,766,814	8	1,820,098	8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四）	5,772,375	17	5,188,110	17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四）	10,109	-	6,109	-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借款（附註四）	9,400	-	6,189	-	
114090	借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241,856	1	113,109	1	
114100	借券保證金（附註四）	219,835	1	103,894	1	
11411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380	-	314	-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3,157,356	9	4,229,043	9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二九）	16,537	-	25,55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九）	4,173	-	4,009	-	
1142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181,400	-	186,500	-	
1146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9,054	-	31,956	-	
119080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635,200	2	751,100	2	
119990	其他流動資產	4,879	-	97,467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30,169,713	87	24,241,917	87	
非流動資產						
12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40,646	-	40,746	-	
12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20,267	-	118,007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172,589	6	2,053,614	6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三十）	935,942	3	971,528	3	
1260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482,071	2	482,144	2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6,303	-	22,921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67,574	-	55,86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79,339	2	706,118	2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14,731	13	4,450,942	13	
906001	資 產 總 計	\$34,684,444	100	\$28,692,85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97,000	1	\$ 80,000	1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八及三十）	4,979,068	14	4,083,233	14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2,327,295	7	1,481,665	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九）	13,273,990	38	9,265,430	38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四）	582,678	2	406,125	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附註四）	749,159	2	622,305	2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二九）	4,145,395	12	4,413,943	12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九）	222,183	1	185,936	1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8,774	-	17,291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7	-	119,464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26,824,529	77	20,675,392	77	
非流動負債						
2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4,039	-	89,137	-	
22510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677	-	15,07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01	-	-	-	
229030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581	-	1,961	-	
229070	應計退休金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一）	170,423	1	162,046	1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6,021	1	268,221	1	
906003	負債總計	27,020,550	78	20,943,613	78	
權益（附註二二）						
301000	股 本	6,883,368	20	6,883,368	20	
302000	資本公積	17,761	-	17,761	-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1,686	-	1,686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848,434	3	892,140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66,690	-	(43,706)	-	
304000	保留盈餘合計	916,810	3	850,120	3	
305000	其他權益	16,811	-	(2,003)	-	
305500	庫藏股票	(170,856)	(1)	-	(1)	
906004	權益總計	7,663,894	22	7,749,246	22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4,684,444	100	\$28,692,8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損失（附註四及二三）				
	收 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二九）	\$ 676,729	43	\$ 581,453	41
403000	借券收入	1,596	-	7,809	1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71,697	5	91,269	6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67,101	11	105,187	7
421100	股務代理收入（附註二九）	11,949	1	8,710	1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九）	656,221	42	599,694	42
421300	股利收入	65,715	4	36,806	3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7,620)	(7)	77,242	6
42160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14,431)	(1)	11,408	1
421610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8,755)	(1)	(4,269)	-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22,607	1	20,148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二九）	17,238	1	16,171	1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6,616	-	9,167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3,161)	-	(152,227)	(1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二九）	8,428	1	5,911	-
400000	收益合計	<u>1,571,930</u>	<u>100</u>	<u>1,414,479</u>	<u>100</u>
501000	手續費支出	(48,424)	(3)	(45,620)	(3)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29,295)	(8)	(112,335)	(8)
524200	證券佣金支出（附註二九）	(10,800)	(1)	(7,188)	(1)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附註二九）	(181)	-	(5,495)	-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附註二九）	(1,348)	-	(4,034)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	(881,174)	(56)	(777,489)	(55)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870)	(5)	(81,509)	(6)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438,973)	(28)	(421,441)	(30)
5XXXXX	營業損失	(<u>6,135</u>)	(<u>1</u>)	(<u>40,632</u>)	(<u>3</u>)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19,990)	(1)	(20,197)	(2)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及二九）	<u>116,564</u>	<u>7</u>	<u>83,49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02001	稅前淨利	\$ 90,439	5	\$ 22,670	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19,485)	(1)	(3,421)	-
902005	本期淨利	70,954	4	19,249	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四)				
8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325	2	9,651	1
805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淨損失	(6,744)	(1)	(668)	-
80518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淨損失	(4,801)	-	(9,821)	(1)
805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90	-	(2,214)	-
80530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	(3,620)	-	(929)	-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50	1	(3,981)	-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5,504	5	\$ 15,268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00	基 本	\$ 0.10		\$ 0.03	
985000	稀 釋	\$ 0.10		\$ 0.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昇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權 益 總 額
	股本 (附註二)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A1	\$ 6,918,038	\$ 900	\$ 817,698	\$ 23,929	\$ 7,733,547
B3	-	-	66,933	-	-
B1	-	786	-	-	-
B3	-	-	(786)	-	-
D1	-	-	(7,078)	-	-
D3	-	-	19,249	-	19,249
L3	(34,670)	-	-	-	-
T1	-	-	-	-	-
Z1	6,883,368	1,686	892,140	(5,653)	7,749,246
B15	-	-	(27,927)	-	-
B17	-	-	(15,779)	-	-
D1	-	-	-	-	-
D3	-	-	-	-	-
L1	-	-	-	-	-
Z1	\$ 6,883,368	\$ 1,686	\$ 848,434	\$ 19,236	\$ 7,663,89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90,439	\$ 22,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1,824	64,338
A20200	攤銷費用	16,046	19,689
A20300	呆帳轉列收入數	(221)	(5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21,824	(73,346)
A20900	利息費用	129,295	112,335
A21200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668,846)	(614,300)
A21300	股利收入	(68,755)	(39,44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9,990	20,19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234	2,21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034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555)	(1,72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397	-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2)
A29900	其他項目	(14,478)	(859)
A6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6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5,142)	(888,948)
A61130	附賣回債券投資	(946,716)	3,800,794
A61150	應收證券融資款	(584,044)	(472,038)
A61160	轉融通保證金	(4,000)	5,366
A6117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3,211)	5,096
A61210	借券擔保價款	(128,747)	(65,655)
A61220	借券保證金	(115,941)	(60,774)
A61230	應收票據	(66)	(40)
A61250	應收帳款	1,122,213	(979,233)
A61270	預付款項	9,022	(281)
A61290	其他應收款	4,826	59,6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61320	其他金融資產	\$ 5,100	(\$ 1,800)
A61370	其他流動資產	208,488	(61,392)
A62110	附買回債券負債	4,008,560	(545,471)
A6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51,459	(810,966)
A62160	融券保證金	176,553	(161,499)
A6217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26,854	(148,175)
A62230	應付帳款	(268,148)	(1,415,345)
A62270	其他應付款	36,254	17,675
A6229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576	4,740
A62300	負債準備	1,483	(1,091)
A62310	其他金融負債	-	(48,400)
A62320	其他流動負債	(90,477)	81,9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498,876)	(2,182,1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18,170	589,20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975	36,8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9,702)	(112,4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2)	(65,2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2,045)	(1,733,7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995)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5,882	6,3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1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625)	(5,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9,087)	(14,8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79	-
B03300	營業保證金減少	25,000	15,000
B035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353)	(9,61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4	1,66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60)	(5,67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22)	(19,77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1,186	6,30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3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8,477)	(40,6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17,000	(\$ 50,00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98,000	1,795,000
C017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減少	-	(119,95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0	-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85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4,764</u>	<u>1,625,04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29</u>	<u>-</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2,529)	(149,3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2,650</u>	<u>481,99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0,121</u>	<u>\$ 332,6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康記



經理人：葉秀惠



會計主管：康景泰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79 年 7 月 25 日奉准設立，並於同年 12 月 4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主要營業項目為在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自行或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代辦有關股務事項、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本公司股票經核准自民國 85 年 12 月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交易。

本公司原於民國 87 年 2 月 2 日奉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惟自民國 89 年 5 月 1 日起，因本公司轉投資設立之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正式營運，而將期貨相關業務全數移轉予該公司，並提供該公司所需之期貨業務輔助。此外，本公司另於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業經財政部台財證(七)字第 0910147503 號函，奉准兼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惟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 日經金管證期字第 1030014785 號函，終止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包含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在內的 22 家分公司。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生效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4680 號及金管證券字第 1030016580 號函，證券商應自民國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民國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民國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再衡量數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民國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預計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對本公司預期不會有重大之影響。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 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IFRS 15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 時，同時修正 IAS 36 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IAS 11 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六)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

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將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包括認購（售）權證、期貨及選擇權、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交易契約及債券選擇權等。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購入或賣出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

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購入（出售）選擇權合約所繳納（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資產（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各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格計算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及合約履約時所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附條件交易

屬融資性質之附賣回及附買回債券交易，分別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並依約定利率分別認列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

（十二）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於辦理上述融資業務，其資金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時，係以投資人融資買進之證券為擔保品。該融資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方式處理，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帳列應付融券擔保價款。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十三）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之出借券源有 3 種，包括自有有價證券、自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及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 3 種。其中自有有價證券辦理出借時，應將原帳列科目轉列為借出證券，評價日應依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依其未出借前原始帳列評價損益科目列帳，另出借券源若屬證券商自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時，本公司並未入帳，僅採備忘方式處理；如屬融資融

券業務取得之融資買進擔保證券，因該擔保證券係屬客戶繳入之擔保品性質，故亦未認列為本公司之資產。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證券業務借貸之款項，於成交日次 2 營業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方式處理，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方式處理，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本公司另自臺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或借券保證金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四) 營業保證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於公司登記後及設置分支機構時，以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提存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金融機構之法定保證金。

(十五) 交割結算基金

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證券商經營經紀業務及自營業務時，於開始營業前或營業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繳存之法定基金。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本公司負債準備係估列員工提供勞務之帶薪假及估列租賃回復成本。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勞務收入係於結果能合理估計時，即以資產負債表日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如經紀手續費收入、承銷業務收入、股務代理收入及期貨佣金收入等。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之租賃條款均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

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金融工具，係採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其相關假設、估計及帳面價值請詳附註二八。

(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

損。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經評估已針對部分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十五。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於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項目之金額請詳附註二四。

(四)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 78,676	\$ 64,837
外幣存款	31,720	2,2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之定期存款	-	40,000
期貨交易超額保證金	<u>29,725</u>	<u>225,590</u>
	<u>\$140,121</u>	<u>\$332,650</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	-	0.8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		
工具	\$ 94,923	\$ 10,372
營業證券－自營	15,634,146	10,500,021
營業證券－承銷	196,831	222,093
營業證券－避險	543,043	538,252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		
資金	12,879	7,929
衍生工具資產－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23,982	22,800
資產交換選擇權	185,347	36,999
	<u>\$ 16,691,151</u>	<u>\$ 11,338,46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 905,935	\$ 454,732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1,214,688	1,693,20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		
回	(1,127,011)	(1,602,274)
應回補債券	548,711	547,158
應付借券－避險	255,778	118,585
衍生工具負債－櫃檯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		
值	13,885	1,171
資產交換選擇權	397,997	228,799
	<u>2,209,983</u>	<u>1,441,375</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117,312	40,290
	<u>\$ 2,327,295</u>	<u>\$ 1,481,66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	\$ 4,039	\$ 89,137

(一)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 具	\$100,000	\$ 10,000
評價調整	(5,077)	372
	<u>\$ 94,923</u>	<u>\$ 10,372</u>

(二) 營業證券－自營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0,991,071	\$ 6,604,157
公 司 債	700,735	851,052
上市公司股票	563,398	241,418
上櫃公司股票及可轉（交） 換公司債	2,527,839	2,546,085
興櫃股票	421,578	155,184
國外股票	546,279	92,844
受益證券	<u>10,000</u>	<u>10,000</u>
	15,760,900	10,500,740
評價調整	(126,754)	(719)
	<u>\$ 15,634,146</u>	<u>\$ 10,500,021</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票面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625%~6.125%	1.000%~6.125%
公 司 債	1.230%~1.550%	1.230%~1.880%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營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12,327,500 仟元及 8,781,300 仟元，已以附買回條件賣出。

(三) 營業證券－承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可轉 換公司債	\$195,584	\$220,908
評價調整	<u>1,247</u>	<u>1,185</u>
	<u>\$196,831</u>	<u>\$222,093</u>

(四) 營業證券－避險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上市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283,215	\$379,700
上櫃公司股票及認購（售） 權證	<u>230,238</u>	<u>147,614</u>
	513,453	527,314
評價調整	<u>29,590</u>	<u>10,938</u>
	<u>\$543,043</u>	<u>\$538,252</u>

(五) 附賣回債券投資－融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904,871	\$454,475
評價調整	<u>1,064</u>	<u>257</u>
	<u>\$905,935</u>	<u>\$454,732</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及再買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	\$ 1,386,812	\$ 3,032,57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負 債價值變動利益	(<u>172,124</u>)	(<u>1,339,375</u>)
	<u>1,214,688</u>	<u>1,693,204</u>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1,221,682	2,527,899
減：發行認購（售）權證再 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94,671</u>)	(<u>925,625</u>)
	<u>1,127,011</u>	<u>1,602,274</u>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 額	<u>\$ 87,677</u>	<u>\$ 90,930</u>

(七) 應付借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避 險		
上市（櫃）公司股票	\$242,799	\$113,554
評價調整	<u>12,979</u>	<u>5,031</u>
	<u>\$255,778</u>	<u>\$118,585</u>

(八) 期貨及選擇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到期之合約及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支 付 (收 取)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28	\$ 75,177	\$ 78,020
	股票期貨	賣方		77	15,398	15,536
	台指期貨	賣方		3	5,393	5,569

			102年12月31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買／賣方	契 約 數	合 約 金 額 或	公 允 價 值
					支 付 (收 取)	
期貨契約	股票期貨	買方		108	\$ 54,946	\$ 58,064
	股票期貨	賣方		2	677	668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未到期之選擇權契約。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因期貨及選擇權契約所產生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分別為 12,879 仟元及 7,929 仟元。

(九) 衍生工具－櫃檯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合約	\$ 4,385,100	\$ 2,677,700
結構型商品	120,800	129,400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 流 動		
未上市（櫃）股票		
亞太新興產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	\$ 15,000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7,990	7,990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 2,656	\$ 2,656
臺灣總合股務資料處理 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康富生技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	8,500
	<u>\$ 40,646</u>	<u>\$ 40,746</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集保公司及臺總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業經雙方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進行合併，集保公司以支付現金方式取得臺總公司股份，本公司合計取得 6,244 仟元，並認列處分損失 356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增加投資亞太新興公司 15,000 仟元。

本公司評估康富生技已有減損跡象，因是於民國 103 年上半年度予以提列減損損失 2,397 仟元；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處分全數康富生技股份，並認列處分損失 1,003 仟元。

原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別股於民國 101 年底到期，帳列投資本金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收回。

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上市（櫃）公司股票	<u>\$279,073</u>	<u>\$ 7,344</u>
<u>非 流 動</u>		
上市特別股	<u>\$120,267</u>	<u>\$118,007</u>

十、附賣回債券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u>\$ 2,766,814</u>	<u>\$ 1,820,098</u>

附賣回債券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0.0012%~0.5000	
政府公債	%	0.5850%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7 日前以 2,766,884 仟元陸續賣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前以 1,820,150 仟元陸續賣回。

十一、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交割帳款	\$ 2,829,575	\$ 3,943,278
應收債券利息	163,166	112,380
應收經紀手續費及融資息	122,701	99,107
其 他	<u>42,294</u>	<u>74,592</u>
	<u>\$ 3,157,736</u>	<u>\$ 4,229,357</u>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81,400</u>	<u>\$186,500</u>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75%~1.42%	0.75%~1.42%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u>投資子公司</u>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949,065	95.71	\$	913,906	95.7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96,591	100.00		408,134	100.00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441,854	100.00		336,491	100.00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84,664	60.00		182,264	60.00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289	100.00		104,695	100.00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u>7,079</u>	100.00		<u>4,448</u>	100.00
		<u>2,079,542</u>			<u>1,949,938</u>	
<u>投資關聯企業</u>						
惠理康和証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93,047</u>	25.00		<u>103,676</u>	25.00
	\$	<u>2,172,589</u>		\$	<u>2,053,614</u>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299,447</u>	<u>\$343,016</u>
總 負 債	<u>\$ 8,389</u>	<u>\$ 9,440</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7,029</u>	<u>\$ 27,258</u>
本年度淨損	<u>(\$ 42,650)</u>	<u>(\$ 32,17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133</u>	<u>(\$ 34)</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以 5,000 仟元投資成立 100%持有之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5 月增資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並透過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轉投資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美金 5,000 仟元。

十四、不動產及設備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82,108	\$ -	\$ -	(\$ 1,571)	\$ 680,537
建 築 物	257,635	-	-	(1,047)	256,588
設 備	114,160	15,932	(33,453)	-	96,639
租賃權益改良	<u>156,677</u>	<u>3,155</u>	<u>(75,982)</u>	<u>-</u>	<u>83,850</u>
	<u>1,210,580</u>	<u>\$ 19,087</u>	<u>(\$ 109,435)</u>	<u>(\$ 2,618)</u>	<u>1,117,614</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 80,193	\$ 4,596	\$ -	(\$ 149)	\$ 84,640
設 備	61,753	21,137	(32,637)	-	50,253
租賃權益改良	<u>97,106</u>	<u>23,549</u>	<u>(73,876)</u>	<u>-</u>	<u>46,779</u>
	<u>239,052</u>	<u>\$ 49,282</u>	<u>(\$ 106,513)</u>	<u>(\$ 149)</u>	<u>181,672</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971,528</u>				<u>\$ 935,942</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681,323	\$ -	\$ -	\$ 785	\$ 682,108
建 築 物	257,111	-	-	524	257,635
設 備	121,039	8,279	(21,310)	6,152	114,160
租賃權益改良	<u>151,719</u>	<u>6,557</u>	<u>(15,103)</u>	<u>13,504</u>	<u>156,677</u>
	<u>1,211,192</u>	<u>\$ 14,836</u>	<u>(\$ 36,413)</u>	<u>\$ 20,965</u>	<u>1,210,580</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75,522	\$ 4,604	\$ -	\$ 67	80,193
設 備	58,138	24,817	(21,202)	-	61,753
租賃權益改良	<u>77,702</u>	<u>32,399</u>	<u>(12,995)</u>	<u>-</u>	<u>97,106</u>
	<u>211,362</u>	<u>\$ 61,820</u>	<u>(\$ 34,197)</u>	<u>\$ 67</u>	<u>239,052</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 999,830</u>				<u>\$ 971,528</u>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處分員林分公司，處分時員林分公司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價值為 2,309 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 年
設 備	3 至 15 年
租賃權益改良	3 至 10 年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及設備已抵押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01,863	\$ -	\$ -	\$ 1,571	\$ 403,434
建 築 物	<u>152,338</u>	<u>-</u>	<u>-</u>	<u>1,047</u>	<u>153,385</u>
	<u>554,201</u>	<u>\$ -</u>	<u>\$ -</u>	<u>\$ 2,618</u>	<u>556,819</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57,097</u>	<u>\$ 2,542</u>	<u>\$ -</u>	<u>\$ 149</u>	<u>59,788</u>
累計減損	<u>14,960</u>	<u>\$ -</u>	<u>\$ -</u>	<u>\$ -</u>	<u>14,960</u>
淨 額	<u>\$ 482,144</u>				<u>\$ 482,071</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02,648	\$ -	\$ -	(\$ 785)	\$ 401,863
建 築 物	<u>152,862</u>	<u>-</u>	<u>-</u>	<u>(524)</u>	<u>152,338</u>
	<u>555,510</u>	<u>\$ -</u>	<u>\$ -</u>	<u>(\$ 1,309)</u>	<u>554,201</u>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u>54,646</u>	<u>\$ 2,518</u>	<u>\$ -</u>	<u>(\$ 67)</u>	<u>57,097</u>
累計減損	<u>22,462</u>	<u>\$ -</u>	<u>(\$ 7,502)</u>	<u>\$ -</u>	<u>14,960</u>
淨 額	<u>\$ 478,402</u>				<u>\$ 482,144</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 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36,249 仟元及 699,200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參考市場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

本公司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六、 無形資產

	103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45,942	<u>\$ 8,560</u>	<u>(\$ 15,675)</u>	<u>\$ -</u>	\$ 38,82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u>23,021</u>	<u>\$ 14,066</u>	<u>(\$ 14,563)</u>	<u>\$ -</u>	<u>22,524</u>
無形資產淨額	<u>\$ 22,921</u>				<u>\$ 16,303</u>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內 部 移 轉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3,034	\$ 5,676	(\$ 26,648)	\$ 3,880	\$ 45,94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1,934	\$ 17,735	(\$ 26,648)	\$ -	23,021
無形資產淨額	\$ 31,100				\$ 22,921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495,000	\$520,000
交割結算基金	143,511	143,158
存出保證金	32,407	34,081
遞延費用	3,817	5,797
其 他	4,604	3,082
	<u>\$679,339</u>	<u>\$706,118</u>

十八、 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47,000	\$ 80,000
無擔保借款	150,000	-
	<u>\$497,000</u>	<u>\$ 80,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5%~1.31%	1.08%~1.10%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不動產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作為銀行借款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二) 應付商業本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4,983,000	\$ 4,085,000
未攤銷折價	(3,932)	(1,767)
	<u>\$ 4,979,068</u>	<u>\$ 4,083,233</u>

應付商業本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貼現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1.000%~1.160%	0.978%~1.018%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均由票券金融公司或銀行承作發行。

本公司業已提供部分定期存款作為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品，請詳附註三十。

十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11,313,741	\$ 6,896,723
公司債	<u>1,960,249</u>	<u>2,368,707</u>
	<u>\$ 13,273,990</u>	<u>\$ 9,265,430</u>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0.53%~0.57%	0.56%~0.59%
公司債	0.63%~0.82%	0.685%~0.82%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前以 13,278,144 仟元陸續買回。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附買回債券負債已約定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前以 9,269,425 仟元陸續買回。

二十、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交割款	\$ 4,083,542	\$ 4,341,162
應付經紀交易款	32,876	30,197
其他	<u>28,977</u>	<u>42,584</u>
	<u>\$ 4,145,395</u>	<u>\$ 4,413,943</u>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	1.8%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	1.8%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8,143	\$ 16,210
利息成本	3,635	2,9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7)	(934)
	<u>\$ 10,871</u>	<u>\$ 18,239</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精算損失 4,801 仟元及 9,821 仟元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淨損失 8,984 仟元及 4,183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220,011)	(\$227,1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9,588	65,1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0,423)	(\$162,0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27,162	\$213,248
當期服務成本	8,143	16,210
利息成本	3,635	2,963
精算損失	4,694	11,738
福利支付數	(23,623)	(16,99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220,011</u>	<u>\$227,16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116	\$ 65,7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907	934
精算利益（損失）	(107)	1,917
雇主提撥數	2,851	4,558
福利支付數	(19,179)	(8,056)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588</u>	<u>\$ 65,116</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800 仟元及 2,85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50%	45%
現金	19%	23%
債券	12%	9%
固定收益類	14%	18%
其他	5%	5%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20,011)</u>	<u>(\$227,162)</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49,588</u>	<u>\$ 65,116</u>
提撥短絀	<u>(\$170,423)</u>	<u>(\$162,04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694)</u>	<u>\$ 1,62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07)</u>	<u>\$ 1,917</u>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213,248)</u>	<u>(\$203,72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5,763</u>	<u>\$ 65,613</u>
提撥短絀	<u>(\$147,485)</u>	<u>(\$138,11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0,94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90)</u>	<u>\$ -</u>

二、 權益

(一)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0</u>	<u>1,50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0</u>	<u>\$ 15,000,000</u>
已發行股數（仟股）	<u>688,337</u>	<u>688,337</u>
已發行股本	<u>\$ 6,883,368</u>	<u>\$ 6,883,36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54	\$ 554
庫藏股票交易	15,129	15,129
處分資產增益	682	682
合併溢額	100	100
其他	<u>1,296</u>	<u>1,296</u>
	<u>\$ 17,761</u>	<u>\$ 17,76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

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處分資產增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公積如下：

1. 法定盈餘公積 10%。
2. 特別盈餘公積 20%（惟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以上者，得免繼續提存）。

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之餘額，按下列比例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 董事酬勞金 5%以內。
2. 員工紅利 1%~2%。

本公司屬證券業，產業環境多變，且公司正值發展階段，需充足之資本以確保競爭力及業務之發展，採充分股票股利政策並考量本公司之盈餘狀況及未來資金需求，酌予配發現金股利。

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為原則；股票股利則不低於當年擬分配股利總數之 80%。

民國 103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 512 仟元及 2,558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民國 102 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無需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金額。

本公司依金管證券字第 1010028514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及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虧 損 撥 補 案	盈 餘 分 配 案
	102年度	101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927)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5,77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8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445
回補特別盈餘公積	-	2,633
	<u>(\$ 43,706)</u>	<u>\$ 7,864</u>

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民國 102 年度因帳列待彌補虧損，故未分配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民國 101 年度於提列盈餘公積後，金額並不重大，因是不予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6,669
特別盈餘公積	13,338

有關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5,653)	(\$ 13,6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29,325	9,65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相關 所得稅	(4,436)	(1,640)
年底餘額	<u>\$ 19,236</u>	<u>(\$ 5,65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650	\$ 3,55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6,744)	(66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之份額	<u>669</u>	<u>763</u>
年底餘額	<u>(\$ 2,425)</u>	<u>\$ 3,650</u>

(五) 庫藏股票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股數	-	3,467
註銷庫藏股	-	(3,467)
買回庫藏股	<u>20,000</u>	<u>-</u>
年底股數	<u>20,000</u>	<u>-</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均係轉讓股份予員工使用。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庫藏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應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於 1 民國 102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逾期未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共計 3,467 仟股，減資金額為 34,67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883,368 仟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2 日決議買回庫藏股票。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以 170,856 仟元買回庫藏股 20,000 仟股。

二三、綜合損益表項目明細

(一) 經紀手續費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652,698	\$562,634
融券手續費收入	13,950	12,369
其 他	<u>10,081</u>	<u>6,450</u>
	<u>\$676,729</u>	<u>\$581,453</u>

(二) 承銷業務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收入	\$ 28,987	\$ 26,902
承銷輔導費收入	26,626	28,474
承銷作業處理收入	13,984	22,154
其 他	<u>2,100</u>	<u>13,739</u>
	<u>\$ 71,697</u>	<u>\$ 91,269</u>

(三)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	\$127,559	\$ 70,329
避險	29,599	23,167
承銷	<u>9,943</u>	<u>11,691</u>
	<u>\$167,101</u>	<u>\$105,187</u>

(四) 利息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339,017	\$287,053
債券利息收入	309,617	303,173
附賣回債券利息收入	7,204	9,089
其他	<u>383</u>	<u>379</u>
	<u>\$656,221</u>	<u>\$599,694</u>

(五)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自營	(\$126,016)	\$ 75,397
承銷	62	2,084
避險	18,652	(372)
應回補債券	<u>(318)</u>	<u>133</u>
	<u>(\$107,620)</u>	<u>\$ 77,242</u>

(六)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3,959,348	\$6,635,417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利益（損失）	6,971	(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已實現	(3,824,879)	(5,667,688)
未實現	(94,671)	(925,625)
發行認購（售）權證費用	<u>(24,162)</u>	<u>(21,892)</u>
	<u>\$ 22,607</u>	<u>\$ 20,148</u>

(七)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期貨</u>		
期貨契約利益（損失）	\$ 6,616	(\$ 10,575)
選擇權交易利益	<u>-</u>	<u>19,742</u>
	<u>\$ 6,616</u>	<u>\$ 9,167</u>
<u>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u>		
<u>－櫃檯</u>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13,200	\$ 20,642
公債發行前投資損失	(39)	-
債券選擇權	(2,044)	703
結構型商品	(4,389)	(3,019)
資產交換選擇權	(<u>9,889</u>)	(<u>170,553</u>)
	<u>(\$ 3,161)</u>	<u>(\$152,227)</u>

(八) 其他營業收益

	103年度	102年度
代銷收入	\$ 6,762	\$ 5,799
複委託收入	1,165	1,505
錯帳淨損失	(1,277)	(3,254)
其 他	<u>1,778</u>	<u>1,861</u>
	<u>\$ 8,428</u>	<u>\$ 5,911</u>

(九) 手續費支出

	103年度	102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	\$ 42,543	\$ 36,216
自營經手費支出	5,542	8,702
其 他	<u>339</u>	<u>702</u>
	<u>\$ 48,424</u>	<u>\$ 45,620</u>

(十)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附買回債券利息	\$ 71,553	\$ 74,370
應付商業本票利息	53,998	34,744
融券利息	1,968	1,782
銀行借款利息	1,133	1,036
其 他	<u>643</u>	<u>403</u>
	<u>\$129,295</u>	<u>\$112,335</u>

(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30,408	\$ 24,985
確定福利計畫	<u>10,871</u>	<u>18,239</u>
	<u>41,279</u>	<u>43,224</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53,044	655,396
勞健保費用	58,589	55,433
其他用人費用	<u>28,262</u>	<u>23,436</u>
	<u>\$881,174</u>	<u>\$777,489</u>

(十二)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 舊		
不動產及設備	\$ 49,282	\$ 61,820
投資性不動產	<u>2,542</u>	<u>2,518</u>
	<u>\$ 51,824</u>	<u>\$ 64,338</u>
攤 銷		
無形資產	\$ 14,066	\$ 17,735
遞延費用	<u>1,980</u>	<u>1,954</u>
	<u>\$ 16,046</u>	<u>\$ 19,689</u>

(十三) 其他營業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稅 捐	\$114,342	\$107,686
租 金	76,675	80,856
電腦資訊費	45,321	43,789
郵 電 費	26,197	27,746
水 電 費	23,312	22,304
勞務費用	20,486	20,593
其 他	<u>132,640</u>	<u>118,467</u>
	<u>\$438,973</u>	<u>\$421,441</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66,768	\$ 57,483
兌換淨利益	27,132	162
財務收入	12,625	14,606
股利收入	3,040	2,641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503
其 他	6,999	1,104
	<u>\$116,564</u>	<u>\$ 83,499</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0,514	\$ 16,827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2,475)</u>
	<u>30,514</u>	<u>14,352</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11,029)	(10,93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5</u>	<u>\$ 3,4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5,375	\$ 3,85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9,230	3,300
免稅所得	(6,799)	(5,403)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2,475)
其 他	<u>1,679</u>	<u>4,4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485</u>	<u>\$ 3,421</u>

由於民國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4,436	\$ 1,640
一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16)	(711)
	<u>\$ 3,620</u>	<u>\$ 929</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054</u>	<u>\$ 31,95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26,218	\$ 12,130	\$ -	\$ 38,34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099	-	(2,099)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547	611	816	28,974
應付休假給付	-	252	-	252
	<u>\$ 55,864</u>	<u>\$ 12,993</u>	<u>(\$ 1,283)</u>	<u>\$ 67,57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964	-	1,9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337	2,337
	<u>\$ -</u>	<u>\$ 1,964</u>	<u>\$ 2,337</u>	<u>\$ 4,301</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 16,092	\$ 10,126	\$ -	\$ 26,2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739	-	(1,640)	2,0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6,031	805	711	27,547
	<u>\$ 45,862</u>	<u>\$ 10,931</u>	<u>(\$ 929)</u>	<u>\$ 55,86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資產減損	<u>\$ 7,710</u>	<u>\$ 7,710</u>

(六) 兩稅合一

本公司未有 86 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資產負債表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592,806</u>	<u>\$532,56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u>稅 後</u>	股數（分母） <u>（ 仟 股 ）</u>	每 股 盈 餘 <u>（ 元 ）</u> <u>稅 後</u>
<u>103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70,954	680,675	<u>\$ 0.1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6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70,954</u>	<u>680,738</u>	<u>\$ 0.10</u>
<u>10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19,249</u>	<u>688,337</u>	<u>\$ 0.0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民國 102 年度無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因是無需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已考量流通在外之庫藏股影響數。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場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營業場所並無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支付之保證金	<u>\$ 18,915</u>	<u>\$ 19,110</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8,718	\$ 36,277
1~5 年	<u>85,422</u>	<u>59,058</u>
	<u>\$154,140</u>	<u>\$ 95,335</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結束時，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或延展至 2~10 年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收取之保證金	<u>\$ 2,454</u>	<u>\$ 1,854</u>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6,732	\$ 14,722
1~5 年	<u>1,880</u>	<u>15,212</u>
	<u>\$ 8,612</u>	<u>\$ 29,934</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及業主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規定，每月申報主管機關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5,777,732	\$ 913,419	\$ -	\$ 16,691,1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				
特別股	399,340	-	-	399,340
	<u>\$ 16,177,072</u>	<u>\$ 913,419</u>	<u>\$ -</u>	<u>\$ 17,090,49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798,101	\$ 411,882	\$ -	\$ 2,209,98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1,351	-	121,351
	<u>\$ 1,798,101</u>	<u>\$ 533,233</u>	<u>\$ -</u>	<u>\$ 2,331,33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	\$ 10,425,309	\$ 913,157	\$ -	\$ 11,338,46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公司股票及特				
別股	125,351	-	-	125,351
	<u>\$ 10,550,660</u>	<u>\$ 913,157</u>	<u>\$ -</u>	<u>\$ 11,463,8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負債	\$ 1,211,405	\$ 229,970	\$ -	\$ 1,441,37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29,427	-	129,427
	<u>\$ 1,211,405</u>	<u>\$ 359,397</u>	<u>\$ -</u>	<u>\$ 1,570,802</u>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無重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工具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期初餘額	\$ 859
總利益或損失	
— 認列於損益	(739)
購買	48
處分／結清	(168)
期末餘額	\$ -

民國 103 年度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變動之情形。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6,691,151	\$ 11,338,466
放款及應收款	\$ 13,139,019	\$ 12,74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9,986	\$ 166,09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 2,331,334	\$ 1,570,80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 24,452,054	\$ 19,058,933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差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與合約到期金額 間之差額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	\$121,351	\$129,427
到期應付金額	(123,982)	(135,059)
	(<u>\$ 2,631</u>)	(<u>\$ 5,632</u>)

本公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承作結構型商品，其公允價值之變動均歸屬於市場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1. 風險管理制度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風險管理政策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方針，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政策訂定之。

風險政策之訂定與核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及商品作業準則之訂定，由權責單位擬訂並徵詢各部門意見及建議，再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提案審議。

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最高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整體風險控管，設定目標與風險關係，以決定資本分配與經營方針。風險管理室之權責在於確認風險來源、評估與量化風險的影響程度。而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參加人員由董事長指派之。委員會將根據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來決定風險管理之授權及操作限額。並由各業務單位主管依據授權之限額進行該單位之風險管理。日後，若需放寬或調整風險額度限額，呈總經理裁決後，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財務部、稽核室、法令遵循室與各業務單位。茲針對職能劃分分述如下：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本公司風險管理室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訂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建立之風險衡量系統均有辨識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並針對該風險因子之變動，衡量本公司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之潛在風險。

本公司採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敏感度分析衡量市場風險，所謂風險值，係指未來一定時間內且在一定信賴水準下，目前部位之最大可能損失值。本公司亦定期進行回溯測試，以確保風險值模型的可使用性。

歷史風險值（信賴水準 99%之 1 日風險值）

依風險類型	平 均	最 小 值	最 大 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53,890	\$20,790	\$81,356	\$ 37,321	\$ 18,465
利 率	8,222	4,360	19,359	8,114	8,396
風險分散	(13,644)			(11,615)	(8,106)
曝險風險值合計	<u>\$48,468</u>			<u>\$ 33,820</u>	<u>\$ 18,755</u>

本公司持有之債券部位係以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的敏感度。與利率相關的商品方面，本公司以利率每 0.01% 的變動對於投資組合損益影響的方式控管交易部位的上限。故市場利率每上升 0.01%，將使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分別下降約 1,806 仟元及 1,586 仟元。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5,100,196	\$ 10,081,476
－金融負債	20,238,671	14,289,52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567	851,318

除上述市場風險衡量之外，亦以情境分析評估資產組合之價值變動，並於每月底進行壓力測試，以衡量極端狀況下之異常損失。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於初級或次級市場買賣有價證券或承作衍生工具交易，其發行人、保證人或交易相對人無法履行償付義務或因其本身信用事件導致本公司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於交易對手作分級管理，對於不同信用等級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經紀業務之交易對象風險控管，訂有受託買賣徵信審核作業辦法控管客戶徵信額度，另依責審核層級表由不同層級簽核控管，以降低客戶交割風險。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本公司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4.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85,674	\$ -	\$ -	\$ -	\$ 485,674
固定利率工具	613,042	-	-	-	613,042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721,226	-	2,581	-	5,723,807
固定利率工具	20,242,603	-	-	-	20,242,603
	<u>\$ 27,062,545</u>	<u>\$ -</u>	<u>\$ 2,581</u>	<u>\$ -</u>	<u>\$ 27,065,12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以 內	1 年 至 2 年	2 年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19,729	\$ -	\$ -	\$ -	\$ 319,729
固定利率工具	368,529	-	-	-	368,529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5,887,927	-	1,961	-	5,889,888
固定利率工具	14,291,287	-	-	-	14,291,287
	<u>\$ 20,867,472</u>	<u>\$ -</u>	<u>\$ 1,961</u>	<u>\$ -</u>	<u>\$ 20,869,433</u>

上述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融資額度	<u>\$ 13,086,000</u>	<u>\$ 14,057,000</u>
未動用額度	<u>\$ 9,684,000</u>	<u>\$ 12,287,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之交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子公司	<u>\$ 29,725</u>	<u>\$225,590</u>
2. 期貨交易保證金		
子公司	<u>\$ 12,879</u>	<u>\$ 7,929</u>
3.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256	\$ 4,961
關聯企業	<u>10</u>	<u>12</u>
	<u>\$ 2,266</u>	<u>\$ 4,973</u>

應收帳款主係應收期貨佣金收入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委託本公司擔任其基金銷售機構所產生之基金代銷收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4.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156	\$ 110
5. 預付交割款		
子公司	\$ -	\$ 164
6. 附買回債券負債		
其他關係人	\$ 36,064	\$ 72,325
子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400,000
本公司法人董事	-	1,003
	<u>\$ 36,064</u>	<u>\$473,328</u>

與關係人之債券附條件交易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7.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075	\$ 858
8.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360	\$ 320
	103年度	102年度
9. 經紀手續費收入		
子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1,767	\$ -
本公司法人董事	1	-
其他關係人	814	901
	<u>\$ 2,582</u>	<u>\$ 901</u>

與關係人之股票經紀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條件相當。

	103年度	102年度
10. 股務代理收入		
子公司	\$ 36	\$ 36
11. 期貨佣金收入		
子公司	\$ 17,238	\$ 16,171
12. 其他營業收益		
子公司	\$ 6,197	\$ 4,336
關聯企業	131	566
	<u>\$ 6,328</u>	<u>\$ 4,902</u>

其他營業收益主要係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簽訂基金銷售契約，依照銷售合約收取之基金代銷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13.財務成本		
子公司經理之期貨信託基金	\$ 504	\$ -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9	3
其他關係人	<u>366</u>	<u>409</u>
	<u>\$ 879</u>	<u>\$ 412</u>
14.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子公司	<u>\$ 181</u>	<u>\$ 5,495</u>
15.證券佣金支出		
子公司	<u>\$ 10,800</u>	<u>\$ 7,188</u>
16.其他營業支出		
子公司	<u>\$ 1,226</u>	<u>\$ 2,277</u>
17.其他營業費用		
子公司	<u>\$ 3,267</u>	<u>\$ 4,857</u>

18.本公司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出租部分辦公場所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標的物	租金收取方式	決定方式	金額
<u>103 年度</u>					
子公司	101.10.01~104.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761
	100.07.01~105.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6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761
	103.01.01~103.12.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 號 2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270</u>
					<u>\$ 7,792</u>
<u>102 年度</u>					
子公司	101.10.01~104.09.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 3,761
	100.07.01~105.06.30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6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3,761
	102.01.01~102.12.31	台南市康樂街 156 號 2 樓	按月收取	依合約	<u>270</u>
					<u>\$ 7,792</u>

本公司依約收取子公司之租賃保證金，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均為 1,321 仟元。

19.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881	\$ 61,330
退職後福利	<u>3,301</u>	<u>8,941</u>
	<u>\$ 74,182</u>	<u>\$ 70,271</u>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依據本公司章程及辦法外，參酌市場同業薪資水準及公司營運情形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保證商業本票、銀行借款及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流動	<u>\$635,200</u>	<u>\$751,100</u>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	<u>\$618,229</u>	<u>\$618,229</u>
建築物	<u>\$145,407</u>	<u>\$149,41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	<u>\$374,542</u>	<u>\$374,542</u>
建築物	<u>\$ 69,246</u>	<u>\$ 71,40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新竹分公司前營業員不法向外招募股權買賣，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其違規行為係屬個人非法行為，該事件對本公司之財務及客戶之交割款項並無重大影響。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板新分公司之營運，金管會已核准最後營業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027	31.65		\$	32,502	\$	41
港 幣		1,749	4.080			7,138		1,258
人 民 幣		1,199	5.092			6,108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4,966	31.65	\$	473,658	\$ 11,290
人 民 幣		99,986	5.092		509,131	-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港 幣		495	4.080		2,018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4.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上：無。
6.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8.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五、依金管會 103.10.3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75782 號函規定揭露事項

本公司投資非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之外國事業包括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其主要目的為控股公司認列轉投資損益用，於 103 年度財務報告應行補充說明如下：

-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二。
- (二)綜合損益表：附表三。
- (三)持有證券明細：詳附表四。

(四)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無。

三六、部門資訊

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之規定，證券商編製個體財務報表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去 未	資 金 年 度	額 期 股	末 數 比	持 帳 面 金 額 本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投 資 期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損 益	註
本公司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北路143號5樓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	561,639	\$	561,639	72,262,830	95.71%	\$ 949,065	\$ 76,244	72,975	子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233,498		233,498	36,450,000	10	(396,591	(12,179)	(12,179)	子公司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653,670		503,045	21,333,000	10	(441,854	(71,358)	(71,358)	子公司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199,128		199,128	18,000,000	10	184,664	5,014	3,009	子公司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9樓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114,400		114,400	10,000,000	10	(100,289	(4,406)	(4,406)	子公司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5,000	500,000	10	7,079	2,631	2,631	子公司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89號13樓	證券投資顧問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160,163		160,163	7,500,000	10	(93,047	(42,650)	(10,6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US\$	21,353 仟元	US\$	16,353 仟元	165,750,000	10	US\$ 13,964 仟元	(US\$ 2,349 仟元)	(US\$ 2,349 仟元)	孫公司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re, No.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HK\$	10,510 仟元	HK\$	10,510 仟元	10,000,000	10	HK\$ 7,601 仟元	(HK\$ 792 仟元)	(HK\$ 792 仟元)	曾孫公司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華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14樓	不動產買賣、開發及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200,000		200,000	38,364,481	47.4	(386,075	(23,117)	(10,843)	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美金仟元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 金	\$ 2	-	\$ 3	-
其他應收款	1	-	1	-
預付費用	-	-	4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20</u>	<u>-</u>	<u>17</u>	<u>-</u>
流動資產合計	<u>23</u>	<u>-</u>	<u>25</u>	<u>-</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3,964</u>	<u>100</u>	<u>11,288</u>	<u>100</u>
資 產 總 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 27</u>	<u>-</u>	<u>\$ 23</u>	<u>-</u>
股東權益				
股 本	21,333	153	16,333	144
資本公積	19	-	19	-
待彌補虧損	(7,482)	(53)	(5,127)	(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0</u>	<u>-</u>	<u>65</u>	<u>-</u>
股東權益合計	<u>13,960</u>	<u>100</u>	<u>11,290</u>	<u>10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987</u>	<u>100</u>	<u>\$ 11,313</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美金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支 出				
營業費用	\$ 10		\$ 7	-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2,345</u>	<u>100</u>	<u>2,000</u>	<u>100</u>
支出合計	<u>2,355</u>	<u>100</u>	<u>2,007</u>	<u>100</u>
本期淨損	(<u>2,355</u>)	<u>100</u>	(<u>2,007</u>)	<u>100</u>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25</u>	<u>-</u>	(<u>9</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2,330</u>)	<u>100</u>	(\$ <u>2,016</u>)	<u>100</u>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持有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美金仟元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	本				備註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股票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5,750,000		\$ 13,964	100%	\$ 13,96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項目提列方式：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證券融資款、轉融通保證金、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借券擔保價款、借券存出保證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融券存入保證金、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所得稅)、代收款項及存入保證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各項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評價方法，分別如下：

1. 權益證券：除興櫃股票、持有之未上市或未上櫃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以成本為公平價值評價外，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其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債券商品：公債及公司債，依櫃檯買賣中心當日公告該債券平均殖利率所計算之市價為評價基礎。
3. 利率商品：IRS 等商品，其指標利率採代表性之報價系統(如：路透社)之相關市場、相關天期 CP 市場報價，並以每日固定時段點市場報價買進/賣出之平均利率，作為利率參數，併同其他參數帶入模型計算得之。
4. 期貨商品：採各該期貨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結算價格。
5. 選擇權商品：採各該選擇權交易市場之交易所當日結算價格。
6. 權證商品：採該商品於掛牌市場之收盤價格。
7. 可轉債資產交換：以每日標的 CB 及現股之掛牌市場收盤價為參數，併同其他參數計入評價模型。
8. 結構型商品：以標的商品其掛牌市場收盤價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殖利率等為計價參數，計入模型依各項參數計算得之。
9. 其他衍生性商品：有市場掛牌交易者以其掛牌市場報價為市價基礎，無掛牌交易者依報價平台之平均買價或平均賣價為市場基礎，或其他明確報價為基礎。
1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上市、上櫃有價證券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持有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期末則以取得成本衡量。

本公司按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收回可能性，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評估應提列之備抵呆帳，足以因應可能發生之壞帳損失。備抵呆帳提列基礎為：(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因收回可能性極高，故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0%；(2)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依各等級客戶融資餘額之歷史違約比率及違約損失率提列備抵呆帳，該比率每年皆會重新評估；(3)催收款項因已逾期且收回可能性極低，故備抵呆帳之提列比率為100%。

八、本公司避險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目前無適用避險會計之商品交易事項。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	102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5,364,919	30,038,919	5,326,000	17.73
不動產及設備	1,193,453	1,239,685	(46,232)	(3.73)
無形資產	69,695	81,704	(12,009)	(14.70)
其他資產	1,990,640	2,021,945	(31,305)	(1.55)
資產總額	38,618,707	33,382,253	5,236,454	15.69
流動負債	30,702,903	25,311,314	5,391,589	21.30
非流動負債	209,394	280,753	(71,359)	(25.42)
負債總額	30,912,297	25,592,067	5,320,230	20.7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663,894	7,749,246	(85,352)	(1.10)
股本	6,883,368	6,883,368	0	0.00
資本公積	17,761	17,761	0	0.00
保留盈餘	916,810	850,120	66,690	7.84
其他權益	16,811	(2,003)	18,814	939.29
庫藏股票	(170,856)	-	(170,856)	-
非控制權益	42,516	40,940	1,576	3.85
權益總額	7,706,410	7,790,186	(83,776)	(1.08)
註：變動比率較大之原因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主係附賣回債券投資操作增加所致。				
非流動負債：主係CLN商品合約1年內到期科目重分類所致。				
其他權益：主係美元匯差影響，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收益	\$ 2,323,572	\$ 2,083,519	\$ 240,053	11.52
營業費用及支出	2,356,376	2,169,964	186,412	8.59
營業利益(損失)	(32,804)	(86,445)	53,641	62.05
營業外利益及損失	140,634	126,249	14,385	11.39
稅前淨利(損)	107,830	39,804	68,026	170.9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3,607)	(17,968)	(15,639)	87.04
稅後淨利(損)	\$ 74,223	\$ 21,836	\$ 52,387	239.9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一)本期營業損失減少：

主要係股市較為活絡，經紀手續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期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係本年度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增加，導致課稅所得亦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註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註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註	-

註：當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合計數為負數時，即不予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係因103年度及102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均為負數。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2)-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118,947	500,825	442,812	1,176,960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說 明 項 目	原始投 資成本	帳面 價值	政策 (註1)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114,400	100,289	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代理銷售境外基金。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653,670	441,854	海外控股公司。	係子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期貨(股)公司	561,639	949,065	提供期貨商品經紀、顧問服務。	經營管理績效提升，持續獲利。	(註2)	(註3)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	233,498	396,591	提供經營等管理業務服務。	係子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公司	199,128	184,664	提供期貨經理業務服務。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利益。	(註2)	(註3)
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60,163	93,047	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損失。	(註2)	(註3)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7,079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係受公司經營績效影響、認列投資利益。	(註2)	(註3)

註1：本公司近年來轉投資策略係以現有業務範圍與主管機關核准證券商之投資項目為限，配合政府開放金融業務之進程，選取對本公司主要營運最有利之項目為投資標的。轉投資目的為營運多元化及獲取穩定利潤以提高公司競爭力、整體經營績效，追求集團整體利潤極大化。

註2：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以提升經營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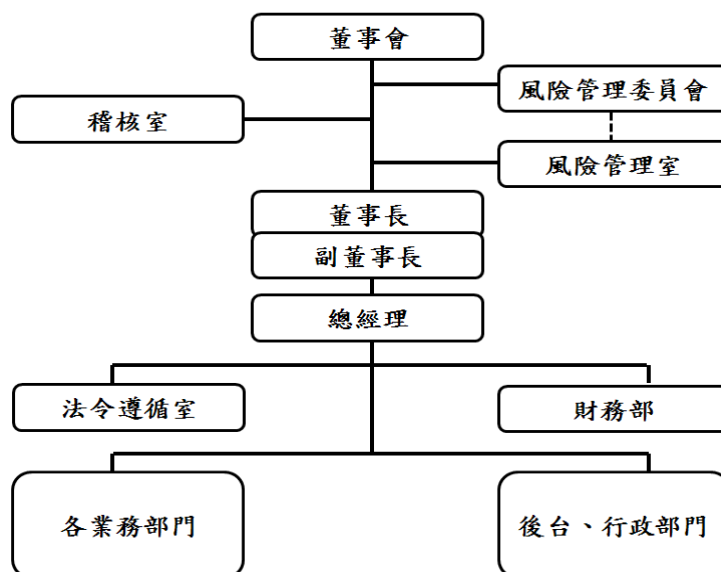
註3：本公司為改善與增加收入來源，將隨主管機關對證券商之業務開放情形並依循經濟自由化及金融國際化開放政策，加以適當評估後再進行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組織架構、風險管理流程如下：

1. 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依照本公司營運方針，在可承受之風險曝險範圍內，預防任何可能的損失，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增加股東財富，並達成資本配置之最佳化原則。
2. 本公司對於業務所涉及的風險分為六大類，分別如下所述：
 - (1) 市場風險：因國內外經濟因素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格發生不利變化時，所需承擔的風險。市場風險依其因子不同可細分為利率、匯率、權益及商品價格風險。
 - (2) 信用風險：指發行者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的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交易不活絡，使得金融商品無法在市場上迅速成交，或無法以公平市價成交，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而公司也可能因為現金流量的規劃出現缺失，因而被迫必須提早結算所持有的資產，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係指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 (5) 法律風險：係指契約不周詳、授權不實、法令不全、交易對手不具法律效力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約束交易對手依照契約履行義務，而可能衍生財務或商譽損失之風險。
 - (6) 模型風險：係指不完全（或錯誤）的定價模型，包括偏估的參數、不正確的變異數估計值等因素使得商品價格可能被高估或低估，風險暴露程度可能計算有誤，所導致的風險。
3.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執掌
 -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證券商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隸屬董事會，由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功能為協助董事會規劃與監督相關風險管理事務。
 - (3) 風險管理室：本公司風險管理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於董事會，主要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確認業務單位之風險是否於公司和各授權額度範圍內。風險管理執行單位主管之任免經董事會通過，並負責衡量、監控與評估證券商日常之風險狀況。
 - (4) 財務部：本公司財務部獨立於各業務部門之資金調度單位，負責監視每一業務單位之資金使用情況，當市場突發狀況產生資金需求，訂有資金管理之緊急應變程序。
 - (5) 稽核室：本公司稽核室為獨立之部門，隸屬董事會，職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負責監督及提供方法及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進行有效之作業風險管理。
 - (6) 法令遵循室：法令遵循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為協助控管此法律風險，法令遵循室隨時檢查內部規章，期使本公司及時因應主管機關法規之改變對本公司業務之衝擊，另備妥完整之審核程序以確保公司所有交易之周延性及適法性。
 - (7) 各業務單位：業務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分析及監控所屬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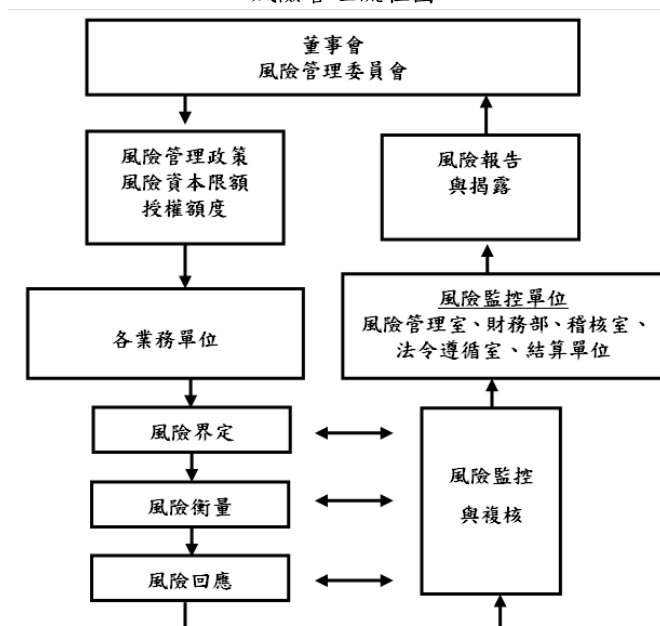


4. 風險管理流程：

風險管理流程的設計必須確保公司內的所有風險都能被有效的管理。在實務上，風險管理的流程包含了：

- (1) 風險界定：整體而言券商所面臨的風險隱含在經紀、自營及承銷等各業務中，因此風險管理流程的第一步必須先辨識及確認所有業務的風險來源，才能進一步對各類風險進行量化及管理。
- (2) 風險衡量：當公司所面臨的各類風險已被適當地辨識與界定後，還需要有客觀量化的模型或方法，來衡量這些風險值，如此才能以定量的方式來檢視公司目前面臨的風險。
- (3) 風險監控與管理：風險管理部門應每日監控所有業務的風險，當有業務單位的曝險程度超出其風險限額時，風險管理部門應對該單位發出超限通知書，並按相關規定處理。
- (4) 風險報告與揭露：風險管理室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表、風險資訊揭露以及風險管理執行結果報告，來協助高階主管經營決策參考及依據。
- (5) 風險之回應：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風險管理流程圖



5. 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因應策略如下：

- (1) 市場風險：為規避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的風險，風險管理室設有風控系統及控管機制，每日衡量並確認市場風險控制在限額之內。依據不同商品特性，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括名目本金、公平市價、價格敏感度及 VaR 涉險值；並設定部位限額、停損限額，以期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 (2) 信用風險：為確保信用風險管理之完整性，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並定期檢視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以控管信用風險。
- (3) 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可分為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其中，市場流動性風險納入市場風險計算模型之中，以反映導致市場風險之流動性問題，亦於各業務單位商品管理準則中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至於資金流動性風險，本公司設有獨立之資金調度單位，綜合考量各部門資金需求之淨現金流量及時程，進行資金管理，並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以求有效管理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
- (4)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遵行，由稽核單位依訂定之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並不定期進行查核。
- (5) 法律風險：為確保交易或法律程序之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與交易相對人簽訂契約或出具其他法律文件前，均經法務人員或法務指定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簽訂。
- (6) 模型風險：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使用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本公司訂有模型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訂有標準程序，以確保模型合理性及正確性。

6. 風險報告：

- (1) 本公司自 102 年 07 月起採用 Delta-Plus 法計算選擇權部位之市場風險，除更能精確衡量選擇權部位之風險狀況外，亦提昇公司資本配置運用之效率。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情況如下：

A、資本適足率：

日期	103.12.31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資本適足率	276%	291%	327%	270%

B、各類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市場風險	967,048
信用風險	466,747
作業風險	201,629
合計	1,635,424

C、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103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風險約當金額比率(%)
市場風險	59.13
信用風險	28.54
作業風險	12.33
合計	100.00

(2) 本公司 103 年度市場風險值如下：

交易性部位市場風險值(99%信賴水準、投資期間 1 天) 單位:新台幣千元

風險別	年底值 103.12.31	平均值	最小值	最大值
權益證券風險	37,321	53,890	20,970	81,356
利率風險	8,114	8,222	4,360	19,359
小計	45,435	62,112	-	-
減:風險分散效益	11,615	13,644	-	-
總風險	33,820	48,468	17,096	81,449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信用交易業務，本公司此項業務以賺取融資利差為主，受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債券及利率衍生性商品業務，視部位大小而承受不同程度之利率走勢及波動風險，相關部門已針對各項相關業務建立風險管理準則、細則，進行部位限額、停損機制、敏感性分析及風險值控管等，有效控制此類業務之風險。另利率變動也影響本公司之借款成本，倘若利率呈不利走勢，本公司亦可透過利率交換或發行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規避利率上漲之風險。
2. 匯率：本公司主要營運對象及營業地區均在國內，除海外長期投資外，主要營業收入仍以國內業務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程度有限。
3. 通貨膨脹：本公司為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公司財務及業務無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 (1) 定期蒐集利率及總經資訊，了解市場動態。
 - (2) 依照利率走勢調整業務操作方向或進行避險操作，減少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未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3. 本公司未有背書保證之情形發生。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允許從事之範圍為限，在授權部位即可承受之有限風險下賺取合理之利潤。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發投資計劃及進度：

最近年度 研發投資計劃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投入經費	未完成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需再投入費用
交易系統效能 提升	證券電子帳務主機備援建置	0	已完成	無
	證券帳務主機連線系統(升級)	350 萬	104/04-104/10	無
	證券帳務資料儲存設備	398 萬	已完成	無
	證券帳務安控整合	100 萬	取消	無
	電子交易主機升級	216 萬	104/04-104/10	無
	電子交易資料庫容錯機制	30 萬	104/05	無
機房與網路設備 升級	總公司骨幹交換器	387.8 萬	已完成	無
	分公司端點交換器更新	237.5 萬	104/04-104/10	無
	機房主機遠端連線管理	10 萬	取消	無
	資訊機房環境監控系統主機更新	10 萬	取消	無
	VM 系統與儲存設備(擴充整合)	120 萬	104/04	無

最近年度 研發投資計劃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 之主要因素	投入經費	未完成情形	
			預計完成時間	需再投入費用
資訊安全系統 作業	報表列印記錄管理系統	210 萬	104/10	無
	資料庫稽核系統建置	500 萬	104/01-104/06	無
	報廢硬碟處理機(銷毀與記錄)	10 萬	取消	無
	ISO27001 驗證與輔導	40 萬	已完成	無
研發與應用軟體 升級	交易伺服器軟體升級	132 萬	已完成	無
	開發軟體升級	130 萬	已完成	無
	集團單機 Outlook 授權	135.5 萬	104/05	無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系統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預計建置時程	預計投入經費
交易系統效能 提升	新電子交易平台建置(HTML5)	104/03-104/06	500 萬
	電子交易資料庫容錯機制	104/03-104/05	300 萬
	交易伺服器硬體更新	104/04-104/10	216 萬
機房與網路設備 升級	分公司端點交換器更新	104/04-104/10	213 萬
	主機連線系統升級	104/08	350 萬
	VM 主機交換器	104/05-104/06	24 萬
資訊安全系統 作業	檔案安全性管理	104/10	210 萬
	資料庫稽核系統建置	104/01-104/06	500 萬
	防火牆 UTM 系統	104/07-104/08	140 萬
	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	104/04-104/05	100 萬
	資料外洩防護管理(DLP)	104/03	35 萬
	電腦系統日誌管理系統	104/09	150 萬
	內部網站(Intra)憑證採購	104/07-104/09	5 萬
	ISO27001 驗證與輔導費用	104/07-104/08	76 萬
	電子交易系統憑證升級	104/04	120 萬
研發與應用軟體 升級	開發軟體升級	104/07	250 萬
	資訊部開發電腦更新	104/03	11 萬
	Office 2003 更新	104/03-104/09	30 萬
	集團單機 Outlook 授權	104/05	136 萬
	微軟伺服器作業系統更新	104/04-104/10	63.7 萬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主管機關對新金融商品之開放、及對證券商業務及轉投資之鬆綁，本公司將選擇最具利基或能提升競爭力之項目進行評估規劃及經營。
2. 影響及因應措施說明：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現股當沖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起投資人得以現股從事先買後賣之當日沖銷交易，並自同年 6 月 30 日開放先賣後買當日沖銷交易。此交易制度改變，預期未來證券市場成交會更活絡，增加證券商手續費收益。	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業務開放，進行程式開發、人員教育訓練及客戶宣導。
開放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辦理業務之商品範圍	民國 103 年 11 月 21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30043860 號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所規定業務之商品範圍，以外幣計價商品為限，且除下列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計價幣別不得為新臺幣，連結標的不得為新臺幣匯率、新臺幣利率指標或新臺幣計價商品，且投資標的組合內容亦不得涉及新臺幣計價商品。	已將可承作業務之商品範圍於作業準則規範之。
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本公司於 103 年股東會已採行電子投票方式召開股東會。
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美國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實施「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即俗稱之 FATCA 法案)。	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進行專案教育訓練及建置 FATCA 遵循作業查核辦法。
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於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依第 14 條修正條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成本模式或公允價值模式，刪除原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僅得採成本模式之規定，並明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
為提升交易效能並與國際制度接軌，並使證券商及投資人漸次適應資訊揭示頻率，市場參與者有較充裕時間因應及調整，規劃縮短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	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將盤中集合競價撮合循環秒數縮短至 10 秒。另本公司「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系列」、「成交及委託統計資訊」及與富時公司、銳聯公司合編之「臺灣指數系列」揭露頻率亦將配合由現行 15 秒調整至 10 秒。	本公司提高現有資訊傳輸速率，全面提升報價效率。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興櫃股票交易新制	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起實施之興櫃股票交易新制： 開放綜合交易帳戶得買賣興櫃股票及系統外議價增加交易方式。	本公司已開放： 1.綜合交易帳戶得買賣興櫃股票。 2.經紀商之錯帳專戶可於系統外議價交易,且無數量及金額限制。 3.系統外議價交易對象增加欲加入推薦之自營商,有利於自營商取得加入推薦之券源。

- (六)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本公司也透過e化協助提升經營管理的效率與效能。本公司現有績效評估指標為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營業員貢獻度、投資報酬率、每股盈餘外，於風險管理系統建置後，將加入風險調整報酬對風險調整後資本(risk adjusted return on risk adjusted capital, RAROC)指標，以協助本公司有效配置各業務單位之風險調整後資本，並在本公司可承受之風險額度內追求最大利潤。
-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102年康和期貨經理事業獲准兼營期貨信託事業，於102年12月6日獲准於正式成立「康和多空成長期貨基金」由吳啟銘總經理領軍，合計募集金額逾20億元。此檔基金為投資台灣配置全球的期貨信託基金，結合金犇獎得主林彥全副總經理及方琮櫻副總經理，加上基金經理人林豪威投資長，形成完美堅強的鑽石陣容，從基金設計、行銷研發、交易投資與股務結算均由國人專業團隊一手完成。
- 102年9月康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獲准開業，由林孟翰總經理所領軍的專業保險顧問平均皆有將近10年的保險從業經歷，且皆具有大型金控旗下保代/壽險公司等經歷，團隊成員專業素質與經驗相當豐富。這是康和證券集團繼102年成功募集康和多空成長期貨信託基金，跨足公募期貨資產管理業務後，再次跨入保險業務的里程碑。配合政府及主管機關政策的開放，康和證券積極拓展各項業務，於民國103年3月康和證券獲准增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成為首批獲准的券商。未來將在此平台上持續提供多元創新，以滿足客戶財務規劃需求。103年惠譽信用評等結果，國內長期評等維持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皆為穩定，本公司自98年起至103年連續六年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資訊揭露評鑑A+等級評等，於104年更邁前一步榮獲最優「A++」等級公司，位列上市櫃公司前73家A++等級公司。
-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主管機關除了鼓勵合併朝大型化經營外；政策制定也傾向於開放。因應證券商大規模化之趨勢，證券業可藉由合併、收購來創造利基提升市場地位，企業在進行合併、收購後會帶來許多的改變，而透過多方溝通與了解文化的差異，可以有利整合順利之進行，故本公司於併購案的規劃階段，皆合理評估產生效益與管理的措施之可行，方予選擇適當的標的，故可能之風險有限。
-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廠房建置需求，亦無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
-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屬證券服務業，並無一般製造業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客戶層面完整、結構平均，並無單一客戶或法人占本公司(銷)貨額過於集中之風險。
-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近年來本公司大股東之持股結構並無大幅之變化，顯示本公司股權穩定並無相關之風險產生。
-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原告主張於97年3月間任職本公司新竹分公司之證券營業員，於民國97年11月間，利用經手原告股票買賣等投資事宜之機會，虛買盜賣原告所持有之股票及交割帳戶內之款項，致原告受有損害，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974,198元，及其法定利息，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庭判令本公司應賠償原告上開之損失，因本案仍屬營業員代操作買賣股票案件，現已上訴並繫屬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原告等人於民國102年4月間，起訴主張係本公司債券部客戶，於本公司承作債券附買回交易均透過當時任職本公司之員工處理，因國稅局調查原告之一與第三人間之資金往來情事，發現所匯入之部分款項非以原告名義，而係以第三人抑或他人帳戶承作交易，致受有損害，是原告等主張該已離職員工及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58,072仟元，本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原告等之請求，原告等人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現繫屬臺灣高等法院進行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原告起訴主張於96年起借用其胞姊於本公司之證券帳戶，由同係胞姊媳婦並任職本公司之證券營業員，於受託買賣期間未按其指示買賣原告之股票，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返還原告之股票抑或給付原告新台幣16,725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本案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並進行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緣本公司前營業員於任職本公司前即分別從事非屬本公司執行業務範圍之丙種墊款等業務吸收資金，致遭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103年8月以違反銀行法提起公訴，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審理期間有十餘位投資人分別以新台幣2,599仟元至178,014仟元間不等之金額，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該營業員及本公司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及其法定利息，本案業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原告起訴主張於103年期間，與當時任職本公司前業務人員係屬舊識，該員向渠稱有詢價圈購股票等事宜，原告即參與認購，致受有損害，是原告主張該已離職員工及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請求金額共計新台幣3,000仟元及其法定利息，本案現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太平分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發生火災，出租人認因承租人(本公司)疏失造成火災至燒燬租賃物，其於104年3月起訴向本公司請求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主張本公司應回復系爭租賃物或給付新台幣(下同)5,400仟元整及其法定利息以填補所受損害，另主張600仟元及其法定利息作為所失利益之請求。本案基於雙方已於租賃契約合意約定管轄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業裁定移轉管轄，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案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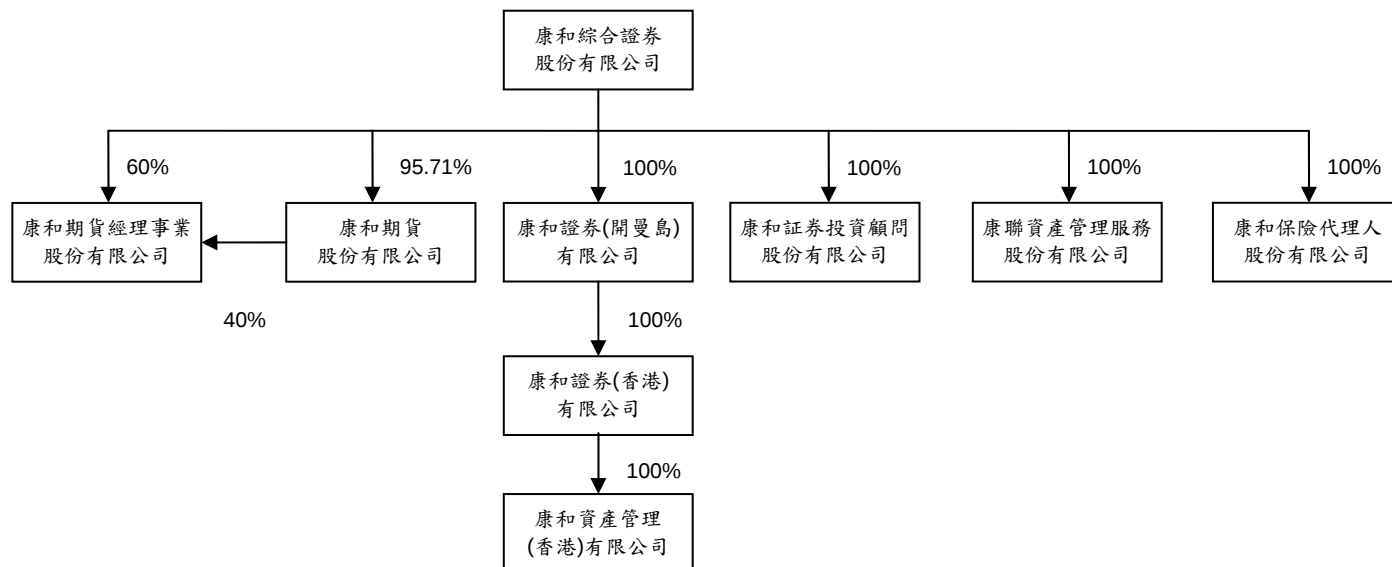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板新分公司之營運，金管會已核准最後營業日為民國104年1月30日。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04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988.05.2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9 樓	NT\$100,0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1997.05.12	PO Box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US\$21,333,000	投資控股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9.07.07	台北市復興北路 143 號 5 樓	NT\$755,000,000	國內外期貨自營、經紀及顧問業務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1994.04.21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er, No.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165,750,000	證券、期貨經紀及自營等相關業務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003.09.05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364,50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16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300,000,000	國內外期貨經理、顧問及信託業務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1990.11.16	Room, 702, 7/F., Tower 1, Admiralty Center, No. 18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HK\$10,000,000	財務規劃及資產管理業務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04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14 樓	NT\$5,000,000	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3.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 年 4 月 27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茂榮	10,000,000	100.00%
	董事兼總經理	陳冠賀		
	董 事	趙高深		
	監察人	劉建君		
康和證券(開曼島)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21,333,000	100.00%
	董 事	廖文雄		
	董 事	康景泰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公亮	72,262,830	95.71%
	副董事長	鄭大宇		
	董 事	廖文雄		
	董事兼總經理	黃貽寬		
	董 事	葉秀惠		
	監察人	蘇慧芬	646,560	0.86%
	監察人	康景泰	113,430	0.15%
康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165,750,000	100.00%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莊遵嚴		
	董 事	葉秀惠		
	董 事	陳健倫		
	董 事	蘇慧芬		
	董事兼總經理	賴朝隆		
	董 事	馮兆鴻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進祥	36,450,000	100.00%
	董 事	黃介人		
	董 事	鄭大宇		
	董 事	(缺額)		
	監察人	康景泰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一豐	18,000,000	60.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啟銘		
	董 事	王燦堂	12,000,000	40.00%
	監察人	余霽甄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 事	鄭大宇	10,000,000	100.00%
	董 事	蘇慧芬		
	董 事	康景泰		
	董 事	何博明		
	董事兼總經理	賴朝隆		
	董 事	葉秀惠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孟翰	500,000	100%
	董 事	葉秀惠		
	董 事	張紘賓		
	監察人	康景泰		

4.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稅後)	(元)(稅後)
康和証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7,352	7,063	100,289	30,476	(5,288)	(4,406)	(0.44)
康和証券(開曼島)有限公司(註 1)	675,189	442,702	848	441,854	-	(302)	(71,358)	(0.11)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755,000	4,107,524	3,115,943	991,581	611,570	39,531	76,244	1.01
康和証券(香港)有限公司(註 1)	675,189	1,341,007	899,046	441,961	82,826	(69,346)	(71,188)	(0.11)
康聯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64,500	397,121	530	396,591	-	(2,325)	(12,179)	(0.33)
康和期貨經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20,606	12,834	307,772	42,411	(1,351)	5,014	0.17
康和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註 1)	40,800	32,925	1,913	31,012	297	(2,348)	(3,095)	(0.08)
康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102	5,023	7,079	27,482	3,047	2,631	5.26

註 1：103 年 12 月 31 日，NTD:USD=31.6500:1，NTD:HKD=4.0800:1；103 年度，NTD:USD=30.3056:1，NTD:HKD=3.9076: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自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周康記



日 期：民國104年3月19日

(三)關係報告書：未有需編製關係報告書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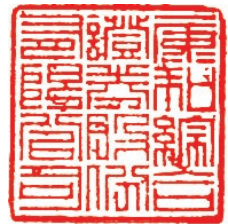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本公司 103 年度 12 月份資本適足率為 276%，
截至 104 年 4 月份資本適足率為 26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無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並逐項載明：無此情事。



CONCORD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周 康 記

